



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3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光新材”、“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本次文件内容更新部分	楷体（加粗）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 2018-2019 年度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 1,352.68 万元分别计入营业成本 1,271.79 万元，存货 80.89 万元。考虑到公司运输费金额较大，对当期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水平有一定影响，为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列示及相关分析更具有可比性，在本问询函回复中，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均指按修订前的收入准则（即假设为履行销售合同发生的运输费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计算确认的金额。

目 录

问题 1.关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增资	3
问题 2.关于风光实业	17
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23
问题 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34
问题 5.关于布艾	49
问题 6.关于风光合伙	56
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61
问题 8.关于集成助剂业务	67
问题 9.关于外购成品及销售单价	77
问题 10.关于抗氧剂单剂业务收入	83
问题 11.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87
问题 12.关于应收账款	101
问题 13.关于销售服务	110
问题 14.关于毛利率	114
问题 15.关于原材料成本	127
问题 16.关于主要供应商	134
问题 17.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144
问题 18.关于研发费用	154
问题 19.关于现金流	173
问题 20.关于子公司注销	177
问题 21.关于报告期后引入战略投资者	186
问题 22.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90
问题 23.关于其他问题	196

问题 1. 关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增资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在 2016 年 5 月和 8 月两次实缴出资时，增资资金为王磊、韩秀兰向发行人拆借，增资资金的拆借、归还经飞翔电脑、布艾、兴胜实业、江禹衡、王杨等多个主体，增资过程中涉及多次大额现金出资。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6 年两次增资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第三方周转拆借等具体情况，包括上述事项发生原因、过程、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大额现金出资的原因、是否为相关出资人所有、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王磊、韩秀兰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披露飞翔电脑、布艾、兴胜实业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股东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相关现金出资来源是否为股东本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取情况与缴纳出资情况是否匹配的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2016 年两次增资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第三方周转拆借等具体情况，大额现金出资的原因、是否为相关出资人所有、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王磊、韩秀兰所持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情形，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016 年 5 月和 8 月，为了增强发行人在投标过程中的资本实力、提升企业形象，实际控制人决定向发行人实缴出资充实发行人实收资本，由于涉及金额较大，

同时为了避免向自然人股东大额现金分红带来的税务负担，实际控制人通过第三方向发行人进行拆借资金用以实缴出资。

发行人已经在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1、2016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1、2016年两次实缴增资款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第三方周转拆借后进行大额现金出资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2016年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700万元并实缴出资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第三方周转拆借进行出资系为了增强在投标过程中的资本实力、提升企业形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考虑到上述实缴注册资本的时间周期较短且金额较大，王磊、韩秀兰难以在短时间内通过归集其名下及对外存放的各账户资金完成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缴，王磊、韩秀兰通过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方式解决实缴出资的资金问题，并尽快完成归还。同时，王磊、韩秀兰为避免直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通过飞翔电脑及当时与发行人有较多采购、销售业务的上海布艾以往来款方式拆借出发行人合计7,970万元资金用于完成实缴发行人注册资本，后续通过兴胜实业及多方自然人周转资金并予以归还。

2、发行人就2016年增资及王磊、韩秀兰拆借发行人资金事宜所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发行人就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由于当时风光有限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发行人当时的股东与资金最终拆借方相同，因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因资金占用方与股东一致，该事项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侵害风光有限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资金拆借均在较短期限内予以归还，该等资金占用不会对风光有限当时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合作方、债权人就款项支付、债务清偿等发生纠纷而导致诉讼、仲裁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在201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相应的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王磊、韩秀兰亦出具书面承诺，后续避

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确须发生关联交易的按照发行人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时不以任何直接、间接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就 2016 年的增资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的内部决策程序，虽然发行人就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但该等情况不存在侵害风光有限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导致发行人与相关合作方、债权人发生纠纷，发行人已于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王磊、韩秀兰拆借发行人资金、通过第三方周转用于出资及后续资金归集用于归还相关款项的过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在 2016 年共分两次通过飞翔电脑、上海布艾等第三方向发行人拆借并以王磊、韩秀兰名义实缴出资 7,97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向飞翔电脑转账合计 2,900 万元，飞翔电脑在收款当日向王磊、韩秀兰合计转账 2,900 万元；同日，王磊、韩秀兰向发行人转账 2,90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期间，韩秀兰通过其个人、王杨、上海布艾等多个银行账户向飞翔电脑支付了合计 2,900 万元，飞翔电脑在上述期间内随收款情况陆续归还所欠发行人的 2,900 万元款项。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向上海布艾转账 50,000,006 元，上海布艾在当日收到上述款项向飞翔电脑转账 5,070 万元，飞翔电脑在当日收到款项后向王磊、韩秀兰转账 5,070 万元，同日，王磊、韩秀兰向发行人转账 5,07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期间内，王磊、韩秀兰先后以家族自有资金及风光实业自发行人分红所得款项的提现作为资金来源，通过兴胜实业、江禹衡、飞翔电脑等主体的账户陆续还清上述款项。

上述资金流转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王磊、韩秀兰实缴 2,900 万元出资所涉及事项

① 关于王磊、韩秀兰通过第三方拆借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况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笔向飞翔电脑转账合计2,900万元，飞翔电脑在收款当日向王磊、韩秀兰合计转账2,900万元，其中转给王磊2,755万元，转给韩秀兰145万元。

同日，王磊、韩秀兰向发行人转账2,900万元用于实缴出资。

② 王磊、韩秀兰通过第三方周转、归集资金并向发行人还款的情形

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27日期间，韩秀兰通过其个人、王杨（为韩秀兰外甥）、上海布艾等多个银行账户以转账、存现方式向飞翔电脑支付了合计29,000,822.40元，飞翔电脑在上述期间内随收款情况陆续归还所欠发行人的29,000,000.00元款项。

分类	金额（元）	资金来源	金额（元）
韩秀兰自有账户转账	6,330,000.00	自有资金	6,330,000.00
通过王杨账户转账	8,639,500.00	韩秀兰	7,426,880.00
		韩秀兰收回江国斌借款	400,000.00
		韩秀兰收到裴英同购物退款	812,620.00
上海布艾转账	7,276,865.00	韩秀兰现金存入冯嗣程并转账到江禹衡	7,276,865.00
提现转存	6,754,457.40	韩秀兰将资金转至王秀清个人账户后提现	4,799,657.00
		韩秀兰自第三方孙亚卓处收回借款	1,940,000.00
		韩秀兰个人账户提现	14,800.40
合计	29,000,822.40	-	29,000,822.40

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归还至飞翔电脑的日期	归还金额（元）	归还至飞翔电脑的方式	飞翔电脑归还至发行人的日期	归还至发行人方式及金额
1	2016.5.10	490,000.00	韩秀兰提现后转存入飞翔电脑账户	2016.5.13	银行转账 7,500,000.00 元
	2016.5.11	470,000.00			
	2016.5.13	340,000.00			
	2016.5.13	6,200,000.00	韩秀兰通过亲属王杨个人账户转至飞翔电脑账户		
2	2016.5.12	4,600,000.00	韩秀兰以个人账户转至飞翔电脑账户	2016.5.13	银行转账 4,600,000.00 元
3	2016.5.19	1,730,000.00	韩秀兰以个人账户转至飞翔电脑账户	2016.5.20	银行转账 1,730,000.00 元
4	2016.5.19	20,000.00	韩秀兰提现后转存入飞翔电脑账户	2016.5.26	银行转账 2,453,635.00 元
	2016.5.19	2,757.40			
	2016.5.20	490,000.00			
	2016.5.20	600,000.00	韩秀兰从第三方孙亚卓（王		

	2016.5.20	20,000.00	磊堂嫂) 收回款项向飞翔电脑支付		
	2016.5.23	300,000.00			
	2016.5.26	1,020,000.00	韩秀兰提现后转存入飞翔电脑账户		
	2016.5.26	1,700.00			
5	2016.5.24	2,439,500.00	韩秀兰通过亲属王杨个人账户转至飞翔电脑账户	2016.5.25	银行转账 2,439,500.00 元
6	2016.5.25	3,000,000.00	韩秀兰提现后转存入飞翔电脑账户	2016.5.25	银行转账 3,000,000.00 元
7	2016.5.25	3,900,000.00	通过上海布艾账户转至飞翔电脑账户	2016.5.26	银行转账 3,900,000.00 元
8	2016.5.27	3,376,865.00	通过上海布艾账户转至飞翔电脑账户	2016.5.27	银行转账 3,376,865.00 元
合计		29,000,822.40	--	--	29,000,000.00 元

韩秀兰通过个人账户直接向飞翔电脑账户转账、向飞翔电脑账户存入现金、通过亲属王杨、上海布艾的账户向飞翔电脑账户转账的方式向飞翔电脑归还了合计 29,000,000 元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至飞翔电脑的方式	金额（元）	具体资金来源	核查方式及依据
韩秀兰以个人账户转账至飞翔电脑	6,330,000.00	为韩秀兰个人账户的自有资金	1、通过对飞翔电脑 2016 年 4 至 12 月流水进行逐笔核对，将汇入资金的银行账号与韩秀兰个人账户进行比对，确认为韩秀兰账户转入； 2、对韩秀兰个人账户的银行流水进行对应确认； 3、对飞翔电脑经营者进行访谈确认资金系用于归还发行人款项及相关事项无纠纷。
韩秀兰存入现金至飞翔电脑	5,834,457.40	1、其中 4,799,657.00 元部分为韩秀兰将资金转至王秀清（王文忠胞妹）个人账户后提现； 2、另有 1,020,000.00 元为韩秀兰自第三方孙亚卓处现金取回的借款，该笔资金为韩秀兰家族历年逐笔借与孙亚卓中的一部分，资金归属于韩秀兰家族； 3、其余 14,800.40 元为韩秀兰个人账户提现所得资金。	1、通过调阅韩秀兰、王秀清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并对期间转账、提现记录进行逐一比对，对双方资金往来事项进行印证； 2、与韩秀兰、王秀清、孙亚卓进行访谈，确认资金归属及相关事项无纠纷，确认王秀清、孙亚卓与韩秀兰之间不存在就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及类似权利安排； 3、对飞翔电脑经营者访谈确认相关资金系用于归还发行人款项及相关事项无纠纷。
韩秀兰通过亲属王杨的个人账户转账至飞翔电脑	8,639,500.00	1、2016 年 5 月 13 日转账给飞翔电脑的 6,200,000.00 元来源于提取的两笔定期存单合计金额 6,203,707.33 元，该存单为韩秀兰在 2015 年通过转账方式转给王杨资金并委托其形成定期存单，资金归属于韩秀兰； 2、2016 年 5 月 24 日转账给飞翔电脑的 2,439,500.00 元来源于①韩秀兰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存入王杨个人账户合计 90 万元；②江国斌（发行人前员工）归还借款并按照韩秀兰指示向王杨转账 400,000 元；③韩秀兰收到裴英同（韩秀兰的	1、通过调阅韩秀兰、王杨的银行账户流水，对其与王杨之间形成资金转入及委托定期存单事项进行印证； 2、通过访谈王杨、韩秀兰，对两笔定期存单提取、以转账方式存入飞翔电脑账户所涉及的资金的事实及资金归属、不存在纠纷等事项进行确认； 3、通过访谈裴英同、韩秀兰并书面核查江国斌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通过裴英同转账的资金归属于王磊及上述两笔资金不存在纠纷； 4、通过访谈上述资金周转方江国斌、

		朋友)购物退款并指示裴英同向王杨账户转账 812,620 元;④其余 326,880 元为韩秀兰前期向王杨账户转账但未存定期存单的余额。	裴英同、王杨,确认其与韩秀兰之间不存在就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及类似权利安排; 5、由飞翔电脑经营者访谈确认相关资金系用于归还发行人款项及相关事项无纠纷。
韩秀兰从第三方收回借款存入或转入飞翔电脑账户	8,196,865.00	1、该笔资金系来源于韩秀兰自第三方孙亚卓处取回的借款,为韩秀兰家族历年逐笔借与孙亚卓中的一部分,资金归属于韩秀兰家族; 2、其中 7,276,865.00 元是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由韩秀兰现金存入冯嗣程(发行人现员工)的个人账户,通过其账户转账到江禹衡(发行人前员工)的存折,江禹衡取现当日存入飞翔电脑账户。	1、通过书面审查冯嗣程、江禹衡、飞翔电脑所提供的银行流水,印证上述还款的资金流向; 2、通过与韩秀兰、孙亚卓、冯嗣程、江禹衡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的归属于韩秀兰及不存在纠纷事项,确认不存在就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及类似权利安排; 3、由飞翔电脑经营者访谈确认相关资金系用于归还发行人款项及相关事项无纠纷。
合计	29,000,822.40		

上述出资追溯资金来源后均为实际控制人本人所有,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取情况与缴纳出资情况能够匹配。

(2) 关于王磊、韩秀兰实缴 5,070 万元出资所涉及事项

① 关于王磊、韩秀兰通过第三方拆借资金用于出资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向布艾以转账方式支付 50,000,006 元,上海布艾在当日收到上述款项向飞翔电脑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账 5,070 万元(如下所述,与 50,000,006 元之间的差额由王磊、韩秀兰以自有资金在后续周转过程中补足),飞翔电脑在当日收到款项后向王磊、韩秀兰转账 5,070 万元,其中支付给王磊 48,165,000 元、支付给韩秀兰 2,535,000 元。

同日,王磊、韩秀兰向发行人转账 5,070 万元用于实缴出资。

② 王磊、韩秀兰通过第三方周转、归集资金并向发行人还款的情形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的期间内,王磊、韩秀兰先后以家族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上海布艾从发行人另行拆借的 50,000,000.00 元及风光实业自发行人分红所得款项的提现作为资金来源,通过兴胜实业、江禹衡、飞翔电脑等主体的账户陆续归还所欠发行人的款项。

分类	金额(元)	资金来源	金额(元)
实际控制人账户资金	14,800,000.00	王磊提现转存至江禹衡	2,500,000.00
		王磊提现并最终支付给兴胜实业	4,300,000.00
		王磊转账	3,000,000.00

分类	金额（元）	资金来源	金额（元）
		隋松辰转账	4,100,000.00
		韩秀兰提现转存	900,000.00
风光实业	34,900,000.00	风光实业取得的定向分红	24,100,000.00
			10,800,000.00
提现转存	1,000,000.00	从第三方孙亚卓收回借款	1,000,000.00
合计	50,700,000.00		50,700,000.00

具体情况如下：

付款方	收款方	时间	金额（元）	付款方式
步骤 1：因飞翔电脑拟注销，需要清理债权债务，王磊、韩秀兰通过上海布艾从发行人处另行拆借 50,000,000.00 元用于归还先前从发行人处拆借的 50,000,006.00 元，至此上海布艾累计拆借发行人资金 100,000,006.00 元				
发行人	上海布艾	2016 年 11 月 15 日	50,000,000.00	银行转账
核查方式： 1、书面审查上海布艾在该期间的银行流水； 2、与上海布艾的股东徐庙顺进行访谈，确认资金周转情况以及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上海布艾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步骤 2：上海布艾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5 日分多笔将 39,200,000.00 元转账至兴胜实业，其余 1,080 万元暂予以保留				
上海布艾	兴胜实业	2016 年 11 月 16 日-25 日	39,200,000.00	银行转账
核查方式： 1、书面审查上海布艾在该期间的银行流水； 2、与上海布艾的股东徐庙顺、兴胜实业的股东、执行董事卜庆鏢进行访谈，确认资金周转情况以及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上海布艾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步骤 3：兴胜实业将 39,200,000.00 元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王磊、韩秀兰指定的发行人前员工江禹衡，同时王磊及其配偶隋松辰以转账、存现的方式向江禹衡支付 9,600,000.00 元，至此，江禹衡账户合计归集资金 48,800,000.00 元				
兴胜实业	江禹衡	2016 年 11 月 16 日-25 日	39,200,000.00	银行转账
王磊	江禹衡	2016 年 11 月 23 日	2,500,000.00	提现转存
王磊	江禹衡	2016 年 11 月 25 日	3,000,000.00	银行转账
隋松辰	江禹衡	2016 年 11 月 28 日	4,100,000.00	银行转账
核查方式： 1、书面审查王磊、隋松辰、江禹衡所提供的银行流水； 2、与王磊、隋松辰、江禹衡及兴胜实业的股东、执行董事卜庆鏢访谈，确认上述资金流转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江禹衡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步骤 4：江禹衡将 48,800,000.00 元现金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8 日期间分四次全部取现，并在韩秀兰的指示下转存入飞翔电脑，同时韩秀兰将另行提现的 900,000.00 元现金、从第三方孙亚卓处取回的 1,000,000.00 元现金借款存入飞翔电脑				
江禹衡	飞翔电脑	2016 年 11 月 16 日-28 日	48,800,000.00	提现转存
韩秀兰	飞翔电脑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900,000.00	提现转存

核查方式： 1、书面审查江禹衡所提供的银行流水，并与江禹衡访谈，确认上述资金流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江禹衡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2、书面审查飞翔电脑所提供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飞翔电脑的经营者邹昌伟、韩秀兰、孙亚卓，确认上述资金流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飞翔电脑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步骤 5：飞翔电脑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笔向上海布艾支付 50,700,000.00 元，以该笔资金偿还上海布艾支付给飞翔电脑的 50,700,000.00 元				
飞翔电脑	上海布艾	2016 年 11 月 18 日-28 日	50,700,000.00	银行转账
核查方式： 书面审查飞翔电脑、上海布艾所提供的银行流水，并与上海布艾的股东徐庙顺、飞翔电脑经营者邹昌伟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流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步骤 6：王磊、韩秀兰从风光实业及个人账户提现 15,100,000.00 元并最终支付给兴胜实业，风光实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兴胜实业支付 24,100,000.00 元				
王磊、韩秀兰	兴胜实业	2016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15,100,000.00	提现转存
风光实业	兴胜实业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4,100,000.00	银行转账
核查方式： 1、书面审查王磊、风光实业所提供的银行流水； 2、与兴胜实业的股东、执行董事卜庆鏢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流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步骤 7：兴胜实业将 39,200,000.00 元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上海布艾				
兴胜实业	上海布艾	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100,000.00	银行转账
兴胜实业	上海布艾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4,100,000.00	银行转账
核查方式： 书面审查上海布艾所提供的银行流水，并与上海布艾股东徐庙顺、兴胜实业的股东、执行董事卜庆鏢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流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上海布艾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步骤 8：上海布艾分两笔将所欠发行人的合计 100,000,006.00 元全部清偿，至此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布艾拆借的资金全部归还到位				
上海布艾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9 日	50,000,006.00	银行转账
上海布艾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30 日	50,000,000.00	银行转账
核查方式： 书面审查上海布艾所提供的银行流水，并与上海布艾股东徐庙顺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流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上海布艾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步骤 9：韩秀兰将从风光实业提取的现金 24,100,000.00 元最终存入兴胜实业，兴胜实业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归还风光实业对其拆借的资金 24,100,000.00 元				
韩秀兰	兴胜实业	2016 年 12 月 12 日-20 日	24,100,000.00	提现转存
兴胜实业	风光实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4,100,000.00	银行转账
核查方式： 1、书面核查风光实业所提供的银行流水； 2、与韩秀兰、兴胜实业的股东、执行董事卜庆鏢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流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4、关于韩秀兰在归还飞翔电脑过程中分散账户及大额存取现金的合理性

韩秀兰在归还与飞翔电脑形成的往来款项时，存在多次通过其他个人账户转账、存现等方式进行资金归集和返还飞翔电脑款项，导致上述情形的主要原因包括：

（1）发行人在早期发展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忠曾参与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福瑞德”）的筹建（该项目后因各方未达合作预期而终止），所投入资金金额较大，为避免王文忠投资该项目所承担的出资责任导致家庭资产受到影响，韩秀兰与王文忠在当时办理了离婚手续，并对资产进行了分割，同时为避免后续王文忠投资项目失败面临诉讼而在诉讼终结前被冻结相关资产，韩秀兰自此时起曾有预留部分资金在其他亲属银行账户中定期存储的情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浙江福瑞德（现已更名为“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系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王文忠曾于 2009 年 12 月对其投资入股，并担任董事长，2011 年 9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后退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浙江福瑞德经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诺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69361088XQ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雅山西路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	Steven Lance Hun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三乙基铝（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丙酮（毒）、甲苯（毒）、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苯、甲醇、异丙醇、醋酸乙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烷基锂、三甲基铝、三乙基铝、三丙基铝、三丁基铝、三异丁基铝、氯化二乙基铝、二氯化乙基铝、三氯化三乙基铝、二甲基锌、二乙基锌、苯酚、四氯化碳、四氯化钛。（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进行企业生产技术及经营管理咨询。
经营状态	存续
股东	Nouryon Chemicals International B.V.（诺力昂化学品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董监高	董事长：STEVEN LANCE HUNT 董事：李志平、熊凌志 监事：王小丽

诺力昂（Nouryon）前身是拥有 200 多年历史的知名跨国化工和医药集团阿克苏诺贝尔公司的专业化学品业务部，2018 年凯雷投资集团将其收购从而独立成为诺力昂，2019 年诺力昂收购浙江福瑞德 100%股权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并更名为诺

力昂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浙江福瑞德主要从事聚烯烃催化剂三乙基铝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存在差异。经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浙江福瑞德历次的股东、董监高变更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自 2011 年 9 月王文忠将全部股权转让退出后就不再参与浙江福瑞德的经营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浙江福瑞德历史上其他股东无关联，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浙江福瑞德不存在采购、销售往来。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王文忠在持有浙江福瑞德股权期间及股权转让后未出现任何诉讼纠纷。

（2）基于对自有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习惯，韩秀兰、王磊将部分大额自有资金存放于定期存折等个人储蓄账户中，在办理上述资金流转时，韩秀兰、王磊均涉及使用当时持有的存折，但是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储蓄账户仅限于办理现金存取业务，不得办理转账结算，因此韩秀兰、王磊根据上述规定在银行柜台将名下存折账户上的资金向外转账时体现为取现、存现的操作。

5、王磊、韩秀兰出资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王磊、韩秀兰所持发行人股权的权属清晰性

发行人已经在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1、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王磊、韩秀兰所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均为历史上通过经营发行人及其前身所积累的资金，具备在一定期间内足额履行该出资义务的能力。王磊、韩秀兰的出资最终追溯至起始，均来源于王磊、隋松辰、韩秀兰或其 100%持股的风光实业的银行账户，涉及的转账存现金额均与王磊、隋松辰、韩秀兰或其 100%持股的风光实业账户支出金额基本一致。

前述参与周转自然人、法人主体均对其所涉及环节的资金流转过程及资金归属、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了确认，参与周转自然人及飞翔电脑对此还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对该事项不会提出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该过程中也不存在委托韩秀兰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的权利义务安排。

综上，前述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追溯至起始系王磊、隋松辰、韩秀兰所有，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清晰，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1、2016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1、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的基本情况

（1）飞翔电脑的基本情况

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飞翔电脑系自然人邹昌伟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经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注册号	210811603116732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者	邹昌伟
注册资金	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经销电脑、复印机及其他相关电子产品、电脑培训维修、打字、复印、网络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	老边区老边大街
登记状态	存续

（2）上海布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曾于 2016 年 3 月 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布艾已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UG9P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H 区 25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庙顺
股东	徐庙顺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业务	采购及销售化工原料，提供销售服务
经营状态	已注销

（3）兴胜实业的基本情况

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兴胜实业系由杨勇、李静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设立时杨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静担任监事；2016 年 3 月，自然人卜庆鏢受让杨勇、李静持有的兴胜实业 100%的股权，并接替杨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改为原丽君担任；2019 年 7 月，兴胜实业经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予以注销。其在注销前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055659005C
住 所	营口市老边区柳树小平山村
法定代表人	卜庆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	卜庆鏢持有该企业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经销：钢材、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种除外)、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轴承、电缆电线、除尘设备及滤料、耐火材料、焦炭、煤炭、磨料、消防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物流（不含运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加工：矿产品、磨料、钢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动迁补偿无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状态	已注销

2、报告期内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与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比对，报告期内，飞翔电脑、兴胜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上海布艾除与发行人发生

交易外，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报告期内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及对发行人合同台账进行比对，报告期内，飞翔电脑、兴胜实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上海布艾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上海布艾销售部分产品，其销售金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就该部分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及公允性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部分。

3、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上述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比对，以及对上海布艾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徐庙顺、兴胜实业股东卜庆鏢、飞翔电脑经营者邹昌伟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的股东、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其与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的股东、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股权或实际享有该等主体权益的情形，其与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就发行人股权或业务设置相关利益安排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的股东、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与增资相关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实缴注册资本的财务凭证等文件资料；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拆借过程中资金中转方的上海布艾股东徐庙顺、兴胜实业的股东卜庆鏢、飞翔电脑的经营者邹昌伟、涉及返还借款的第三方孙亚卓及为发行人介绍外部周转第三方的宋文杰（韩秀兰的好友）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资金流过程、资金归属以及周转过程无纠纷，不存在王磊、韩秀兰为兴胜实业及其股东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况；

3、核查了王磊、隋松辰、王文忠、韩秀兰提供的自 2016 年以来全部银行流水，取得其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情况的说明，对期间 10 万元以上的转账、提现记录进行逐一核实和问询，确认资金往来的内容和原因；对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通过核对其银行流水中出现的所有账户以及核对其他个人银行流水中出现的与其发生交易的账户等方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4、核查了飞翔电脑、上海布艾、王杨、王秀清、江禹衡、江国斌、裴英同、冯嗣程等相关方提供的涉及资金周转的银行流水，并与王磊、隋松辰、王文忠、韩秀兰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逐一比对，确认涉及出资的流水的流过程和来源归属，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资金归属及相关事项无纠纷、相互之间不存在就发行人股份的委托持股及类似权利安排；

5、核查了风光有限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6、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以来历次分红的相关决议及凭证、风光实业历次分红的决议及凭证，2016 年 11 月-12 月风光实业现金提取的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前述用于实缴出资的 7,970 万元最终均由王磊、韩秀兰以自有资金或从其 100%投资的风光实业拆借资金予以归还，资金来源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王磊、韩秀兰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权属清晰，不存在替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飞翔电脑、上海布艾、兴胜实业的股东、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2. 关于风光实业

申报材料显示，风光实业由发行人股东王磊、韩秀兰出资设立，并存在以下事项：

（1）公开资料显示，风光实业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对发行人增资 1.4 亿元。

（2）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分红 5,000 万元，王磊、韩秀兰通过布艾、兴胜实业向发行人借款增资后，使用风光实业分红款归还发行人借款。

请发行人：

（1）披露风光实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在风光实业股东王磊及韩秀兰 2016 年 8 月向飞翔电脑等相关方借款以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下，风光实业成立短期内即缴付 1.4 亿元出资款的合理性；

（2）结合风光实业成立至今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披露风光实业的历次分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刚成立即大额分红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风光实业成立至今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风光实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在风光实业股东王磊及韩秀兰 2016 年 8 月向飞翔电脑等相关方借款以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下，风光实业成立短期内即缴付 1.4 亿元出资款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申请文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三、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12、201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补充披露如下：

风光实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 2016 年 11 月风光有限向风光实业的分红。

2016 年 11 月 22 日，风光有限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营口市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购。同日，风光有限与风光实业签署《增资协议》，双方约定风光有限增资 4,000 万元，本次增资由风光实业以人民币 14,000 万元认购，其中 10,000 万元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5 日，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 22,4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分红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向风光实业分红 22,400 万元，王磊、韩秀兰不参与本次分红。

2016 年 11 月 25 日-30 日，风光有限分 5 笔陆续将上述分红款转账支付给风光实业，2016 年 11 月 30 日，风光实业将认缴增资款 14,000 万元缴存至风光有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496 号”《验资报告》。

综上，风光实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股东从风光有限取得的 22,400 万元分红，其在成立短期内即缴付 14,000 万元出资款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风光实业成立至今的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如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披露风光实业的历次分红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刚成立即大额分红的合理性

1、风光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营口市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MA0P5KQ82H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秀兰
住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房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营口市老边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代理申请知识产权（除专利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除危险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磊持股 95%，韩秀兰持股 5%
------	-------------------

风光实业主要是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目前尚未开展企业经营活动。

2、风光实业主要财务数据

风光实业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总资产	22,830.23	23,163.35	22,693.80	22,691.77	22,700.69
净资产	22,830.15	22,363.34	22,690.75	22,691.55	22,699.71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498.81	472.59	531.21	-8.17	22,399.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风光实业成立以来的分红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2、风光实业”补充披露如下：

风光实业自成立以来共计进行过 3 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决议日期	支付日期	金额	分红资金来源	是否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2018.8.1	2018.8.23-8.24	王磊 505.40 万元， 韩秀兰 26.60 万元， 合计 532.00 万元	来自风光新材的分红款	是
2020.4.27	2020.5.22-5.27	王磊 505.40 万元， 韩秀兰 26.60 万元， 合计 532.00 万元	来自风光新材的分红款	是
2020.7.15	2020.7.15-7.16	王磊 285.00 万元， 韩秀兰 15.00 万元， 合计 300.00 万元	来自风光新材的分红款	是

风光实业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分红资金均来源于风光新材的分红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分红均履行了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义务。

4、2016 年风光有限向风光实业分红的合规性

2016 年 11 月 25 日，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金额为 22,400 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分红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向风光实业分红 22,400 万元，王磊、韩秀兰不参与本次分红。

(1)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并未禁止定向分红方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 34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当时风光有限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并定向分配给风光实业，该股东会决议属于全体股东就分红事项达成的合意及约定，不存在实质性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2) 营口市税务主管部门已确认此次定向分红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7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认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的定向分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营口市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均不需缴纳税款，亦无需对其作出纳税调整并补征税款、滞纳金或罚款。

2021 年 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的上级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税务局出具《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定向分红所涉税款事项的回复意见》，同意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对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分红所涉税款事项的确认意见，在发行人 2016 年定向分红事项中，不涉及纳税调整、补征税款、滞纳金或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风光实业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及财务报表；
- 2、查阅了 2016 年 11 月风光有限利润分配的决议、支付凭证及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营口市老边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3、查阅了风光实业自成立以来历次分红的决议、分红款支付凭证、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
- 4、取得并核查了风光实业自成立以来的银行账户流水。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风光实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作为股东从风光有限取得的 22,400 万元分红，其在成立短期内即缴付 14,000 万元出资款具有合理性。

2、风光实业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分红资金均来源于其作为发行人股东取得利润分配，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历次分红均履行了个人所得税款代扣代缴义务。

3、2016 年 11 月风光有限对风光实业进行的定向分红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4、风光实业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投资款及分红款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其大额银行流水（10 万元以上）汇总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时间	收款	付款	交易说明
投资款	2016 年 11 月 23 日	3,000,000.00		收王磊、韩秀兰投资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40,000,000.00	向风光有限付投资款
利润分配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30 日	224,000,000.00		收风光有限分红款
	2018 年 8 月 20 日	5,320,000.00		收风光新材分红款
	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4 日		5,320,000.00	支付王磊、韩秀兰分红款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8 月 16 日	5,320,000.00		收风光新材分红款
	2020 年 5 月 18 日	5,320,000.00		收风光新材分红款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2 日		5,320,000.00	支付王磊、韩秀兰分红款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		3,000,000.00	支付王磊、韩秀兰分红款及代扣个人所得税
资金拆借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		10,800,000.00	现金支取后实际控制人通过兴胜实业支付上海布艾往来款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 日		39,200,000.00	现金支取后实际控制人用于投资及通过兴胜实业归还往来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4,100,000.00	支付给兴胜实业用于归还上海布艾往来款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4,100,000.00		兴胜实业归还往来款
	2017 年 9 月 27 日		28,179,000.00	借给风光合伙用于实缴其对风光新材的出资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		3,481,073.00	王磊借款
	2017 年 12 月	3,396,000.00		王磊还款
	2018 年 2 月至 4 月		1,100,000.00	王磊借款
	2018 年 4 月	1,100,000.00		王磊还款
	2019 年 7 月 19 日		1,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借款
	2019 年 8 月 2 日	1,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借款

款项性质	时间	收款	付款	交易说明
	2020 年 4 月 8 日 至 10 日	2,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20 年 5 月 29 日		1,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借款
	2020 年 6 月 1 日	1,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20 年 7 月 30 日		1,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借款
	2020 年 8 月 3 日	1,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借款
	2020 年 10 月 2 日	2,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00,000.00	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借款

注：临海市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磊之堂弟王淼控制的公司，其拆借资金主要用于临时性需求，该公司未曾与发行人发生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前身风光有机、风光精细存在挂靠集体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1996 年 6 月，王文忠委托江家坊村小学申请设立风光有机（集体）并挂靠经营，王文忠委托胞兄王文平代其作为风光有机（集体）的法定代表人及工商登记的出资人。

（2）1999 年 12 月，风光有机（集体）与江家坊村小学的挂靠情形终止，王文忠委托江家坊村民委员会申请设立风光精细（集体）并挂靠经营，并由其子王磊作为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隋松辰、王文忠、韩秀兰的详细履历，是否曾具有军人、公务员等身份而不能从事营利活动；

（2）披露发行人前身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如是，请披露发行人前身改制时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否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

（3）在招股说明书中以 1996 年 6 月风光有机（集体）成立起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隋松辰、王文忠、韩秀兰的详细履历，是否曾具有军人、公务员等身份而不能从事营利活动

1、关于王文忠在历史上以王文平、王磊作为风光有机、风光精细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1996 年设立风光有机时，鉴于当时王文忠之胞兄王文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经协商由王文平代表王文忠作为风光有机的法定代表人及工商登记的出

资人，以便于风光有机的后续经营。

1999 年设立风光精细时，鉴于当时王文平、王文忠均以个人名义为王文平之子王志出国留学提供了担保，为避免将风光精细的资产纳入担保财产范围，故由王文忠之子王磊作为风光精细的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以减少风光精细的经营性风险。

综上，王文忠历史上委托王文平、王磊担任风光有机、风光精细的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均系为有利于风光有限、风光精细经营而做出的安排。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详细履历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王磊先生，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811198202*****。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曾就读于 Ivy College of New Zealand, New Zealand Diploma in Business。2007 年毕业后，其工作经历如下：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风光有限工作并担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风光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担任子公司三石明辉的执行董事、经理；曾于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兼任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为王磊、王文忠、隋松辰持股，后于 2011 年 9 月对外转让股权，并退出经营）；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风光实业监事、风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隋松辰女士，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22404198210*****。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曾就读于 New Zealand Management Academise, English for Hospitality。2007 年毕业后，其工作经历如下：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上海中纽贸易商行、上海鹏跃商务咨询服务部负责人；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担任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今，先后在发行人前身风光有限、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佰特沃德任职，其中 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2012 年 7 月至今，其兼任发行人关联方北京明昌达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王文忠先生，195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811195601****。其在 1990 年之前务农，自 1990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营口市向阳化工厂担任职工；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从事个体经营，主要以个人名义为相关化工类产品的销售提供中间服务，并逐步积累从事精细化工领域的行业经验；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2 月，创设风光有机并担任负责人；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创设风光精细并担任负责人；2003 年 11 月至今，随风光有机、风光精细逐步终止挂靠，创设风光有限承接相应资产、业务，并先后担任风光有限、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9 月期间，曾兼任浙江福瑞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韩秀兰女士，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0811195511****。其在 1990 年之前务农，自 1990 年以来的工作履历如下：1990 年 1 月至 1991 年 7 月，在营口市向阳化工厂担任职工；1991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与王文忠一同从事个体经营，主要以个人名义为相关化工类产品的销售提供中间服务，并逐步积累从事精细化工领域的行业经验；1996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随王文忠一同创设风光有机，并担任职工；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随王文忠一同创设风光精细，并担任职工；2003 年 11 月至今，先后担任风光有限及发行人的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同时自 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风光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磊、隋松辰、王文忠、韩秀兰在历史上不存在具有军人、公务员等身份而不能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况。

（二）披露发行人前身是否涉及集体或国有资产，如是，请披露发行人前身改制时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确认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否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

1、关于风光有机是否涉及集体资产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王文忠出具的书面说明，风光有机历史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系因挂靠村办小学而形成，江家坊村小学未实际出资、经营，也不享有相应权益，其为

风光有机历史上的真实出资人及实际权益享有人。

根据对曾经参与风光有机设立及后续经营的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核实，除少数人员因时间间隔较长或未实质性参与相关事项无法确认外，均对王文忠为风光有机历史上的真实出资人及实际权益享有人进行了确认。

根据王文平（已去世）之子女王宇、王志、前配偶王秀华（已离异）的书面确认，确认风光有机设立时用于出资的 9 万元注册资金（包括 55,000 元固定资产和 35,000 元流动资金）的所有权及风光有机对应的出资人权利、所形成权益实际均归属于王文忠，王文平仅为名义上的出资人，不享有风光有机设立时及存续期间的任何权益。风光有机设立后，均由王文忠实际经营管理，王文平未参与具体的事务。王文平与王文忠之间就该等代为出资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对相关事实不存在异议，王文忠在风光有机出资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就此向王文忠提起任何仲裁或诉讼请求。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路南乡教育企业公司的主管单位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文件，风光有机设立时实际系由王文忠委托王文平代为出资，并以江家坊村小学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申请设立，其设立时的 9 万元注册资金（55,000 元固定资产和 35,000 元流动资金）的所有权及风光有机对应的出资人权利、所形成权益实际均归属于王文忠，不属于集体资产。风光有机设立后均由王文忠作为实际出资人进行经营管理，江家坊村小学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未从中分取任何收益，风光有机的设立及经营存续过程中王文忠与王文平、江家坊村小学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发行人将相关情况层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营口市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并取得了各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文件均确认：风光有机设立时实际系由王文忠委托王文平代为出资，并以江家坊村小学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申请设立，其设立时的 9 万元注册资金的所有权及风光有机对应的出资人权利、所形成权益实际均归属于王文忠，不属于集体资产。风光有机设立后均由王文忠作为实际出资人进行经营管理，江家坊村小学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未从中分取任何收益，风光有机的设立及经营存续过程中王文忠与王文平、江家坊村小学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集体资

产，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关于风光精细是否涉及集体资产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王文忠出具的书面说明，风光精细实际系其本人与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协商委托江家房村民委员会申请设立并挂靠经营，由其子王磊作为名义出资人及法定代表人。风光精细设立时王磊用于出资的评估价值为 714,840 元的房屋及反应罐、锅炉、搅拌机等设备的产权实际为王文忠所有。风光精细（集体）设立后，王文忠作为实际出资人对风光精细（集体）进行经营管理，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未从中分取任何收益，风光精细（集体）的出资人权利、经营所形成权益实际均归属于本人。

根据对曾经参与风光精细（集体）设立及后续经营的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核实，除少数人员因时间间隔较长或未实质性参与相关事项无法确认外，均对王文忠所述事实作出确认。

根据风光精细设立时的主办单位及出资人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风光精细设立时实际系由王文忠委托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出资，并以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申请设立，其设立时的 71 万元注册资金（即王磊根据王文忠委托投入的评估价值为 714,840 元的房屋及反应罐、锅炉、搅拌机等设备）的所有权及风光精细对应的出资人权利、所形成权益实际均归属于王文忠，不属于集体资产。风光精细（集体）设立后均由王文忠作为实际出资人进行经营管理，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未从中分取任何收益，风光精细的设立、经营存续及改制过程中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与王文忠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营口市老边区路南乡教育企业公司存续期间的主管单位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人民政府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内容与江家房村民委员会确认内容一致。

发行人将相关情况层报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营口市人民政府、辽宁省人

民政府，并取得了上述各级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上述文件均确认：风光精细设立时实际系由王文忠委托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出资，并以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申请设立，其设立时的 71 万元注册资金（即王磊根据王文忠委托投入的评估价值为 714,840 元的房屋及反应罐、锅炉、搅拌机等设备）的所有权及风光精细对应的出资人权利、所形成权益实际均归属于王文忠，不属于集体资产。风光精细设立后均由王文忠作为实际出资人进行经营管理，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未从中分取任何收益，风光精细的设立、经营存续及改制过程中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与王文忠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三）在招股说明书中以 1996 年 6 月风光有机（集体）成立起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风光有机历史沿革情况

（1）1996 年 6 月风光有机设立

1996 年 6 月，为从事 168 抗氧剂、稀释剂的生产、销售业务，并满足营口市老边区对于企业法人登记的相关要求，自然人王文忠经与营口市老边区路南乡江家坊村小学（以下简称“江家坊村小学”）协商，决定委托江家坊村小学申请设立风光有机并挂靠经营。

1996 年 6 月 15 日，江家坊村小学向老边区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设立风光有机，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平，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 9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 168 抗氧剂，兼营各种稀释剂、各种沥青漆、腻子，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6 月 15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

1996 年 6 月 17 日，营口市老边区路南乡教育企业公司（风光有机申请时的主管单位）批准风光有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章程》并向老边区工商局上报《关于江家小学新办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的呈请》（路教企（96）第 15 号），向老边区工商局申请批准成立风光有机，任命王文平为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为 9 万元。

1996年6月26日，营口市老边区审计事务所出具《非公司企业验资证明书》（（营边审事）验字[1996]第B21号），风光有机之注册资金9万元已经全部实缴，其中货币实缴出资为3.5万元，固定资产实缴出资为5.5万元，出资主体为王文平。该等资金在当时实际为王文忠所投入并由王文忠实际享有相应的权益。

1996年6月27日，风光有机取得了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辽工商企字12137339-9）。

（2）1998年1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为还原实际出资人和实际经营管理情况，1998年11月9日，江家坊村小学向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风光有机的法定代表人由王文平变更为王文忠，并出具《企业法人代表任命书》，任命王文忠为风光有机的法定代表人。

1998年11月9日，工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向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9年2月终止挂靠

1999年前后，鉴于当时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房村逐步清理企业在村办小学挂靠经营的情形，并要求挂靠在其名下的企业在有意愿继续保持挂靠关系的前提下转至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家房村民委员会”）挂靠，王文忠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以风光有机的名义挂在江家坊村小学名下，并注册新企业挂在江家房村民委员会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经协商，1999年2月10日，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向路南镇人民政府请示终止风光有机挂在江家坊村小学名下。1999年2月12日，路南镇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江家房村民委员会的请示，王文忠据此终止风光有机与江家坊村小学之间的挂靠关系。

（4）2003年2月风光有机吊销

1999年12月后，随王磊、王文忠通过江家房村民委员会设立风光精细（集体）并挂靠经营，风光有机的相关业务及资产逐步转移至风光精细，并实际停止业务经营。

2003年2月25日，风光有机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营口市老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营口风光有机化工厂（挂靠营口市老边区路南乡江家坊村小学经营）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设立，于 2003 年 2 月 25 日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该类企业现已不再实际经营。营口风光有机化工厂自其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根据我局相关政策，该类企业暂无法办理注销手续，其无法办理注销手续不导致该企业法定代表人等负责人需承担责任。”

2、风光精细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9 年 12 月，风光精细设立

鉴于当时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房村要求挂在江家坊村小学名下的企业在有意愿继续保持挂靠关系的前提下转至江家房村民委员会挂靠，以及王文忠所经办的企业需要继续挂靠经营的实际情况，经与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协商，王文忠委托江家房村民委员会申请设立风光精细并挂靠经营。

1999 年 12 月 27 日，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向老边区工商局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申请设立风光精细，法定代表人为王磊，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 71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为 7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 168-抗氧剂、1010-抗氧剂，兼营复合型抗氧剂、环氧煤沥青漆、稀释剂、煤焦沥青漆。

同日，老边区路南镇工业公司（风光精细（集体）申请时的主管单位）向老边区工商局上报《关于成立营口市风光化工厂的请示》，申请成立营口市风光化工厂。

1999 年 12 月 27 日，营口鑫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营鑫验第 395 号），风光精细已经收到营口老边路南镇江家坊村投入资本金 714,840 元，其中实物资产 714,840 元。

2000 年 1 月 3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风光精细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111100638）。

（2）2002 年 10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2 年 10 月 10 日，风光精细递交《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申请将其法定代表人由王磊变更为王文忠，并提交营口市老边区路南镇江家坊村委员会

出具的《关于营口市风光精细化工厂变更企业法人文件》，任命王文忠为风光精细法人代表职务。

2002 年 10 月 24 日，风光精细取得换发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111100638）。

（3）2003 年 8 月，改制后新设个人独资企业，原风光精细注销

2003 年前后，为彻底终止通过江家房村民委员会设立企业并挂靠经营的情形，确保产权清晰，风光精细逐步启动将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相关工作。

2003 年 3 月 5 日，风光精细获得《集体资产所有权确认证书》（08-07-213），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3 日风光精细资产总额为 1,6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5 万元，净资产为 193 万元，包括实收资本 71 万元，未分配利润 122 万元。

2003 年 8 月 5 日，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营口市风光精细化工厂改制意见》，同意将风光精细进行改制。同日，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出具《关于营口市风光精细化工厂注销意见》，同意将风光精细注销。

2003 年 8 月 6 日，风光精细向工商局递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因企业改制申请注销。

2003 年 9 月 15 日，经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风光精细予以注销。

作为承接改制资产、负债的步骤之一，2003 年 8 月 6 日，王文忠依据前述关于改制的相关意见向老边区工商局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名称营口市风光精细化工厂，投资人为王文忠，注册资本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房屋、设备、土地出资，经营范围为 168 抗氧剂、1010 抗氧剂、复合型抗氧剂、2,4 酚、2,6 酚、环氧漆、稀释剂、沥青漆、煤焦油沥青漆。2003 年 9 月 17 日，营口市工商局老边分局向新设企业核发《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113150236）。

（4）2004 年 2 月，改制后新设个人独资企业风光精细注销

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经营管理，区分企业与个人财产，2003 年 11 月 17 日，王文忠、韩秀兰注册新主体营口市风光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承接风光精细的资产和业务，风光精细逐步停止运营。

2004年2月12日，风光精细向工商局递交《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注销风光精细。

2004年2月16日，经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个人独资企业风光精细予以注销。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隋松辰、王文忠、韩秀兰所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实际控制人及风光有机、风光精细设立时相关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王文忠、王磊出具的《关于营口市风光有机化工厂等主体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说明及承诺函》；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往营口市老边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中心调阅王文忠、韩秀兰退休档案，取得并核查了王磊、隋松辰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

3、取得并核查了风光有机、风光精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王文忠、王磊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4、对曾经参与风光有机、风光精细设立及后续经营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取得并核查了王文平（已去世）之子女王宇、王志、前配偶王秀华（已离异）的书面确认；

6、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控制企业的相关事项的请示》及江家房村民委员会、老边区路南镇人民政府、营口市老边区人民政府、营口市人民政府、辽宁省人民政府对于风光有机、风光精细历史沿革事项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王文忠历史上委托王文平、王磊担任风光有机、风光精细的名义出资人及

法定代表人均系为有利于风光有限、风光精细经营而做出的安排，王文忠、韩秀兰、王磊、隋松辰均不存在具有军人、公务员等身份而不能从事营利活动的情形；

2、风光有机设立时实际系由王文忠委托王文平代为出资，并以江家坊村小学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申请设立，其设立时的 9 万元注册资金（包括 55,000 元固定资产和 35,000 元流动资金）的所有权及风光有机对应的出资人权利、所形成权益实际均归属于王文忠，不属于集体资产；风光有机设立后均由王文忠作为实际出资人进行经营管理，江家坊村小学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未从中分取任何收益，风光有机的设立及经营存续过程中王文忠与王文平、江家坊村小学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3、风光精细设立时实际系由王文忠委托江家房村民委员会出资，并以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申请设立，其设立时注册资金的所有权及风光精细对应的出资人权利、所形成权益实际均归属于王文忠，不属于集体资产；风光精细设立后均由王文忠作为实际出资人进行经营管理，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作为名义上的主办单位未参与经营管理，也未从中分取任何收益，风光精细的设立、经营存续及改制过程中江家房村民委员会与王文忠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集体资产，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存在较多大额现金出资的情形。

（2）发行人设立初期存在实物及债权出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磊、韩秀兰于 2016 年 11 月对此进行了现金置换，发行人未披露相关资金来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次缴纳增资款项前后六个月内与飞翔电脑、布艾、兴胜实业、陈玉琴、温艳双、徐庙顺、王杨等资金周转、拆借相关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现金置换实物及债务出资的资金流水的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出资来源是否权属清晰、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介机构说明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次缴纳增资款项前后六个月内银行流水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2003 年 11 月	风光有限设立	100.00	王文忠、韩秀兰以实物出资 1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以现金予以置换
2	2004 年 12 月	风光有限增资至 500.00 万元	400.00	王文忠、韩秀兰以债权出资 4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以现金予以置换
3	2007 年 11 月 21 日	风光有限增资至 800.00 万元	300.00	个人及家庭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
4	2007 年 12 月 10 日	风光有限增资至 1,100.00 万元	300.00	个人及家庭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
5	2008 年 12 月 12 日	风光有限增资至 1,600.00 万元	500.00	个人及家庭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
6	2013 年 12 月 5 日	风光有限增资至 2,100.00 万元	500.00	个人及家庭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
7	2014 年 11 月	风光有限增资至 9,800.00 万元	7,700.00	王磊、韩秀兰分别于 2016 年 5 月、8 月通过间接拆借发行人资金予以实缴到位
8	2016 年 6 月	风光有限增资至 10,070.00 万元	270.00	
9	2016 年 11 月	风光有限增至	14,000.00	风光实业实缴出资来源于风光有

		14,070.00 万元		限于 2016 年 11 月的利润分配
10	2017 年 9 月	风光新材增至 15,000.00 万元	2,817.90	风光合伙实缴出资来源于向风光实业的借款

1、对于 2003 年 11 月风光有限设立时实物出资及 2004 年 12 月增资至 500 万元时的债权出资，由于当时的相关会计资料缺失，2016 年 11 月，风光有限的股东王磊、韩秀兰以货币 500 万元对上述债权出资进行了置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7244 号），确认公司已经收到王磊、韩秀兰用于置换出资的 500 万元。本次置换实物及债权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参见本题之“（二）现金置换实物及债务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相关回复。

2、对于风光有限注册资本从 500.00 万元增加至 2,100.00 万元，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各次缴纳增资款项前后六个月内（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相关银行账户不存在与飞翔电脑、布艾、兴胜实业、陈玉琴、温艳双、徐庙顺、王杨等相关方的流水往来，各次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家庭经营累积的自有资金。

3、对于风光有限注册资本从 2,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70.00 万元，王磊、韩秀兰分别于 2016 年 5 月、8 月通过飞翔电脑、布艾间接拆借发行人资金予以实缴到位，后续实际控制人全部以自有资金及从风光实业的借款予以归还。具体资金流水周转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 2016 年实际控制人增资”之“（一）2016 年两次增资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通过第三方周转拆借等具体情况”。

4、2016 年 11 月风光实业实缴出资 14,000.00 万元对风光有限进行增资，实缴出资来源于风光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风光实业”之“（一）披露风光实业对发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在风光实业股东王磊及韩秀兰 2016 年 8 月向飞翔电脑等相关方借款以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况下，风光实业成立短期内即缴付 1.4 亿元出资款的合理性”。

5、2017 年 9 月风光合伙实缴出资 2,817.90 万元对风光新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风光合伙向风光实业的借款。本次实缴出资前后六个月内风光合伙银行账户不存在与飞翔电脑、布艾、兴胜实业、陈玉琴、温艳双、徐

庙顺、王杨等相关方的流水往来。

（二）现金置换实物及债务出资的资金流水情况

2016 年 11 月 29 日，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磊、韩秀兰以货币 500 万元将原股东王文忠、韩秀兰于 2003 年 11 月对风光有限进行出资的机械设备实物（对应 100 万元出资额）、2004 年 12 月对风光有限进行出资的债权（对应 400 万元出资额）进行置换，其中王磊以货币置换 475 万元出资额，韩秀兰以货币置换 25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11 月 30 日，风光有限收到王磊、韩秀兰缴纳的现金出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付款方	账号	收款方	账号	时间	金额（元）	付款方式
王磊、韩秀兰缴款至风光有限						
王磊	6222620430002115759	风光有限	218002300010210007877	2016.11.30	4,750,000.00	转账
韩秀兰	6222620430000149123	风光有限	218002300010210007877	2016.11.30	250,000.00	转账
小计					5,000,000.00	
王文忠、韩秀兰转款至王磊						
王文忠	6222620430003974667	王磊	6222620430002115759	2016.11.30	3,600,000.00	转账
韩秀兰	6222620430000149123	王磊	6222620430002115759	2016.11.30	1,150,000.00	转账
小计					4,750,000.00	

王文忠、韩秀兰转至王磊的资金来源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从韩秀兰个人卡现金提取。

综上，王磊、韩秀兰现金置换实物及债务出资的资金相关出资来源权属清晰、合法合规。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清晰的资金业务岗位分工，不相容岗位分离，建立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制度，所有资金支出按公司授权制度由申请人制单、部门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或董事长审批，财务部门审核后，由财务办理支付手续。

公司的现金、银行账户、票据、发票、印章均由专人保管并授权登记使用。公司所有资金收付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并可与实际执行的协议、订单及收入确认金额互相印证。

综上，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结算业务。公司定期检查、清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出租、出借公司银行账号，办理无关业务的情况，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开立的全部银行账户均纳入财务核算范围，不存在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开立及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用途
1	风光新材	交通银行营口老边支行	218002300010210007877	基本存款账户	收销售款，支付供应商货款、社保、税金、工资，办理贷款以及日常费用
2	风光新材	建设银行营口老边支行	21001687205052503744	一般存款账户	办理理财，支付日常费用
3	风光新材	交通银行营口老边支行	218002300018010013091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办理工会经费收支
4	风光新材	昆仑银行国际业务结算中心	10002100409620000015	一般存款账户	办理投标业务
5	风光新材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营业部	411903945810301	一般存款账户	办理理财、与子公司往来及支付日常费用
6	风光新材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1504197	一般存款账户	办理易派客投标业务
7	风光新材	兴业银行营口分行	426010100100131641	一般存款账户	办理银行汇票及理财、与子公司往来
8	佰特沃德	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411906655610655	基本存款账户	收销售款，支付供应商货款、社保、税金、工资以及日常费用
9	佰特沃德	丹东银行营口分行	06011900000529	一般存款账户	办理银行汇票
10	佰特沃德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212060010018000062944	一般存款账户	外币账户，用于收销售款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用途
11	佰特沃德	东亚银行大连分行	109001345065400	一般存款账户	办理外币理财
12	艾科莱特	交通银行榆林肤施路支行	612899991010003130543	基本存款账户	支付供应商货款、社保、税金、工资以及日常费用
13	艾科莱特	招商银行营口分行营业部	417900558710501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5月新开立账户,仅支付少量日常费用
14	艾科莱特	兴业银行榆林分行	456950100100198495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5月新开立账户,目前仅有少量存款
15	艾科莱特	西安银行榆林分行	351011510000046441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5月新开立账户,存放榆煤基金增资款
16	三石明辉	中国银行北京安贞桥支行	327270163833	基本存款账户	支付社保、税金、工资以及日常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收付款的开户行主要集中在风光新材及佰特沃德,与营业收入和对外采购的分布具有匹配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并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日记账进行核对,并针对部分大额银行流水取得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3,546.71	44,123.95	49,41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7,725.67	35,896.87	35,4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04	8,227.09	13,97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5,818.09	6,494.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723.37	7,338.92	3,72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37	-1,520.83	2,773.31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31.67	41,893.96	48,500.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20	312.34	18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84	1,917.66	72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46.71	44,123.95	49,413.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61.60	20,193.37	21,61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2.56	3,024.31	2,592.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79.14	5,745.13	7,41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2.38	6,934.05	3,82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5.67	35,896.87	35,44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04	8,227.09	13,972.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72.26 万元、8,227.09 万元和 **15,821.04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05.05%、65.37%和 **110.8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中流入的现金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流出的现金主要为购买商品和劳务、各项税费、与职工相关费用，三者合计占当期资金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9.21%、80.68%和 **84.25%**。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利息收入、政府补助和收回的投标保证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费用性支出、支付保证金和其他往来款。上述支出均属于合理的商业活动。2019 年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1,673.73 万元，主要为支付子公司武汉澳辉小股东武汉化工新城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回购款项 1,500.00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73.31 万元、-1,520.83 万元和 **-6,723.37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土地、设备及购买大额银行存单等投资活动产生。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子公司武汉澳辉投资收回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资金往来与资产购置、对外投资情况相匹配。

综上，公司资金流转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和关于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并对上述银行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并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日记账进行核对，核查资金流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并针对部分大额银行流水取得相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资料。

经核查，公司的资金没有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经济业务实质的异常情况。除公司内部正常划款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相近、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同时获取了公司的无形资产清单以及相关费用科目的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除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咨询费、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服务费以及公司购买销售服务等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大额购买其他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等）的情形。关于发行人购买销售服务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回复“问题 13.关于销售服务”之相关回复内容。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公司的银行账户清单和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关于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及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逐笔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

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要等信息，并将相关流水数据归类整理，核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关联方、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核查范围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核查银行账户数量	核查期间	核查方式
王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4	2010.1-2020.12	取得个人银行流水和关于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及账户开立清单，逐笔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对大额现金支取进行访谈确认，确认资金往来的内容和原因；根据取得的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通过核对其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账户以及核对其其他个人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与其发生交易的账户等方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王文忠	实际控制人、董事	4	2010.1-2020.12	
韩秀兰	实际控制人	20	2010.1-2020.12	
隋松辰	实际控制人	11	2010.1-2020.12	
李大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	2017.1-2020.12	
王志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5	2017.1-2020.12	
刘淼	财务总监	2	2017.1-2020.12	
陈雪	监事	5	2017.1-2020.12	
王峰	监事	3	2017.1-2020.12	
王振国	监事	5	2017.1-2020.12	
张旭	出纳	7	2017.1-2020.12	
李波	销售人员	4	2017.1-2020.12	
王德新	采购负责人	4	2017.1-2020.12	
王杨	销售人员	6	2017.1-2020.12	
王鹏	销售人员	3	2017.1-2020.12	
合计	-	104	-	-

（2）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以实际控制人王磊、王文忠、韩秀兰、隋松辰家庭为单位对实际控制人大额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流水主要是用于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存、将资金借给亲戚朋友代为理财及个人消费等，如下：

类别	情况说明	核查方式
----	------	------

投资理财	主要是办理定期储蓄、购买理财保险等	逐笔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大额存单/存折，访谈涉及的主要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
家庭内部转存	实际控制人不同账户间的转存	逐笔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
资金拆借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流水中涉及资金拆借收入 2,374 万元、支出 2,871 万元，主要是将资金拆借给亲戚朋友代为理财；2016 年为实缴出资从飞翔电脑拆借 7,970 万元，当年通过自有账户及风光实业、第三方孙亚卓予以归还，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相关内容；2017 年将资金借予韩秀芹（韩秀兰姐姐）500 万元代为理财；2018 年至 2020 年涉及资金拆借收入约 1,200 万元、支出约 2,400 万元，主要是将资金拆借给亲戚朋友代为理财，其中，2019 年借予韩秀芹 820 万元代为理财、借予李国增（韩秀兰姐夫）600 万元代为理财，根据对上述人员的访谈确认及提供的存单/存折明细，上述借款尚在其账户；除借予亲属韩秀芹、李国增代为理财外，其他拆借资金已经基本收回	针对大额资金拆借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和拆借方进行访谈确认，确认资金往来的内容；将拆借方名字与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进行比对，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检索进行比对，核实拆借方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出资及归还出资借款	主要为 2016 年实际控制人用于置换出资 500 万元、对风光实业出资 300 万元、对发行人实缴出资 7,970 万元，以及归还实缴出资拆借资金 4,400 多万元，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 相关内容	逐笔核查实际控制人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与实际控制人实缴出资凭证进行核对
其他	主要为个人消费等，以及 2019 年收取风光合伙股权转让款及 2020 年购房支出	逐笔核查实际控制人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支付凭证、购房支出合同等

2010 年至 2020 年，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发生的大额现金存取主要是用于家庭内部转存、购买理财或定期储蓄及通过亲属朋友拆借代为投资理财，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对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及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及获取存单予以确认。通过访谈银行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客户支取习惯，客户在银行柜台办理业务时可以选择卡卡转账模式，也可以选择取现再存现的操作，在该种操作模式下，虽然银行流水

上会显示现金收付，但是实际上并不存在现金实物流转。此外，依据银行一般惯例，通过名义上现金存取方式有利于银行客户经理的业绩考核，因此实际控制人有时会通过名义上现金存取方式帮助熟悉的银行客户经理完成绩效考核。上述业务均在银行柜台操作，不存在现金实物流转。

（3）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异常流水情况

类别	核查情况	核查方式
大额存现、取现	实际控制人 2017 年、2019 年发生现金支出较大主要是由于实际控制人原有账户销户后以现金支取的方式将资金拆借给亲属韩秀芹、李国增进行理财投资 1,920 万元。根据实际控制人支取习惯，在银行柜台办理业务时选择了取现再存现的操作，实际上并不存在现金实物流转。根据韩秀芹、李国增提供的上述资金流水及存折显示，上述资金尚在其账户中。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了涉及的主要银行的相关工作人员，取得了部分大额现金支出相关凭证及对相关拆借方进行了访谈确认，核实了大额现金拆借的用途。
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往来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银行流水往来情况如下：2015 年实际控制人将 460 万元转给王杨（王文忠外甥、王磊表弟）并以其名义做了定期理财，2016 年实际控制人为了归还实缴出资借款，将上述资金已经转给飞翔电脑，另外将 600 万元转给李波（韩秀兰外甥、王磊表哥）委托其代为理财，经访谈确认该笔资金已经归还；2019-2020 年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银行流水往来主要是收取风光合伙出资份额转让款 1,378 万元；2020 年 6 月子公司员工孙炎圣向实际控制人王磊拆借 80 万元用于购房支出，目前已经归还；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之间其他往来较少，主要为零星拆借使用，不存在大额异常往来情况。	逐笔核查了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员工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大额往来进行访谈确认，确认资金往来的内容和原因；对于股权转让款往来核查了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关价款支付凭证、风光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决议等。
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往来	2010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直接往来的情况。 2013 年发行人供应商营口正兴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及执行董事尹维彬向实际控制人拆借 300 万元用于买房，2015 年 1 月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王杨账户归还 308.36 万元。	逐笔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将交易方名字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检索进行比对，核实交易对方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尹维彬进行访谈确认。

综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4）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和关于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逐笔核查单笔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或同时段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包括交易对手、交易时间、摘要等信息，并对大额银行流水问询董监高和关键岗位人员并取得其书面说明，确认资金往来的内容，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进行比对，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检索进行比对，核实拆借方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大额银行流水主要是用于个人理财及亲属往来，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及为发行人承担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且无合理经济业务实质的异常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向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大额现金分红、资产转让或股权转让，因此，上述人员不存在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金额相对较有限，资金流向主要用于日常开支、家庭往来、投资理财等，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 22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995.00 万元（含税），上述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2019 年 7 月 12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995.00 万元（含税），上述议案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实施完毕。

（3）2020 年 4 月 7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3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995.00 万元（含税），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

上述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为投资理财、购买房产，不存在重大异常。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通过将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法人、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风光实业、风光合伙之间的往来主要是利润分配产生的资金往来，除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流水，通过将

大额资金往来的对手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以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法人、主要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资金流水核查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进行了详细核查，上述主体的资金流向均具备合理原因，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细核查，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在各次实缴出资前后6个月内与飞翔电脑、布艾、兴胜实业、陈玉琴、温艳双、徐庙顺、王杨等相关方的往来情况，核查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员工、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客户或其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核查其获得分红款项后的资金用途；核查其账户中大额或频繁取现等异常情况，并分析其用途的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其资金流向与其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的一致性；核查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间金额相近、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情形；核查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但存在资金往来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

3、核查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缴款凭证，核查公司自2016年以来历次分红的决策文件、支付凭证及银行流水；

4、获取报告期内风光实业、风光合伙的银行流水，根据银行流水中交易摘要、对方账户名称等资料，核查其资金流转情况；

5、获取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制度中的关于授权和批准权限的内容，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审批制度规定的一致性；

6、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开户行清单，核查开户行数量与实际经营需要的

一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除 2016 年 5 月及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缴出资存在与飞翔电脑、布艾、兴胜实业、王杨等相关方的往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各次缴纳增资款项前后六个月内与飞翔电脑、布艾、兴胜实业、陈玉琴、温艳双、徐庙顺、王杨等相关方均不存在资金往来；

2、发行人历次实缴出资的资金及现金置换实物及债务出资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或从其控制的风光实业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权属清晰；

3、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有效，实际执行的资金授权和审批与制度规定具有一致性，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流转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紧密相关，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亦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公司的资金没有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经济业务实质的异常情况；除公司内部正常划款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相近、日期相近的大额资金进出情形；除上市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咨询费以及公司购买销售服务等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大额购买其他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等）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所得分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6、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存现、取现情况主要为本人名下不同账户划转、家庭及亲朋往来、经办理财保险产品等，

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且无合理经济业务实质的异常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 5. 关于布艾

申报材料显示：

（1）布艾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还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周转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2）发行人通过布艾外购 168 单剂采购价格低于发行人向生产商三丰化工的采购价格，2017 年向其采购销售服务 783.90 万元。

（3）布艾于 2019 年 5 月注销，保荐人称对已注销企业目前无法打印其银行账户开立清单。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和布艾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布艾的主要财务数据、将其作为集中销售及采购平台的原因、2018 年后对其销售及采购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布艾销售和采购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内容、金额、占同期布艾采购总额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向布艾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披露布艾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对象及金额，向并非布艾股东的自然人陈玉琴、温艳双分红的原因，布艾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发行人实施商业贿赂等情形；

（3）披露布艾 2019 年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自保荐人 2016 年 8 月进驻项目现场、2017 年 11 月签订辅导协议到 2019 年 5 月布艾注销，期间始终未取得布艾银行账户开立清单的原因，是否影响核查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发行人和布艾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布艾的主要财务数据、将其作为集中销售及采购平台的原因、2018 年后对其销售及采购大幅减少的原因，报告期内向布艾销售和采购具体情况，包括产品内容、金额、占同期布艾采购总额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析向布艾销售、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和布艾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6UG9P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8 日
注销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庙顺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H 区 250 室
经营范围	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动工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徐庙顺 持股 100.00%

公司与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于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合作，2017 年公司主要从布艾处采购部分原材料及销售服务，同时销售部分抗氧剂产品。2018 年公司仅对布艾存在少量的抗氧剂产品销售。

布艾成立后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工作，依托其专业的技能及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客户维护提供了专业的服务，公司与其确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后续，布艾与公司讨论将其作为采购及销售平台的试点平台，公司通过其采购，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减少公司与不同供应商的沟通成本；同时，尝试将少量抗氧剂通过其销售给经销客户，以促进小客户的开发及维护工作。经过一段时间运行，采购及少量销售工作并未达到预期节省成本、促进销售的效果，公司便终止与其合作，放弃此种合作模式。2018 年后公司选择其他销售服务商替代布艾的销售服务工作，2018 年除少量抗氧剂销售外未与其开展其他业务。

2、报告期内布艾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总资产	62.69	65.08
净资产	62.69	65.28
营业收入	-	204.02
净利润	-0.28	5.30

注：布艾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完成注销。

3、报告期内与布艾交易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布艾进行采购。

发行人与布艾的销售的具体内容及价格公允性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类别	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同类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18 年度	168	35.00	594,017.09	16,971.92	19,170.38	-11.47%
	1010	20.00	504,273.50	25,213.68	26,412.09	-4.54%
	1076	20.00	444,444.44	22,222.22	24,040.75	-7.56%
	B215	15.00	298,717.95	19,914.53	21,917.95	-9.14%
	其他	4.50	108,974.36			
	合计	94.50	1,950,427.35			

注：同类销售单价取自当年同类型产品经销商销售的均价。

2018 年，发行人对布艾**仅有少量销售**，销售价格略低于向同类客户的销售均价，主要系为了更好服务于上海祥誉这类的经销商客户，尝试通过布艾进行集中销售并进行客户服务，布艾也表示有意愿和能力承接相关业务。因此通过布艾对其的销售价格略低于向同类客户的销售均价。2018 年，布艾采购的抗氧剂产品均来源于本公司的销售。

（二）披露布艾向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的具体内容、涉及对象及金额，向并非布艾股东的自然人陈玉琴、温艳双分红的原因，布艾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发行人实施商业贿赂等情形；

1、布艾提供销售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布艾采购销售服务。

2、向并非布艾股东的自然人陈玉琴、温艳双分红的原因，布艾是否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发行人实施商业贿赂等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陈玉琴、温艳双虽然不是布艾的名义股东，但两人与徐庙顺共同合作为风光新材提供销售服务工作，因此会对非布艾股东自然人陈玉琴、温艳双进行分红。

布艾与公司的采购、销售及销售服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销售服务价格与其他销售服务商价格基本持平，不存在替公司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公司实施商业贿赂等情形。

(三) 披露布艾 2019 年注销原因，注销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比照关联交易及往来款项”补充披露如下：

因公司将布艾作为集中采购及销售平台的运作不理想，且 2018 年之后未与布艾开展销售服务工作，布艾实际运营团队认为保留布艾平台意义不在，便着手布艾的注销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完成注销。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4 日出具证明：“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系我辖区企业，经核查，该企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在我辖区内没有违反工商、质量技术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被给予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系我辖区内的纳税企业，经依法办理清税手续，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已完成税务注销。经查询，该企业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均按期申报、缴纳税款，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查网等网站，布艾及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与布艾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

2、对布艾（上海）化工科技中心进行了走访，对布艾与风光的交易进行了函证，确认了布艾与风光交易的真实性，取得了布艾与风光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3、对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进行了访谈，确认了布艾与风光的交易背景，布艾对非股东自然人分红的原因，对其与风光的销售服务内容，确认其不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发行人实施商业贿赂等行为；了解了布艾注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查看了布艾 2017 至注销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了解布艾在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董监高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与布艾、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的资金往来；

6、查阅了布艾与发行人的合同、发票及采购明细、销售明细表，并与同期同类产品采购及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及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7、查阅了布艾提供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及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8、查阅了布艾提供的银行流水；

9、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了解布艾的工商登记情况；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确认布艾、徐庙顺、陈玉琴、温艳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0、保荐人对布艾银行流水提供完整性的核查程序：

（1）保荐人对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进行了实地走访，因不接受个人查询业务，对方未予查询；

（2）保荐人对上海地区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中行、农行、工商、建行、交行、邮储银行）、12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浦发、中信、光大、华夏、

民生、平安、兴业、浙商、广发、恒丰、渤海）及其他在上海地区设立网点的城市商业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盛京银行、杭州银行、天津银行、昆仑银行等）进行了实地走访，除建设银行存在基本户及个别银行因信息保密或只接受司法机关查询未予查询外，其余银行均未查询出布艾有在其处开户；

（3）保荐人对布艾提供的基本户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与布艾提供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自身银行流水进行匹配，对布艾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中有无其内部账户转账进行核查；

（4）查阅了布艾提供的其报告期内的科目余额表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其是否存在其他账户；

（5）对布艾股东徐庙顺进行实地走访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布艾成立后依托其自身的经验及资源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并与发行人尝试建立集中采购及销售平台有其商业合理性，2018年后销售及采购金额大幅减少系双方根据前期采购及销售工作不理想做出的判断，布艾与发行人相关交易真实，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

2、布艾股东徐庙顺与陈玉琴、温艳双共同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工作，布艾将经营收益向三人进行分配，布艾不存在替发行人输送利益、承担费用、代发行人实施商业贿赂等情形；

3、布艾注销系其自身基于市场情况作出的判断，其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4、保荐人项目组在进场后及辅导期间对布艾的交易及关联关系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其与发行人交易复杂，基于谨慎性原则，保荐人积极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因布艾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人在协调对方提供银行流水及银行账户开立清单过程中受到一定程度阻碍。后续布艾因其自身经营判断决定注销，保荐人并不知情，基于对布艾的充分核查

的理念，保荐人仍在协调其提供相关资料，后经多次沟通布艾提供了其银行流水，但银行账户开立清单由于已注销无法打印未予提供。保荐人对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及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2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在上海地区设立网点的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实地走访，均未发现布艾存在基本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保荐人对布艾提供的银行流水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其流水金额与发行人交易金额及布艾提供的财务报表能够相互匹配，布艾不存在除基本户之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情况，对方未提供开户清单未影响保荐人做出判断。

问题 6. 关于风光合伙

申报材料显示，风光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6.2% 股权。

请发行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风光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披露各合伙人获取份额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披露风光合伙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3、风光合伙”补充披露如下：

风光合伙于2020年5月6日召开合伙人大会作出决议，王磊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波等32名自然人，并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并于2020年5月1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风光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任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磊	董事长	7,303,591	73.04%	普通合伙人
2	李波	销售经理	483,871	4.84%	有限合伙人
3	王志	副总经理	376,344	3.76%	有限合伙人
4	邹广宇	销售经理	322,581	3.23%	有限合伙人
5	张静	销售内勤	179,211	1.79%	有限合伙人
6	王德新	采购部长	166,667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任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徐新国	顾问	161,290	1.61%	有限合伙人
8	李大双	董事会秘书	161,290	1.61%	有限合伙人
9	张艳明	子公司员工	107,527	1.08%	有限合伙人
10	王震	职员	107,527	1.08%	有限合伙人
11	王雪	职员	107,527	1.08%	有限合伙人
12	刘淼	财务总监	53,763	0.54%	有限合伙人
13	潘良	顾问	53,763	0.54%	有限合伙人
14	齐涛	研发部部长	32,258	0.32%	有限合伙人
15	刘思岩	生产部部长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16	宁范志	企管部部长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17	马铭远	生产部副部长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18	李涛	车间主任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19	王宪令	车间主任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0	徐洪胜	车间主任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1	张国成	销售部部长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2	崔庆新	销售经理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3	张庆兵	销售经理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4	周星泽	销售经理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5	任文凯	销售经理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6	杨洪成	售后经理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7	韩保奕	销售经理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8	陈雪	技术部副部长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29	王振国	技术部部长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30	马福林	销售经理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31	王贺	销售经理	21,505	0.22%	有限合伙人
32	李海波	生产部副部长	10,753	0.11%	有限合伙人
33	王峰	车间主任	6,452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上述有限合伙人中徐新国、潘良并非与发行人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为公司顾问。

风光合伙已经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王磊、风光合伙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上述人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及风光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王磊、风光合伙签订的《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并未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做出明确约定。

（二）披露各合伙人获取份额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之“3、风光合伙”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激励对象通过风光合伙取得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入职时间	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折合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李波	2003.11.17	450,000	6.00
王志	2008.7.1	350,000	6.00
邹广宇	2003.11.17	300,000	6.00
张静	2003.11.17	166,666	6.00
王德新	2003.11.17	155,000	6.00
徐新国	-	150,000	8.00
李大双	2009.12.22	150,000	8.00
张艳明	2005.4.11	100,000	4.00
王震	2016.9.8	100,000	6.00
王雪	2013.11.25	100,000	6.00
刘淼	2010.3.18	50,000	8.00
潘良	-	50,000	8.00
齐涛	2013.4.8	30,000	8.00
刘思岩	2004.8.13	20,000	8.00
宁范志	2006.4.24	20,000	8.00
马铭远	2003.11.17	20,000	8.00
李涛	2003.11.17	20,000	8.00
王宪令	2009.7.13	20,000	8.00
徐洪胜	2013.4.15	20,000	8.00

姓名	入职时间	折合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折合发行人股份价格（元/股）
张国成	2006.10.23	20,000	8.00
崔庆新	2003.11.17	20,000	8.00
张庆兵	2003.11.17	20,000	8.00
周星泽	2009.7.13	20,000	8.00
任文凯	2003.11.17	20,000	8.00
杨洪成	2007.5.7	20,000	8.00
韩保奕	2010.4.16	20,000	8.00
陈雪	2004.7.26	20,000	8.00
王振国	2008.7.15	20,000	8.00
马福林	2009.3.31	20,000	8.00
王贺	2010.10.21	20,000	8.00
李海波	2005.1.1	10,000	8.00
王峰	2003.12.20	6,000	8.00
合计		2,507,666	

鉴于王志、张艳明（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波、邹广宇、张静、王德新等人在公司工作年限及贡献程度，授予上述人员限制性股份时价格予以一定折让；王震、王雪为实际控制人王磊之堂弟（妹），授予价格也给了有一定折让；其他人员授予价格为 8.00 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针对上述人员所得股份发行人已经全部确认股份支付，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9.56 万元，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本次股份支付按照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10 倍 PE 确定股份的公允价值 8.30 元/股。

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明细如下：

授予价格（A，元/股）	公允价格（B，元/股）	授予数量（C，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B-A)*C，元）
4.00	8.30	100,000	430,000.00
6.00	8.30	1,621,666	3,729,831.80
8.00	8.30	786,000	235,800.00
合计		2,507,666	4,395,631.80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风光合伙合伙协议、历次变更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授予对象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
- 3、核查各方签署《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了解股份的授予条款、授予价格；
- 4、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风光合伙授予的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或顾问，相关协议已经就股份锁定期做出了明确约定，并未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做出明确约定；
- 2、发行人已经全部确认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问题 7.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为实施烯烃抗氧剂催化剂项目，于 2016 年设立武汉澳辉，由于未能如期取得环评批复，武汉澳辉土地及在建工程由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收回，武汉澳辉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发行人拟在榆林市实施烯烃抗氧剂催化剂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通过榆林市环评。

请发行人披露前次未能取得武汉市环评批复、但本次通过榆林市环评批复的原因，结合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重污染行业，会否影响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及产能扩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前次在武汉开展募投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

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出具的《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武汉烯烃催化剂、抗氧剂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专家评审意见》，拟在武汉开展的原募投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与园区乙烯项目有关联性，项目工艺成熟、产品市场成熟，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该项目的安全 and 环境影响风险可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之“4、武汉澳辉”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办理东风嘉实多项目供地及澳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的请示》（青政文[2018]50 号）及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招商处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基地项目建设及撤资过程的说明》的相关内容，武汉项目在 2018 年已经通过化工区外聘的专家和顾问、经发局、安环局、规划局、建设局、招商局、现场指挥部、化工投公司、区土储分中心的工艺、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评审，产品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化工区的整体产业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化工区整体环保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其未能继

续推进及获取环评批复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推进过程中，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共同下发《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号），要求“不得在沿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正在审批的，一律停止审批”，武汉项目因位于沿江1公里范围内而无法在短期内继续推进，经发行人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最终决定终止武汉项目的投资。

综上，原拟在武汉开展的募投项目在筹建时已取得武汉化学工业区在工艺、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评审，并被认定产品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化工区的整体产业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化工区整体环保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后续未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系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区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在武汉开展的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终止或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结合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产业、重污染行业，会否影响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及产能扩张

1、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

根据《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抗氧化剂、催化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D18101033F），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烯烃抗氧化剂、催化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产品及主要成分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备注
1	催化剂系列产品	FG-1		主要成分：四氯化钛、氯化镁
2		FG-2		
3		FG-3		
4		副产品 32%盐酸		/
5		副产溶剂油（燃料油）		/
6		三乙基铝		/
7	抗氧化剂系列产品	主抗氧化剂	抗氧化剂 1010	化学名称：四季戊四醇酯
8			抗氧化剂 1076	化学名称：正十八碳醇酯
9			副产品抗氧化剂 10-123	主要成分：3.5-甲酯、2.6-酚
10			副产品抗氧化剂 76-1	主要成分：3.5-甲酯，十八碳醇

11			副产物甲醇	/
12			抗氧化剂 168	化学名称：三亚磷酸酯
13			抗氧化剂 626	化学名称：双季戊四醇二亚磷酸酯
14			副产品 32%盐酸	/
15			副产品抗氧化剂 68-12	主要成分：磷酸酯、2,4-酚
16			副产品抗氧化剂 626-1	主要成分：磷酸酯、2,4-酚
17		颗粒	复合抗氧化剂颗粒	/
18			2,4-酚	化学名称：2,4-二叔丁基苯酚
19			2,6-酚	化学名称：2,6-二叔丁基苯酚
20			副产抗氧化剂 24-1246	主要成分：2,4-酚、2,6-酚、碳 8
21			异丁烯	/
22			副产物甲醇	/
23			开口剂拉条	主要成分：聚乙烯、二氧化硅

经对比上述产品及其主要成分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二类 限制类/四、石化化工”中的细分产品名称与成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描述的限制类产业。

2、发行人募投项目虽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不影响项目的最终实施及产能扩张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的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烯烃抗氧化剂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募投项目拟运营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防治措施	可行性分析
废气	有机废气	收集后送热解炉处理	本项目不凝气送热解炉系统进行处理，根据热解炉设计指标焙烧效率： $\geq 99.9\%$ 燃烧产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
	含氯有机废气	三段降膜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可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
	含尘尾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整个生产过程不产生腐蚀性气体，烟气温度比较适中，可满足达标排放需要。本项目对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废产品回收处理系统，最大限度的进行资源再次利用。

	热油炉烟气	经 30m 排气筒排放	/
	热解炉烟气	热解装置净化后通过烟囱实现高空达标排放	经处理后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的要求
废水	工艺污水	一期设备冲洗水和生活污水送污水站处理后送回用水系统回用,含氯化氢尾气净化水经中和后送蒸发结晶装置处理,该废水送冷冻站补水。循环水站、纯水站排水经回用水站处理,高浓盐水 65m ³ /d 经蒸发结晶装置处理,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期污水处理厂工艺为“预处理+改良 A2/O(二期预留)-MBR+次氯酸钠消毒”。	本项目回用水工艺采用 RO 反渗透装置,该工艺是目前已经非常成熟的中水回用工艺,被各化工企业广泛应用,其运行稳定,处理效果有保证,在最大程度减少浓水量的基础上,实现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工艺可行。本项目蒸发结晶装置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二期预留)-MBR+次氯酸钠消毒+RO+反渗透,回用水可全部回用于循环水站,项目废水零排放措施可行。
	生活污水		
	地下水污染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	/
噪声	空气动力性噪声以及机械性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隔声操作间、合理绿化等措施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后,装置内各噪声源排放的噪声均小于 85dB(A),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要求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除三乙基铝残液外其它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三乙基铝残送热解炉处理	项目在厂区建设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面积约 510 m ² ,用于危废的临时储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分类分区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同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建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50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安全处置。
	性质待定的固废		项目运行后废水处理过程所产生的杂盐,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管理。同时应及时交有资质单位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鉴别结果依法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烯烃抗氧化剂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榆政环批[2019]79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并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描述的限制类产业，但属于重污染行业，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范围内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及产能扩张。

3、发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描述的限制类产业，该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范围内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及产能扩张。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武汉烯烃催化剂、抗氧剂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艾科莱新材料有限公司烯烃抗氧化剂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出具的《营口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武汉烯烃催化剂、抗氧剂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专家评审意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青山区人

民政府关于支持办理东风嘉实多项目供地及澳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的请示》（青政文[2018]50 号）、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招商处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基地项目建设及撤资过程的说明》、《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规定进行了比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武汉烯烃催化剂、抗氧剂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在筹建时已取得武汉化学工业区在工艺、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评审，并被认定产品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化工区的整体产业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化工区整体环保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后续未能及时取得环评批复系因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区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拟在武汉开展的募投项目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被终止或不予批准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描述的限制类产业，但属于重污染行业，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属于重污染行业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

问题 8. 关于集成助剂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集成助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20.96 万元、35,986.97 万元、42,394.6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5%、60.36%、66.14%，收入快速增长且各期占比较高，毛利率也与抗氧化剂单剂基本相同。

（2）集成助剂为发行人根据客户需要调配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热稳定剂、其他助剂后向客户销售。发行人除抗氧化剂外的其他助剂均需对外采购，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名单中无稳定剂等其他助剂。

（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无集成助剂相关技术。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集成助剂的原材料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原材料的名称（例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热稳定剂等）、金额、占比，如集成助剂中的抗氧化剂成本占比较低、对外采购的其他助剂成本占比较高，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集成助剂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披露报告期各期集成助剂的收入构成，并分析报告期内集成助剂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3）披露发行人集成助剂的核心工艺、相关集成助剂的配比是否来源于客户，在仅自产抗氧化剂的情形下是否存在产品单一、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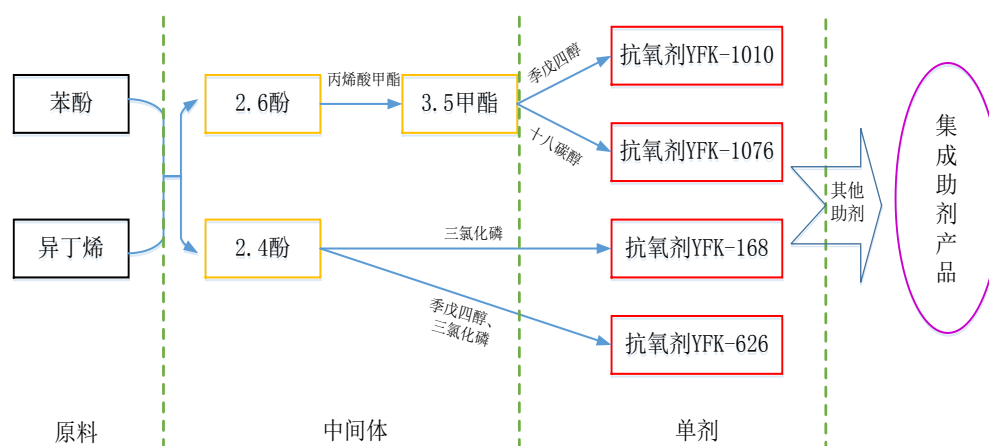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集成助剂的原材料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原材料的名称（例如抗氧化剂、光稳定剂、热稳定剂等）、金额、占比，如集成助剂中的抗氧化剂成本占比较低、对外采购的其他助剂成本占比较高，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集成助剂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集成助剂的原材料成本构成

抗氧剂 YFK -1010、抗氧剂 YFK -1076、抗氧剂 YFK-168、抗氧剂 YFK-626 属于抗氧剂领域的基础单剂，集成助剂是在以上四种单剂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添加一些其他助剂生产而成。如下图所示：



注：其他助剂指硬脂酸钙、成核剂、透明剂等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之“2、各产品毛利率分析”之“（2）集成助剂”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集成助剂原材料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氧类	4,140.65	12.03%	5,171.77	18.36%	3,979.94	18.64%
其中：抗氧剂	3,461.09	10.06%	4,397.55	15.61%	3,381.23	15.83%
8#	251.07	0.73%	181.33	0.64%	174.17	0.82%
单甘酯	52.65	0.15%	94.37	0.34%	98.09	0.46%
其他	375.84	1.09%	498.52	1.77%	326.45	1.53%
去酸抗氧类	18,441.39	53.60%	14,877.90	52.82%	11,826.47	55.38%
其中：抗氧剂	11,151.12	32.42%	8,648.35	30.70%	7,287.05	34.13%
硬脂酸钙	1,453.20	4.22%	1,025.61	3.64%	1,265.04	5.92%
8#	916.58	2.66%	1,503.73	5.34%	754.13	3.53%
其他	4,920.49	14.30%	3,700.21	13.14%	2,520.26	11.80%
去酸增韧抗氧类	10,023.91	29.14%	6,194.87	21.99%	4,151.39	19.44%
其中：成核剂	3,116.63	9.06%	2,554.90	9.07%	2,194.89	10.28%
透明剂	4,951.75	14.39%	2,448.49	8.69%	1,267.37	5.9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氧剂	1,072.10	3.12%	517.66	1.84%	331.23	1.55%
其他	883.43	2.57%	673.82	2.39%	357.90	1.68%
其他	1,800.42	5.23%	1,924.45	6.83%	1,395.69	6.54%
合计	34,406.37	100.00%	28,168.99	100.00%	21,353.49	100.00%

注 1：抗氧剂单剂包含外购的抗氧剂产品及公司自产的抗氧剂单剂；

注 2：硬脂酸钙、硬脂酸锌、水滑石是清除催化剂残留的酸类物质；

注 3：成核剂、透明剂的用途为提高聚烯烃产品的刚性和韧性以及透明度；

注 4：8#、1800、单甘酯的用途为增加产品的抗静电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集成助剂中的抗氧化剂成本占比分别为 51.51%、48.15%和 **45.60%**，占比较高，对外采购的其他助剂成本占比较低。**2020 年**抗氧剂单剂占比相对降低，一方面是由于 **2020 年**受异丁烯、苯酚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影响，公司抗氧剂单剂的生产成本较上期有较大幅度下降，集成助剂生产领用的抗氧剂单剂成本随之下降；其次是因本期产成品集成助剂产品 9801 及 2240S 订单较多，其耗用的原材料透明剂及成核剂较多，使得 **2020 年**透明剂及成核剂原材料占比显著提高，从而抗氧剂单剂占比相对降低。

2、集成助剂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由以上分析可知，集成助剂中的抗氧化剂成本占比较高、对外采购的其他助剂成本占比较低。集成助剂毛利率较高关键因素在于公司掌握着专有的集成助剂产品配方，能满足客户对抗氧剂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从一系列丰富的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直接量身解决客户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工艺需求。

公司集成助剂的销售通过招投标获得的直销销售额较大，能给集成助剂带来较高的毛利率。报告期内集成助剂直销占比为 92.22%、93.99%和 **94.51%**，而每年单剂的直销占比约为 60%，集成助剂直销占比明显高于单剂，加之因招投标对入围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较高，能给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

综上，集成助剂产品有较高的毛利率。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集成助剂的收入构成，并分析报告期内集成助剂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集成助剂的收入构成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有集成助剂的具体产品型号已达 200 多种，公司根据生产集成助剂所添加不同性能的助剂将集成助剂分为抗氧类、去酸抗氧类、去酸增韧抗氧类、其他四类型，报告各期集成助剂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氧类	6,885.42	13.42%	7,187.53	16.95%	6,119.12	17.00%
去酸抗氧类	29,842.41	58.19%	23,399.42	55.20%	21,565.98	59.93%
去酸增韧抗氧类	11,904.94	23.21%	8,659.95	20.43%	5,688.87	15.81%
其他	2,655.83	5.18%	3,147.78	7.42%	2,613.00	7.26%
合计	51,288.60	100.00%	42,394.68	100.00%	35,986.97	100.00%

2、报告期内集成助剂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1) 品类增多致使销量增加

随着日益涌现的各种新型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开发与应用，带动抗氧剂朝着多定制化、多功能化、可反应型、高分子量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公司抓住市场需求，在多年产品和技术积累及原有抗氧剂单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创造性推出了定制化集成助剂产品，从一系列丰富的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直接量身解决客户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工艺需求；同时也能充分发挥各个组份的协同效应，提高客户高分子材料产品性能。公司目前集成助剂产品已达 200 多种，极大满足了大客户对于抗氧剂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2) 客户抗氧剂需求的变化使得集成助剂销量增加

随着客户生产工艺的日益复杂化及对产品类别、质量、功能的要求提升，带动了对抗氧剂的多功能性需求的增加，传统的抗氧剂单剂无法满足复杂的工艺要求，越来越多的客户倾向于使用集成助剂产品。具体体现在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主要客户中石化、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能源集成助剂销售占比均超过 90%，陕西延长集团及福建联合集成助剂销售占比更是达到 100.00%。公司根据主要客户产品的具体需求制定解决方案，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增加了客户粘性，从而集成助剂的销量不断增长。

（3）销售成本上升致使销售价格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助剂的平均销售成本分别为 14,555.82 元/吨、16,102.04 元/吨和 **17,420.66 元/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同期集成助剂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4,142.92 元/吨、26,095.12 元/吨和 **27,186.91 元/吨**，**2019 年及 2020 年**集成助剂平均销售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0.62%和 **8.19%**，同期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 8.09%和 **4.18%**。公司集成助剂的销售单价随着其单位成本的上升而有所增长。

（4）独特的产品配方给予公司更多的定价空间

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多为公司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集成助剂极大增强了客户粘性，维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性。由于集成助剂产品的独特性及保密性，公司往往在产品定价方面具备较强的定价空间，能够有效对冲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能够及时根据成本的增长调整销售价格，使得集成助剂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在量价齐增的情况下，报告期内集成助剂销售收入能够快速增长。

（三）披露发行人集成助剂的核心工艺、相关集成助剂的配比是否来源于客户，在仅自产抗氧化剂的情形下是否存在产品单一、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1、发行人集成助剂的核心工艺、相关集成助剂的配比并非来源于客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2、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如下：

① 集成助剂配方技术

集成助剂一般由主抗氧剂、辅助抗氧剂及其他助剂按照一定比例复配而成，其使用功能和技术性能主要取决于配方的组分、含量、相互配比等技术参数。

在集成助剂的制备过程中，配方设计是最关键的一步，每种组分对集成助剂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功能都具有重要意义。组分、比例的调整以及组分之间协同作用，都会对集成助剂最终的整体功能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甚至改变集成助剂性能。因此，需综合考虑、平衡，提高配方的可靠性、协同性、普适性，确保配方设计科学有效。公司在长期服务石化及煤化工等下游客户过程中，结合客户生产装置和合成工艺实际情况以及产品性能需求，通过全面试验设计、正交试验设计等方法进行集成助剂配方的试验评估及优化研究，根据集成助剂的多组分和功能性技术特点，设计配方的组分、含量及配比；在配方设计和样品试制成功后，公司会提交给客户进行检验与试用，并根据客户试用反馈情况优化配方，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集成助剂的功能要求。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收集需求-试验确定配方-提供样品检验与试用-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在集成助剂配方开发过程中根据自身对各组分化学性能了解及相互作用的反复试验确定的各组分分配比数据，并非来源于下游客户。

② 集成助剂复配工艺

集成助剂是将抗氧剂和其他助剂混合均匀，根据产品形态分为粉料和粒料。由于原料种类多、相容性不好,容易造成混合不均匀，影响使用效果，确保集成助剂所含组分的一致性、均匀性将直接影响集成助剂的使用效果。对挤压造粒产品而言，均匀度取决于：堆密度、复配时间和投料顺序。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积累以及大量生产试验，针对不同配方产品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工艺，确保复配误差可以降至 $\pm 0.5\%$ 。对于热熔造粒产品，公司成功开发出一种能够提高集成助剂各组分混合均匀性连续造粒成型的新方法，使得集成助剂造粒产品各组分之间复配的更加均匀，误差可以降至 $\pm 0.5\%$ 。该工艺关键在于将抗氧剂和其他助剂按照比例，通过失重称以 1,000Kg/h 的流速匀速的加入到已经预热到 200℃ 的，带有搅拌的反应器中，熔融搅拌 20 分钟，待物料完全混合后控制以 1,000Kg/h 流速，使其均匀滴加到钢带造粒机上，通过水喷射机迅速降温，然后经由钢带输送至料仓。该工艺为连续法生产，设备占地面积小，空间需求低，可以充分提高空间利用率。对于粉料，公司不仅针对不同配方产品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工艺（不同产品其投料顺序、复配时间不同），同时对工艺设备进行了升级，将原来的振动筛升级为气旋筛，由静态下落分筛改为动态强制分筛，进一步提高了

产品复配的均匀性。

2、在仅自产抗氧化剂的情形下，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单一、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八）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披露如下：

（1）高分子材料市场快速增长将为发行人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高分子材料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在我国有着很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 **8,184.2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2.00%**；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733.8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5.95%；我国化学纤维年产量 5,952.8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6.28%。绝大部分合成材料都需要添加抗氧化助剂，以改善材料性能。随着以聚丙烯、聚乙烯为代表的聚烯烃高分子材料未来庞大的市场需求，可带来对发行人抗氧化剂等产品的规模需求。

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等调查机构数据，2017 年全球高分子助剂市场容量逾 700 亿美元。按照抗氧化剂在高分子材料中 0.15%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全球/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75/25 万吨，对应市场容量分别为 375/125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 **8,184.20** 万吨，按照**抗氧化剂单剂（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单剂）**在塑料制品中 0.15%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国内**抗氧化剂单剂产品（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单剂）**年需求量约为 **12.28** 万吨，其中通用型抗氧化剂市场容量约为 **9.50** 万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型抗氧化剂单剂以及由通用型单剂与其他助剂复配形成的集成助剂，根据公司实际单剂产量估算，发行人抗氧化剂单剂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7%。

（2）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集成助剂产品，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并积累储备了丰富的集成助剂配方资源

随着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工艺、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众多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产品质量、工艺控制、成本管理等因素考虑，对一站式直接解决材料助剂添加问题的个性化产品需求不断上升。针对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于化学助剂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

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有技术储备为依托，提供覆盖助剂产品及配方设计、测试、生产、技术应用指导、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全过程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其所需的集成助剂产品。该产品是在公司原有单剂产品的基础上，将多种化学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集成于一个助剂包之内，免去客户配方混合、处理和复杂添加的工艺过程，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实现客户生产中化学助剂添加的一站式解决。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从一系列丰富的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直接量身解决客户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工艺需求；同时也能充分发挥各个组份的协同效应，提高客户高分子材料产品性能。

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超过 200 多个集成助剂配方，覆盖去酸增韧抗氧类、去酸抗氧类、抗氧类等多功能集成助剂产品，能有针对性地解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效抵御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复配过程中自产抗氧剂产品使用量最多，复配使用的其他助剂为外购，采用该模式一方面是公司立足于自身在抗氧剂生产方面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集成助剂产品质量，另一方面系复配所需的成核剂、透明剂、硬脂酸钙等产品具有通用性强、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上的供应充足，因此公司本着资源最优化的原则，集中有限的产能资源用于自身核心优势产品抗氧剂的生产，对于集成助剂所需其他助剂通过外购满足生产需求。

（3）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军催化剂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催化剂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实现了公司“催化剂+助剂”的产业布局，为进一步开拓高分子材料集成添加剂及工艺包等创新业务奠定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基础。

综上，在仅自产抗氧化剂的情形下，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单一、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集成助剂的成本、销量以及售价等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成本计算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总额及单位生产成本、存货成本构成（料、工、费），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分析报告期各月主要原材料及水电等能源的采购价格和采购数量，关注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3、对存货中的材料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根据成本倒扎法倒推主要原材料的实际需要量，与公司账面投入量及仓库实际入库、出库量进行比较，分析各期原材料采购入库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行业与业务发展情况、单价与毛利率变动原因、客户开发与合作情况和产品定价策略，分析单价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销售增长的合理性；

5、汇总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售价，通过同类产品售价对比、同一客户售价变动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售价异常波动或单一客户售价异常的情况；

6、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模式等，查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交易条款的认定，核查交易真实性、收入确认准确性；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以及销售收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销售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集成助剂中抗氧剂成本占比较高，为集成助剂中原材料的主要构成部分，同时公司集成助剂产品依靠公司的独特配方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公司带来更多毛利，集成助剂产品保持较高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集成助剂产品整体的“量”“价”在报告期内呈现提高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价格较高的新产品开发销售情况良好以及下游需求带动的产品结构变化，其变动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集成助剂产品销售收入实现较快速度增长，与客户稳定性、下游需求增长速度等市场情况和发行人产品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等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4、发行人不存在产品单一、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问题 9. 关于外购成品及销售单价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外采购抗氧剂单剂 168、1010 金额合计分别为 1,205.52 万元、1,861.80 万元、4,229.90 万元。发行人对外采购的抗氧剂单剂，一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另一部分作为半成品用于生产集成助剂。报告期各期，外购单剂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分别为 245.60 吨、11.00 吨、575.57 吨。

发行人解释称公司外购 168、1010 产品金额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自身产能已达到上限，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05%、94.61%、91.75%。

（2）除 2019 年外购的 168 单剂外，各期外购单剂的采购价格均高于对外销售价格。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的抗氧剂单剂分别用于对外销售、生产集成助剂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在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同比下滑的情况下，2019 年外购单剂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结合报告期各期 1010、168 单剂的采购单价、自产成本、销售价格，分析在对外采购单剂直接对外销售亏损的情况下，外购单剂直接对外销售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抗氧剂单剂销售价格及向三丰化工、巴斯夫等主要竞争对手采购价格、公开市场报价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量、产能利用率是否包括外购成品，如是，请披露自产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外购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外购的抗氧剂单剂分别用于对外销售、生产集成助剂

的数量、金额及占比，在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同比下滑的情况下，2019 年外购单剂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四）抗氧剂单剂产品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抗氧剂单剂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吨

期间	类别	外购量		外销领用			集成助剂生产领用			外销及生产合计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68	1,204.20	2,072.49	276.44	483.79	21.86%	998.63	1,729.78	78.14%	2,213.57
	1010	252.20	609.66	85.15	207.63	30.89%	192.20	464.52	69.11%	672.14
	1076	240.00	493.36	191.89	393.48	98.53%	3.21	5.87	1.47%	399.35
	合计	1,696.40	3,175.51	553.48	1,084.90	33.03%	195.41	2,200.17	66.97%	3,285.07
2019 年度	168	1,423.90	2,648.40	393.52	738.79	31.32%	871.90	1,620.29	68.68%	2,359.08
	1010	585.00	1,581.50	182.05	493.00	30.52%	409.60	1,122.08	69.48%	1,615.08
	合计	2,008.90	4,229.90	575.57	1,231.79	31.00%	1,281.50	2,742.37	69.00%	3,974.16
2018 年度	168	612.40	1,359.42	1.00	2.19	0.16%	611.11	1,356.48	99.84%	1,358.67
	1010	164.20	502.38	10.00	29.97	7.30%	123.83	380.56	92.70%	410.53
	合计	776.60	1,861.80	11.00	32.16	1.82%	734.94	1,737.04	98.18%	1,769.21

2019 年公司抗氧剂单剂产量 16,514.35 吨，较 2018 年减少 514.94 吨，产能利用率由 2018 年的 94.61%下降到 2019 年的 91.75%，主要原因如下：（1）2019 年公司大修理时间较 2018 年有所增加，由 2018 年的 16 天增加到 2019 年的 21 天；（2）2019 年因车间油炉切换、临时性停电等因素影响导致临时性停产天数有所增加，产量有所下降。公司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并非外购单剂增加所致。由于 2019 年抗氧剂单剂产量下降，而当年公司抗氧剂产品总体销售量较上年稳步增长，因此需要外购更多的抗氧剂单剂满足客户需求。

2019 年公司外购单剂 4,229.90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127.19%，2019 年公司外购单剂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94.61%和 91.75%，一直维持在近饱和状态生产，除季节性大修等因素影响，各月份产量基本稳定，由于公司客户以大型客户为主，客户单次需求量大且对产品供应时限性要求高，因此公司会出现短期阶段性产能不足问题，公司只能外购部分抗氧剂单剂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 1010、168 单剂的采购单价、自产成本、销售价格，分析在对外采购单剂直接对外销售亏损的情况下，外购单剂直接对外销售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抗氧剂单价与自产抗氧剂单剂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类别	采购单价	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度	168	17,210.49	11,303.88	18,806.91
	1010	24,173.82	13,968.75	25,626.49
	1076	20,556.78	13,837.67	22,040.26
2019 年度	168	18,599.60	13,385.13	19,717.84
	1010	27,034.20	15,276.44	26,891.47
2018 年度	168	22,198.25	12,980.94	19,236.13
	1010	30,595.70	14,170.62	26,812.15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外购 168、1010 的单价略高于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公司的平均销售成本。

2018 年，公司在部分期间外购单价对外销售亏损的情况下，仍对外销售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一直在高位运行，因公司客户多以大型央企及国企为主，客户单笔采购金额大且对产品及时性要求高，公司在部分月份接到大额订单后可能出现短期阶段性产能不足，为了满足客户生产及时性需求，只能花较高价格从市场购买。当产品在该时段市场紧缺，公司只能高于市场价格从竞争对手处采购；

（2）2018 年，公司外购抗氧剂单剂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极小，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外销单剂有所增长，但仍以自产为主，外购单剂加工后对外销售的占比较低，考虑到外购单价对成本的影响后，公司抗氧剂 168 产品毛利率仍维持在 32.52%、32.12%和 39.90%，抗氧剂 1010 产品毛利率仍维持在 47.15%、43.19%和 47.34%。

单位：吨、万元、元/吨

期间	类别	外购对外销量 A	外销领用外购品金额 B	外销平均售价 C	按单价平均售价测算销售金额 D	直接销售盈利 E
2020 年度	168	276.44	483.79	18,806.91	519.90	36.10

期间	类别	外购对外销量 A	外销领用外购品金额 B	外销平均售价 C	按单价平均售价测算销售金额 D	直接销售盈利 E
	1010	85.15	207.63	25,626.49	218.21	10.58
	1076	191.89	393.48	22,040.26	422.93	29.45
	合计	553.48	1,084.90		1,161.04	76.13
2019 年度	168	393.52	738.79	19,717.84	775.94	37.14
	1010	182.05	493.00	26,891.47	489.56	-3.44
	合计	575.57	1,231.79		1,265.50	33.70
2018 年度	168	1.00	2.19	19,236.13	1.92	-0.27
	1010	10.00	29.97	26,812.15	26.81	-3.16
	合计	11.00	32.16		28.74	-3.43

注：D=A*C；E=D-B

经测算，公司抗氧剂单剂除 2018 年对外销售出现极少量浮亏外，其余年份均为盈利状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单剂对外销售主要系公司临时性产能不足，对外销售比重占比较小，部分期间存在产品价格倒挂情况但影响极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抗氧剂单剂销售价格及向三丰化工、巴斯夫等主要竞争对手采购价格、公开市场报价等，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抗氧剂单剂产品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从三丰化工、巴斯夫等主要竞争对手处的采购均价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类别	采购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168	17,210.49	18,806.91	-8.49%
	1010	24,173.82	25,626.49	-5.67%
	1076	20,556.78	22,040.26	-6.73%
2019 年度	168	18,599.60	19,717.84	-5.67%
	1010	27,034.20	26,891.47	0.53%
2018 年度	168	22,198.25	19,236.13	15.40%

期间	类别	采购单价	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率
	1010	30,595.70	26,812.15	14.11%

注：采购均价为当年公司从三丰化工、巴斯夫、圣莱科特等竞争对手处的采购均价。

2019 年，公司外购抗氧剂单剂及对外销售抗氧剂单价基本持平；

2018 年公司外购 168 产品较当年平均销售单价高 15.40%，外购 1010 产品较当年平均销售单价高 14.11%，主要系公司临时性产能不足，为满足客户生产及时性需求外部采购，加之采购时点抗氧剂单剂市场紧缺，公司从竞争对手处采购价格偏高。

2020 年公司外购 168、1010 及 1076 价格略低于对外销售价格，主要系 2020 年抗氧剂单剂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采购量较大，因此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四）披露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量、产能利用率是否包括外购成品，如是，请披露自产产量、产能利用率及外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外销量	内部领用量	产销率
2020 年度	18,000.00	16,568.56	92.05%	8,362.08	8,644.82	99.33%
2019 年度	18,000.00	16,514.35	91.75%	9,183.80	7,574.22	98.06%
2018 年度	18,000.00	17,029.29	94.61%	10,228.89	6,932.10	100.71%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单剂产能既包括对外销售单剂产成品也包括内部领用生产集成助剂的单剂；

注 2：产销率=（外销量+内部领用量）/（产量+外购单剂中对外销售的数量），报告期内外购单剂中对外销售的数量分别为：11.00 吨、575.57 吨和 553.48 吨。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上表中，公司抗氧剂单剂产量、产能利用率均未包括领用外购成品的产量。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了公司的销售明细表、生产领用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了外购抗氧剂单剂的采购价格、用于对外销售及生产集成助剂的数量及金额；

2、对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 2019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且外购单剂大幅增长的原因；对公司总经理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购单剂用于对外销售的具体情况，以及部分期间存在亏损仍对外销售的原因；

3、对公司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从竞争对手处采购价格与对外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对主要竞争对手如三丰化工、巴斯夫、圣莱科特、梁山新翔等进行了走访，对竞争对手间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定价依据等进行了了解；

4、对报告期外购单剂用于对外销售的盈利/亏损情况的测算进行复核；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量、产能利用率是否包括外购成品进行复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2019 年外购抗氧剂单剂大幅增加为阶段性产能不足以满足客户需求所致，有其商业合理性；2019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大修理时间较长，同时，车间油炉切换、临时性停电等因素影响导致开工时长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单剂对外销售在 2018 年有极小的浮亏外，其他年份均有所盈利，且发行人外购单剂主要用于集成助剂的生产，用于对外销售的占比较小，在发行人出现阶段性产能不足以外购形式满足客户及时性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销售单剂的价格与从竞争对手处采购单剂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及 2020 年有所波动与单剂市场紧俏度有关；

4、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产量、产能利用率未包括外购成品。

问题 10. 关于抗氧剂单剂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抗氧剂单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98.13 万元、23,632.33 万元、21,706.77 万元，发行人解释 2019 年销售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对集成助剂的需求逐年增长，且集成助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但招股说明书显示，集成助剂毛利率与抗氧剂单剂基本接近。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自产各抗氧剂单剂直接对外销售、用于生产集成助剂的数量、金额，抗氧剂用于生产集成助剂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是否高于直接对外销售，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自产各抗氧剂单剂直接对外销售、用于生产集成助剂的数量、金额；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各抗氧单剂直接对外销售领用、用于生产集成助剂领用的数量、金额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吨、万元

项目	直接对外销售领用		生产集成助剂领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抗氧剂 168	3,348.35	3,335.22	4,479.36	4,526.81
抗氧剂 1010	3,020.29	3,593.93	3,386.07	4,065.15
抗氧剂 626	829.53	1,409.10	350.00	597.17
抗氧剂 1076	737.87	934.32	429.39	553.65
合计	7,936.04	9,272.57	8,644.82	9,742.78

2019 年度

单位：吨、万元

项目	直接对外销售领用		生产集成助剂领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抗氧剂 168	4,231.19	5,095.86	4,032.05	4,869.66
抗氧剂 1010	3,182.82	4,354.81	2,770.49	3,795.11
抗氧剂 626	712.33	1,325.64	306.03	566.20
抗氧剂 1076	669.42	982.12	465.66	672.21
合计	8,795.76	11,758.42	7,574.22	9,903.17

2018 年度

单位：吨、万元

项目	直接对外销售领用		生产集成助剂领用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抗氧剂 168	5,224.03	6,431.01	3,673.47	4,512.83
抗氧剂 1010	3,736.39	5,019.50	2,633.71	3,539.77
抗氧剂 626	599.95	1,050.36	257.03	449.25
抗氧剂 1076	841.01	1,257.92	367.88	542.90
合计	10,401.37	13,758.80	6,932.10	9,044.74

注：以上数据均取自公司生产材料领用单。直接对外销售的数量与生产领用金额为生产抗氧剂单剂领用的 168 半成品、1010 半成品、626 半成品、1076 半成品的数量与金额。

（二）请发行人披露抗氧剂用于生产集成助剂的销售收入、毛利率是否高于直接对外销售，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是否准确。

公司抗氧剂单剂为集成助剂产品生产的基础，绝大部分集成助剂都需要添加抗氧剂单剂产品，随着下游客户对集成助剂需求的增加，公司集成助剂收入也随之增加，公司集成助剂销售收入由 2018 年的 35,986.97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51,288.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助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9.71%、38.29% 和 35.92%，同期抗氧剂单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39.57%、37.72% 和 43.22%。招股说明书中原表述为“……且集成助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意在阐述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在自身独特配方下能使得抗氧剂单剂混合其他助剂后仍维持在与抗氧剂单剂毛利率相当的水平，能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但因报告期内集成助剂毛利率与抗氧剂单剂的毛利率基本持平，因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不太准确，容易引起歧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3）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之“抗氧剂单剂”之“A 抗氧剂 168”之处“公司外销抗氧剂 168 的数量下降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对于集成助剂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且集成助剂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将更多的抗氧剂 168 用于生产集成助剂产品。”修改为“公司外销抗氧剂 168 的数量下降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对于集成助剂产品的需求逐年增长，且集成助剂产品能为公司带来更多的经济利益，公司将更多的抗氧剂 168 用于生产集成助剂产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集成助剂产品能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利益，一方面是公司作为抗氧剂行业的领先者，掌握着专有的集成助剂产品配方，能满足客户对抗氧剂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从一系列丰富的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直接量身解决客户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工艺需求；同时也能充分发挥各个组份的协同效应，提高客户高分子材料产品性能；另一方面是集成助剂产品是在原有抗氧剂单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添加一些其他助剂生产而成。在集成助剂毛利率与抗氧剂单剂基本接近的情况下，后添加的其他助剂能够“搭载”着集成助剂较高的毛利率，为公司创造更多的经济利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分析发行人收入来源，按照抗氧剂单剂和集成助剂对报告期内年度及每月产品销售结构和毛利的变化进行分析，判断有无异常；

2、按产品类别分析发行人的收入构成及变化（包括具体产品名称、单价、销售数量、报告期各年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集成助剂的客户类型，分析收入增长的原因；

3、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和其主要客户基本经营信息，分析其客户购买力、结构变化和 sales 波动情况，是否存在客户异常采购的情况；

4、计算报告期内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年度之间进行横向对比，关注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5、选取报告期内重要的客户，分析重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销售单价及产品毛利率，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抗氧剂单剂用于直接销售的比重呈下降趋势，用于生产集成助剂的比重逐年上升，具体体现为报告期内抗氧剂单剂收入总体下降，而集成助剂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单剂与集成助剂毛利率基本相当，但因集成助剂在抗氧剂单剂基础上根据公司独特配方与其他助剂混合形成助剂包后对外销售，因此能给公司带来更多经济利益，招股说明书已修改集成助剂毛利率高于抗氧剂单剂毛利率相关表述。

问题 11.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非寄售模式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发行人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存在一定差异，部分客户为货到付款，部分客户需经验收合格，部分客户以收到发票时间为基准，部分客户需预留质保金。

（2）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2.09%、19.71%、14.85%。发行人经销销售均为买断式经销，发行人未披露买断式经销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且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主要经销商简介等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需客户验收合格的收入占比、从签收到验收合格平均用时，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曾出现质保金扣款或客户验收不合格情况；

（2）披露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退货条款、结算条款等情况，经销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经销及直销毛利率差异等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经销商函证、走访情况，对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最终客户情况的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需客户验收合格的收入占比、从签收到验收合格平均用时，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是否谨慎，是否曾出现质保金扣款或客户验收不合格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验收合格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签订合同的通用条款，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均需客户验收合格。报告期内客户从产品签收至验收合格的用时一般不超过 7 天，时间周期较短，且以往从未出现过大量的因产品质量导致退换货或质保金退款情形，发行人以客户签收为时点确认收入是谨慎的。

此外，同行业公司彤程新材、利安隆也以客户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

彤程新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对国内非保税区客户销售产品，公司以货物交付客户并由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

利安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组织生产，将商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地控制。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彤程新材、利安隆均以高分子材料销售业务为主，收入确认均是以客户验收为确认时点，公司的相关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二）披露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退货条款、结算条款等情况，经销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经销均为买断式销售，与直销普通模式一致，即按照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来组织生产，并将商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或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1%、14.85%和 **10.32%**，呈下降趋势，原因是公司业务主要面向石油、石化类等终端客户，而近年来中石化、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等大型国企客户对公司产品采购量大幅增加，加之公司产能已经饱和，造成公司只能优先供应主要客户的业务需求，对中小经销客户的销售减少。公司直销、经销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3,206.74	89.68%	54,582.73	85.15%	47,869.61	80.29%
经销	7,273.51	10.32%	9,518.72	14.85%	11,749.69	19.71%
合计	70,480.25	100.00%	64,101.45	100.00%	59,619.30	100.00%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退货条款、结算条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度

单位：元

经销名称	收入	退货条款	结算条款
广州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8,774,289.85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一个月内付款
上海祥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5,081,371.68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票到一个月内承兑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5,063,716.82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月结 30 天
宁波市乾皓化工有限公司	4,670,796.47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一个月内付全款/45 日内付全款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4,236,725.68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一个月内付全款

2019 年度

单位：元

经销名称	收入	退货条款	结算条款
广州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7,903.37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一个月内付款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9,182,008.14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月结 30 天/款到发货
上海祥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8,998,612.67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票到一个月内承兑
K CHIMICA S.R.L.	6,738,101.25	双方约定货物到港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出异议。	签订销售合同后 5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获得提货单复印件后 5 日内支付 70%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6,432,949.37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一个月内付全款

2018 年度

单位：元

经销名称	收入	退货条款	结算条款
------	----	------	------

经销名称	收入	退货条款	结算条款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6,846,807.48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款到发货/月结 30 天
广州风光化工有限公司	13,736,159.36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一个月内付款
天津市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7,143,082.84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一个月内付款
上海祥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6,286,689.53	双方约定按交付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	货到付款/货到票到一个月内承兑
K CHIMICA S.R.L.	5,582,457.66	双方约定货物到达之港起 30 个自然日内提出异议。	签订销售合同后 5 日内支付预付款 30%，获得提货单复印件后 5 日内支付 70%

2、经销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对经销模式的业务收入与直销普通模式业务收入相一致，均为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组织生产，将商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或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收入确认依据为签收单或报关单。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经销及直销毛利率差异等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业务为主，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9.71%、14.85% 和 10.32%，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呈下降趋势。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均为买断式销售，主要经销商均为贸易商，销售各类化工产品，非专门销售公司的抗氧化剂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新增、退出经销商数量均较少，主要经销客户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经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利安隆	26.95%
彤程新材	9.85%

公司名称	招股说明书最近一期经销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平均值	18.40%
本公司	10.32%

注：利安隆最近一期为 2016 年 1-6 月；彤程新材最近一期为 2017 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经销收入占比与彤程新材基本持平，低于利安隆。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情况

2020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1	广州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集成助剂 B215 等	8,774,289.85	12.06%
2	上海祥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集成助剂 B225 等	5,081,371.68	6.99%
3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抗氧剂 626 等	5,063,716.82	6.96%
4	宁波市乾皓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076、集成助剂 B225	4,670,796.47	6.42%
5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集成助剂 B225、B215 等	4,236,725.68	5.82%
合计			27,826,900.50	38.26%

2019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1	广州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集成助剂 B215 等	9,717,903.37	10.21%
2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集成助剂 B215 等	9,182,008.14	9.65%
3	上海祥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集成助剂 B225 等	8,998,612.67	9.45%
4	K CHIMICA S.R.L.	集成助剂 B225	6,738,101.25	7.08%
5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集成助剂 B215 等	6,432,949.37	6.76%
合计			41,069,574.80	43.15%

2018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1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626、1076	16,846,807.48	14.34%
2	广州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13,736,159.36	11.6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经销收入占比
		集成助剂 B215 等		
3	天津市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集成助剂 B215 等	7,143,082.84	6.08%
4	上海祥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集成助剂 B215 等	6,286,689.53	5.35%
5	K CHIMICA S.R.L.	集成助剂 B225	5,582,457.66	4.75%
合计			49,595,196.88	42.21%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核查，各主要经销商对发行人的采购后再销售收入占经销商自身的总收入较低，比如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后再销售收入占其全年总收入均不到 3%。

上述经销商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地址
双键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7 日	253.00 万美元	双键化工全球有限公司 100.00%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仅限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产品）、机械设备、化妆品及其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305 室
广州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0 日	100.00 万人民币	叶苑 95.00%、易彩霞 5.00%	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香精及香料批发；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广州市黄埔区万腾街 10 号 1102
天津市兴恒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	50.00 万人民币	张永恒 80.00%；冯广芝 20.00%	塑料及塑料制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办公用品、包装制品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限国内)；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南侧北辰大厦 4-2701
上海祥誉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100.00 万人民币	张明英持股 50.00%；王亚华持股 50.00%	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塑料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 69 号 3 幢 3 层 H 区 323 室
K CHIMICA S.R.L.	1991 年	50 万欧元	I.C.B SRL 65%；GIOVANNINI MAURIZIO 3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批发商	63/A VIA TAGLIO SINISTRO 30035 MIRANO (VENEZIA)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	8000 万人民币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地址
宁波市乾皓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	500 万人民币	蔡爱君 100.00%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限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准品种）。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电气机械及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零售；化工产品设计研发、化工产品咨询及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威海路 218 号

注 1：发行人与上述经销商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注 2：广州顺风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广州风光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员工邹广宇曾经持有 5%的股权，其配偶朱丽华持有 95%的股权；2019 年 12 月邹广宇、朱丽华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叶苑、易彩霞。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2、报告期各期经销及直销毛利率差异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度	直销	63,206.74	39,390.89	37.68%
	经销	7,273.51	4,370.09	39.92%
	小计	70,480.25	43,760.98	37.91%
2019 年度	直销	54,582.73	33,690.64	38.28%
	经销	9,518.72	5,987.21	37.10%
	小计	64,101.45	39,677.85	38.10%
2018 年度	直销	47,869.61	28,724.24	39.99%
	经销	11,749.69	7,252.78	38.27%
	小计	59,619.30	35,977.02	39.66%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99%、38.28%和 **37.68%**，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7%、37.10%和 **39.92%**，直销业务毛利率与经销业务毛利率走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 **2018 年** 及 **2019 年**，公司直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经销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直销客户以中石化、中石油、中煤能源、国家能源集团等大型国企为主，多需要招投标，入围资格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直销集成助剂中 9801 等产品使用较多的透明剂及成核剂原材料使得成本大幅提高，直销集成助剂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品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抗氧剂 168

报告期内，抗氧剂 168 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年度	模式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直销	2,765.62	52,501,488.52	78.09%	18,983.62	40.53%
	经销	809.24	14,730,583.47	21.91%	18,202.98	37.63%

年度	模式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小计	3,574.86	67,232,071.99	100.00%	18,806.91	39.90%
2019 年度	直销	3,325.78	65,226,975.46	73.19%	19,612.52	31.71%
	经销	1,194.19	23,897,109.74	26.81%	20,011.18	33.23%
	小计	4,519.97	89,124,085.19	100.00%	19,717.84	32.12%
2018 年度	直销	3,336.56	64,297,008.83	65.80%	19,270.45	32.74%
	经销	1,742.91	33,412,197.73	34.20%	19,170.38	32.09%
	小计	5,079.46	97,709,206.56	100.00%	19,236.14	32.52%

2018 年，抗氧剂 168 产品直销与经销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2019 年，抗氧剂 168 产品经销业务毛利率高于直销业务，主要系当年为开拓直销客户中海壳牌，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所致。

2020 年，抗氧剂 168 产品直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经销业务，主要系直销业务的客户以大型央企为主，经销业务的客户以中小散客户为主，直销业务售价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弱，受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168 产品直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经销业务。

②抗氧剂 1010

报告期内，抗氧剂 1010 产品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年度	模式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直销	2,337.04	60,922,703.62	77.64%	26,068.32	48.91%
	经销	725.11	17,549,464.36	22.36%	24,202.49	41.91%
	小计	3,062.15	78,472,167.98	100.00%	25,626.49	47.34%
2019 年度	直销	2,251.38	60,781,380.78	68.52%	26,997.38	43.36%
	经销	1,047.50	27,930,267.36	31.48%	26,663.84	42.84%
	小计	3,298.88	88,711,648.15	100.00%	26,891.47	43.19%
2018 年度	直销	2,366.88	64,005,351.14	64.08%	27,042.13	47.66%
	经销	1,358.63	35,884,174.78	35.92%	26,412.09	46.23%
	小计	3,725.53	99,889,525.91	100.00%	26,812.17	47.15%

2018 年及 2019 年，抗氧剂 1010 产品直销与经销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0 年，抗氧剂 1010 产品直销明显高于经销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直销

的抗氧剂 1010 产品客户以大型央企（国企）及金发科技等大型民企为主，销售单价较上年基本持平且受原材料下跌影响单位成本下降，经销的 1010 产品主要以中小贸易商为主，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售价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20 年直销 1010 产品售价较上年基本持平的原因如下：一是公司对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抗氧剂单剂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于年初同北方联腾签订全年供货合同，单剂销售价格较去年略有上涨，由于公司与北方联腾为长期合作，双方合作较为紧密，且北方联腾采购单剂后加工成复配助剂销售给吉化集团，其下游客户销售价格未受影响，使得公司销售给其抗氧剂单剂价格也未进行调整；二是公司部分抗氧剂单剂的客户如金发集团对抗氧剂单剂的标准要求更高，其价格敏感性略低于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对金发集团的销售价格略低于上年。

③抗氧剂 626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626 产品销量较少，2018 年以经销为主，2019 年及 2020 年以直销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年度	模式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直销	562.63	18,416,427.03	71.19%	32,732.75	44.74%
	经销	239.51	7,454,179.95	28.81%	31,122.63	42.48%
	小计	802.14	25,870,606.98	100.00%	32,251.98	44.09%
2019 年度	直销	416.08	13,581,746.97	58.69%	32,642.55	39.95%
	经销	305.02	9,558,700.52	41.31%	31,338.25	37.71%
	小计	721.09	23,140,447.49	100.00%	32,090.84	39.02%
2018 年度	直销	214.89	6,807,808.69	37.12%	31,681.02	41.88%
	经销	370.06	11,532,280.51	62.88%	31,163.27	41.00%
	小计	584.95	18,340,089.20	100.00%	31,353.26	41.33%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626 产品直销业务定价及毛利率略高于经销业务，差异不大。

④抗氧剂 1076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1076 产品对外销售量较少，2018 年及 2020 年以直销为主，2019 年直销、经销收入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年度	模式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直销	701.33	15,488,670.45	76.14%	22,084.71	38.11%
	经销	221.61	4,852,948.64	23.86%	21,898.60	34.37%
	小计	922.93	20,341,619.09	100.00%	22,040.26	37.22%
2019 年度	直销	302.80	7,761,157.13	48.23%	25,631.30	38.21%
	经销	341.07	8,330,353.51	51.77%	24,424.53	35.41%
	小计	643.87	16,091,510.64	100.00%	24,992.06	36.76%
2018 年度	直销	478.21	11,712,021.67	57.46%	24,491.38	35.55%
	经销	360.74	8,672,484.50	42.54%	24,040.75	33.52%
	小计	838.95	20,384,506.17	100.00%	24,297.64	34.69%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 1076 产品直销业务定价及毛利率略高于经销业务毛利率，差异不大。

⑤集成助剂

报告期内，公司集成助剂产品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业务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年度	模式	销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直销	17,058.41	484,738,136.74	94.51%	28,416.37	35.68%
	经销	1,806.77	28,147,880.04	5.49%	15,579.12	40.15%
	小计	18,865.18	512,886,016.78	100.00%	27,186.91	35.92%
2019 年度	直销	14,514.72	398,475,994.16	93.99%	27,453.24	38.52%
	经销	1,731.49	25,470,789.44	6.01%	14,710.33	34.77%
	小计	16,246.21	423,946,783.60	100.00%	26,095.12	38.29%
2018 年度	直销	13,343.39	331,873,921.96	92.22%	24,871.78	40.04%
	经销	1,562.41	27,995,745.39	7.78%	17,918.34	35.80%
	小计	14,905.80	359,869,667.35	100.00%	24,142.93	39.71%

2018 年及 2019 年集成助剂产品直销毛利率略高于经销业务：主要系直销的集成助剂产品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等大型国企及央企，多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入围要求较高，加之公司往往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产品，产品的客户黏性更高，使得直销的集成助剂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经销的集成助剂产品多为集成助剂中的相对通用型号如 B215、B225，产品受抗氧剂单

剂影响较大，2018 年及 2019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

2020 年，集成助剂产品直销毛利率略低于经销业务：主要系直销业务的集成助剂 9801 等产品领用数量较多的高单位价值的透明剂及成核剂原材料，使得直销集成助剂产品成本大幅提升，销售毛利降低，导致直销毛利率下降；经销的集成助剂产品以通用型号为主，受抗氧剂单剂毛利率影响较大，而单剂毛利率小幅提高使得经销的集成助剂毛利率出现小幅增长。

3、经销业务分区域的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份	区域	收入	成本	毛利
2020 年度	国内	49,085,592.46	29,193,760.66	40.52%
	国外	23,649,464.00	14,507,109.69	38.66%
2019 年度	国内	71,927,124.56	46,059,381.35	35.96%
	国外	23,260,096.01	13,812,697.32	40.62%
2018 年度	国内	90,515,968.25	56,357,068.81	37.74%
	国外	26,980,914.66	16,170,695.11	40.07%

2019 年因开拓国内市场，给予南京扬子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集成助剂产品较大的价格优惠，导致 2019 年国内低于国外经销业务毛利率。

除上述情况外，申报期内发行人国内外经销商毛利率相差不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与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如签署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送货单、客户签收单、物流单据、海关出口报关或提单、发票等，核查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是谨慎，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2、检查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关注其退货条款、结算条款，分析其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依据，比较与直销客户存在的差异；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检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等情况；

4、对主要经销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交易数据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其对外销售金额及确认了其销售货物的最终流向；

5、对主要经销客户的交易数据进行了函证；

6、取得了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的证明；

7、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核查，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8、对经销商函证、走访、对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确认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走访	75.15%	77.83%	75.96%
函证	84.37%	79.48%	78.40%
期末库存证明	74.64%	74.08%	75.96%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从签收到验收合格平均用时较短，发行人以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未出现质保金扣款、大额退换货的情况；

2、发行人对经销模式与直销普通模式收入确认证据及收入确认依据一致，均为销售合同、协议或订单组织生产，将商品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到购货方指定地点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后，或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3、发行人主要经销客户已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12.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17%、36.58%、42.00%，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1.76%、22.40%、22.09%，显著高于可比公司水平。发行人解释主要由于其客户为大型央企，账期较长。

（2）公开资料显示，可比公司利安隆授予大型客户、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期为 60 天-90 天。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付款政策从货到付款至货到发票挂账 5 个月付款不等。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29%、9.17%、13.47%，占比逐年上升，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客户付款政策情况，一年以上账龄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2）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逾期账款情况、逾期主要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收入的函证情况。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主要客户付款政策情况，一年以上账龄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并结合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1、主要客户付款政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付款政策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首批供货不少于 50 吨，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付该批 90%货款，留 10%质保，其余批次货到验收合格发票挂账后付相应批次 100%货款。 2.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90%，质保 10%。
2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凭发票办理结算，结算完毕后满 90 日支付一部分货款（通常为 90%-95%，留部分质保金（通常为 5%-10%），该批货物达到现场验收合格 12 个月或该批货物使用完毕，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发票办理入库，以需方实收数量为准付款，买方应在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且卖方发票经买方财务部门验收合格后（通常为 0-90 天）内付款
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货到验收合格凭增值税专用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买卖双方货款采用月结算方式，卖方应按照各订货单在上月已实际收到的货物在每月 10 日前向买方开具开票，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最终为买方接收后，买方应在交付月结束的 30 日内付向卖方支付上月已接收货物的价值。
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1.买方验收合格产品后，且卖方向买方提供了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实到货款的 90%，剩余的相当于合同价款 10%的质量保证金，使用完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 2.货到验收合格后且卖方提供文件后，每月已使用货物的百分之百货款在三个月内结算，不再留取质保金。
6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1.货到验收合格后，约定一定期限付款（一般为 0-30 天） 2.供方提供 16%增值税，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采购数量分批付款
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凭乙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需方签署的收货确认证明以电汇方式全额支付
8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9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由买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两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批次采购订单实际到货量总额 90%的到货款，凭票结算。自批次采购订单所有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 12 个月，期满若货物无质量问题，买方支付卖方实际到货量总额 10%的质量保证金。
10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货到 45 日付全款

2、一年以上账龄呈增长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账龄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较上年变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86,636.57	-86.5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6,420,679.89	81.84%

期间	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上余额	较上年变化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29,483.83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较上年末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1）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较上年增长 7.85%，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对更多的国企、央企实现了突破销售，对大型国企央企的销售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61.27%、65.05%、**64.85%**，由于大型国企央企自身财务结算流程较长，且回款周期显著长于其他类型公司，导致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2020 年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回款情况相对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一年以上账龄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账龄余额	占比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51,561.30	41.98%
北京迪龙化工有限公司	890,861.16	18.23%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200.00	13.3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549,567.57	11.25%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384,400.00	7.87%
合计	4,526,590.03	92.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账龄余额	占比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9,634,990.87	26.45%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3,108,600.00	8.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	2,991,400.00	8.21%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2,459,600.00	6.75%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2,750.00	5.77%
合计	20,297,340.87	55.7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中一年以上账龄余额	占比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02,750.00	20.98%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86,325.00	17.41%
福建省中江石化有限公司	2,459,600.00	12.28%
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1,902,350.00	9.50%
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	1,791,000.00	8.94%
合计	13,842,025.00	69.11%

由以上统计数据可知，公司一年以上账龄多为中石化、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等央企客户，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

3、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1）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比较

可比公司	客户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期
利安隆	大型行业客户、主要经销商	货到票到	60-90 天
			0-60 天
	一般行业客户、普通经销商		0-30 天
			无
	临时、首次、零散客户		无
彤程新材	境外客户	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	15-90 天
	境内客户		30-90 天
	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		不超过 120 天

公司与可比公司客户结构显著不同，可比公司利安隆和彤程新材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民企，账期较短；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的央企（国企），其结算流程较长，多需凭票结算，从货物签收后到双方核对后开具发票的时间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另一方面，由于大型央企在供应链中占有的优势地位，部分客户执行合同时未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导致回款较慢。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逾期账款情况、逾期主要客户情况、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应收账款”补充披露如下：

1、逾期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相对较短，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以大型能源化工央企为主，且逾期部分期后回款良好。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2%、98.56% 和 4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分布结构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4,589.89	27,033.65	21,831.98
其中：信用期内金额	14,863.66	13,927.20	11,141.13
逾期金额	9,726.22	13,106.45	10,690.85
逾期金额占比	39.55%	48.48%	48.9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9,934.06	26,643.71	21,727.25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40.40%	98.56%	99.52%

注 1：逾期金额为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付款，而形成应收账款的金额。

注 2：回款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

2019 年末公司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加大货款催收力度且当时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回款，使得 2018 年货款回收较为及时；2019 年货款回收回归正常，使得逾期的金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2020 年，公司加大催款力度，使得年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2、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主要客户情况和逾期的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合计的比例	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	2,424.06	9.86%	2,206.11	22.68%	结算周期较长，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回款 913.95 万元，占比 37.70%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合计的比例	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2,840.14	11.55%	1,578.42	16.23%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回款841.92万元,占比29.64%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	3,179.80	12.93%	548.08	5.64%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回款1,695.14万元,占比53.31%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417.71	1.70%	417.71	4.29%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
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	413.53	1.68%	413.53	4.25%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
合计		9,275.24	37.72%	5,163.86	53.09%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合计的比例	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	3,786.50	14.01%	2,823.00	21.54%	结算周期较长,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中国石油四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	2,653.06	9.81%	1,055.07	8.05%	结算周期较长,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大型国企	1,986.74	7.35%	982.71	7.50%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央企	866.61	3.21%	798.66	6.09%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731.42	2.71%	731.42	5.58%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合计		10,024.34	37.08%	6,390.86	48.76%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的比例	逾期金额	占逾期金额合计的比例	逾期原因及期后回款情况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央企	2,813.91	12.89%	1,600.41	12.21%	结算周期较长,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大型国企	1,448.59	6.64%	1,275.37	9.73%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央企	964.03	4.42%	964.03	7.36%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神华物资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央企	771.68	3.53%	771.68	5.89%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民企	962.31	4.41%	554.41	4.23%	客户资金安排,延迟支付,期后已全部回款
合计		6,960.51	31.88%	5,165.90	39.41%	

3、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内，应收款主要集中在财务情况良好的大型央企，呆坏账发生几率比较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较好。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近，对比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分别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5%、10%、20%、50%、80%、100%的比例计提坏账。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利安隆	彤程新材	平均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0.5%-5%	2.70%	5.00%
1-2 年	10.00%	5.00%	7.50%	10.00%
2-3 年	20.00%	10.00%	15.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75.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9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见，2018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近。

2019 年、2020 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量由“账龄分析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总体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利安隆	彤程新材	平均	本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245,898,859.65
坏账准备	-	-		15,182,705.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		230,716,154.30
计提比例	6.20%	0.70%	3.45%	6.17%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计提比例按照半年度数据进行比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 目	利安隆	彤程新材	平均	本公司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82,186,490.49	548,846,928.41		270,336,512.72
坏账准备	23,462,805.34	1,899,797.76		18,030,396.1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58,723,685.15	546,947,130.65		252,306,116.58
计提比例	6.14%	0.35%	3.24%	6.67%

从上表可见，预期损失率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了解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及原因；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应收账款明细账，复核发行人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结合应收账款明细复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获取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抽查收款凭证，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考虑期后事项对坏账准备的影响；

3、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和销售收入明细、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凭证，了解分析发行人各期客户分类及其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分类余额和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等情况；

4、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5、将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6、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回收性。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回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评估结果的情形；

7、对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准确性进行了测试，对划分为账龄组

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8、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实施了函证程序，确认了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发函比例	98.51%	93.05%	93.46%
	回函确认比例	91.42%	88.79%	86.49%
销售额	发函比例	95.85%	94.59%	92.08%
	回函确认比例	89.69%	77.50%	75.27%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主要与客户结构相关，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客户资金安排或付款审批流程因素等情况所致，且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策，且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3. 关于销售服务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服务费分别为 1,777.04 万元、1,459.20 万元、839.00 万元。发行人委托相关方进行业务推广、客户后续维护及应收账款催收工作。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的名称、金额、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模式。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的支出是否具有真实用途,是否存在代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是否涉及第三方回款、体外回款行为的核查过程、结论及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的名称、金额、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只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模式。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1	上海玥哲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312.65
	2	哈尔滨盈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6
	合计		341.91
2019 年度	1	上海瑞曲文化创意工作室	421.28
	2	上海玥哲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388.46
	3	哈尔滨盈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26
	合计		839.00
2018 年度	1	镇江市逸睿营销服务中心	913.39
	2	上海瑞曲文化创意工作室	416.3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3	哈尔滨盈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6.59
	4	北京泰宇博坤科贸有限公司	22.86
	合计		1,459.20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供应商非只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

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关联关系
1	上海玥哲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孙鹏 100%	孙鹏	否
2	镇江市逸睿营销服务中心	窦在旺 100%	窦在旺	否
3	哈尔滨盈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尤淑珍 100%	尤淑华	否
4	上海瑞曲文化创意工作室	杨红 100%	杨红	否

上述销售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服务费与对应客户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销售服务供应商	服务客户	服务费 金额	对应客户收入 金额	匡算比 例
2020 年	上海玥哲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部分石化类客户（合资、偏远地区）	312.65	6,452.33	4.85%
2019 年	上海瑞曲文化创意工作室	金发集团、神华集团	421.28	8,806.50	4.78%
	上海玥哲市场营销策划中心	部分石化类客户（合资、偏远地区）	388.46	7,791.43	4.99%
2018 年	镇江市逸睿营销服务中心	中石化、中煤	913.39	18,435.95	4.95%
	上海瑞曲文化创意工作室	金发集团、神华集团（除新疆）	416.36	8,434.58	4.9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服务商销售服务费计提比例基本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形。

2、同行业公司类似模式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服务模式表述
彤程新材	公司存在销售服务费，为拓展海外客户而向第三方中介支付的销售佣金，其金额根据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情况而有所变化。
瑞联新材	发行人的目标客户多为世界知名企业集团，其供应商准入门槛高、建立合作难度大。除发行人销售团队直接进行拓展外，发行人选择通过行业内具有渠道能力的市场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拓展。此类市场咨询服务机构在精细化学品海外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经验和人脉关系，利用其已经建立的沟通渠道和信息掌握，为发行人制订符合目标客户供应商考核制度的拓展方案、协助发行人进行商务洽谈和后续的技术沟通。

威派格	居间代理模式下，公司与居间服务商协助开拓的下游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与居间服务商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以取得客户款项为基础向居间服务商支付服务费。居间服务商主要负责前期客户的开发、合同的签订、收发货的协调、安装调试的沟通、催收货款等服务性工作，公司负责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并承担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责任。
钢研纳克	销售服务商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服务，促成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具体合作方式为：在指定区域内，为促进发行人获取相关订单提供信息收集、需求分析、客户开发、商务谈判、合同签订、货款催收等销售服务。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存在类似业务模式。

抗氧化剂行业的一个特点是客户使用存在粘性，客户一般希望在招投标前通过反复的实验对产品方案进行深入了解。公司的销售从最初项目跟踪到合同最终签订，要经过较长的时间，一般要 3 个月左右，有的甚至达半年，这一过程中需与合同参与各方（包括客户、行业专家等）做大量的咨询沟通，市场推广在咨询沟通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公司市场推广的技术性、针对性较强，传统的媒体及网络宣传对销售的促进作用有限，公司在实际操作中由销售负责人在每一个项目跟踪过程中来进行市场推广，销售负责人会联系市场推广团队（一般具有精细化工或销售等专业知识背景）进行市场推广。市场推广团队会依据客户产品特性与客户或行业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因此，抗氧化剂行业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销售服务具备合理性。

经过多年的与专业销售服务机构合作，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学习成长，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近年来公司开始逐步减少对外部销售服务的依赖，更多的使用公司内部销售团队进行市场开发。

3、公司避免商业贿赂的措施

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对经营活动中的不规范销售、商业贿赂进行防范：

（1）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报销制度》等一系列财务内控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销售、收款、用款、资金使用、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2）公司与销售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中均明确防范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条款，并督促销售服务商认真执行合同中的反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条款；

（3）发行人不定期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销售人员的法律意识，防止其

在销售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并要求主要销售人员签署了《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销售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查看了销售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及款项支付凭证；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服务商进行了访谈，对销售服务商的服务金额及执行的销售服务工作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3、查看了主要销售服务商提供销售服务的招标信息收集、研究报告等记录文件；

4、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12309 中国检察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公司销售服务商未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5、核查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及对销售服务商的款项支付凭证；

6、查看了发行人避免商业贿赂的制度及主要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服务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销售服务商均不只为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同行业公司也存在类似模式，公司销售服务模式存在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服务费支出具有真实用途，不存在代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不涉及第三方回款、体外回款行为。

问题 14.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发行人解释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集成助剂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业链长于利安隆、客户群体以大型央企为主。

（2）报告期各期，抗氧化剂单剂毛利率分别为 42.43%、39.57%、37.72%，呈下滑趋势；集成助剂毛利率分别为 39.30%、39.71%、38.29%，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利安隆客户类型、客户集中度、采购方式（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等，利安隆外销和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相同产品对不同类别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大型央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高于外资化工企业及其他类型公司，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利安隆的原因；

（2）结合可比公司烷基酚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产中间体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3）披露报告期内抗氧化剂单剂毛利率持续下滑、与集成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分析并披露集成助剂的毛利率与单剂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利安隆客户类型、客户集中度、采购方式（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等，利安隆外销和内销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相同产品对不同类别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对大型央企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高于外资化工企业及其他类型公司，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利安隆的原因；

1、发行人对大型央企（国企）和外资及其他类企业的销售对比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对比：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0 年度	大型央企（国企）	457,075,506.76	286,864,610.78	37.24%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247,726,976.06	150,745,175.59	39.15%
	小计	704,802,482.82	437,609,786.37	37.91%
2019 年度	大型央企（国企）	417,011,943.38	254,597,541.72	38.95%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224,002,531.72	142,180,946.31	36.53%
	小计	641,014,475.10	396,778,488.04	38.10%
2018 年度	大型央企（国企）	365,305,892.64	218,141,615.14	40.29%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230,887,102.55	141,628,551.99	38.66%
	小计	596,192,995.19	359,770,167.13	39.66%

从上表得知：

（1）总体来看，发行人向大型央企（国企）销售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向外资及其他类企业销售的毛利率；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大型央企（国企）的销售收入不断在上升，而向外资及其他类企业的销售收入不断在下降；

（3）2020 年公司对大型央企（国企）总体毛利率略低于外资及其他类企业，分产品而言对大型央企（国企）毛利率要高于外资及其他类企业，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销售给大型央企（国企）产品以集成助剂为主，2020 年大型央企（国企）销售中集成助剂收入占比为 89.34%；而 2020 年销售给外资及其他类企业产品以抗氧剂单剂为主，占比为 57.80%；2020 年抗氧剂单剂产品毛利率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出现一定程度增长，高于集成助剂毛利率，使得以单剂销售为主的外资及其他类企业毛利率较高；其次，公司 2020 年集成助剂产品领用较多成核剂及透明剂原材料使得销售成本较上年有较大幅度提升，使得集成助剂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低于抗氧剂单剂，使得以集成助剂销售为主的大型央企（国企）毛利率低于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分产品类型销售情况对比：

2020 年度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收入	销量	单位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68	大型央企（国企）	19,212,682.55	950.00	20,223.88	11,091,684.27	42.27%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48,019,389.44	2,624.86	18,294.08	29,318,097.01	38.95%
	小计	67,232,071.99	3,574.86	18,806.91	40,409,781.28	39.90%
626	大型央企（国企）	1,263,716.80	34.00	37,168.14	621,203.92	50.84%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24,606,890.18	768.14	32,034.59	13,843,304.35	43.74%
	小计	25,870,606.98	802.14	32,252.19	14,464,508.27	44.09%
1010	大型央企（国企）	24,046,332.47	885.00	27,171.00	11,770,390.99	51.05%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54,425,835.51	2,177.15	24,998.66	29,550,028.94	45.71%
	小计	78,472,167.98	3,062.15	25,626.49	41,320,419.93	47.34%
1076	大型央企（国企）	4,217,299.29	164.00	25,715.24	2,422,259.87	42.56%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16,124,319.80	758.93	21,246.12	10,348,939.97	35.82%
	小计	20,341,619.09	922.93	22,040.26	12,771,199.84	37.22%
集成助剂	大型央企（国企）	408,335,475.65	12,858.95	31,754.96	260,959,071.73	36.09%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104,550,541.13	6,006.23	17,407.00	67,684,805.32	35.26%
	小计	512,886,016.78	18,865.18	27,186.91	328,643,877.05	35.92%

2019 年度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收入	销量	单位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68	大型央企（国企）	26,633,913.76	1,353.68	19,675.26	18,181,073.87	31.74%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62,490,171.43	3,166.30	19,736.05	42,319,336.60	32.28%
	小计	89,124,085.19	4,519.97	19,717.84	60,500,410.47	32.12%
626	大型央企（国企）	999,603.27	27.38	36,515.19	534,700.42	46.51%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22,140,844.22	693.72	31,916.25	13,575,555.12	38.69%
	小计	23,140,447.49	721.09	32,090.84	14,110,255.54	39.02%
1010	大型央企（国企）	26,149,466.69	980.70	26,664.08	15,122,364.99	42.17%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62,562,181.46	2,318.18	26,987.67	35,272,710.59	43.62%
	小计	88,711,648.15	3,298.88	26,891.47	50,395,075.58	43.19%
1076	大型央企（国企）	6,712,638.36	259.00	25,917.52	4,118,572.08	38.64%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9,378,872.28	384.87	24,369.25	6,057,080.77	35.42%
	小计	16,091,510.64	643.87	24,992.06	10,175,652.85	36.76%
集成助剂	大型央企（国企）	356,516,321.30	11,791.46	30,235.13	216,640,830.37	39.23%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67,430,462.30	4,454.75	15,136.76	44,956,263.23	33.33%

	小计	423,946,783.60	16,246.21	26,095.12	261,597,093.60	38.29%
--	----	----------------	-----------	-----------	----------------	--------

2018 年度

单位：元、吨

产品类型	项目	收入	销量	单位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68	大型央企（国企）	23,086,046.53	1,178.00	19,597.66	15,135,706.66	34.44%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74,623,160.03	3,901.46	19,126.98	50,800,492.75	31.92%
	小计	97,709,206.56	5,079.46	19,236.14	65,936,199.41	32.52%
626	大型央企（国企）	590,376.82	17.05	34,626.21	313,882.33	46.83%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17,749,712.38	567.90	31,255.00	10,447,154.57	41.14%
	小计	18,340,089.20	584.95	31,353.26	10,761,036.90	41.33%
1010	大型央企（国企）	21,137,998.71	780.13	27,095.48	10,971,008.19	48.10%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78,751,527.20	2,945.40	26,737.12	41,822,092.36	46.89%
	小计	99,889,525.91	3,725.53	26,812.17	52,793,100.55	47.15%
1076	大型央企（国企）	5,046,272.34	202.50	24,919.86	3,187,684.30	36.83%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15,338,233.83	636.45	24,099.67	10,125,991.61	33.98%
	小计	20,384,506.17	838.95	24,297.64	13,313,675.91	34.69%
集成助剂	大型央企（国企）	315,445,198.24	11,388.44	27,698.72	188,533,333.66	40.23%
	外资及其他类企业	44,424,469.11	3,517.36	12,630.06	28,432,820.71	36.00%
	小计	359,869,667.35	14,905.80	24,142.93	216,966,154.36	39.71%

注：1010 产品对于大型央企（国企）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外资及其他类企业的原因：公司为开拓市场抢占市场份额，给予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一定的价格优惠，导致当年的大型央企（国企）的销售毛利率偏低。

从上表可知：

发行人对于相同产品对大型央企（国企）的销售价格高于外资及其他类企业，导致公司向大型央企（国企）销售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向外资及其他类企业销售的毛利率。

2、与利安隆内销和外销毛利率情况比较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区域	可比公司利安隆	发行人
----	------	---------	-----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度	国内	111,073.09	56.15%	28.24%	61,140.62	95.38%	38.09%
	国外	86,758.05	43.85%	30.88%	2,960.83	4.62%	38.28%
2018 年度	国内	74,624.55	50.15%	31.80%	56,729.48	95.15%	39.73%
	国外	74,150.38	49.84%	30.48%	2,889.82	4.85%	38.14%

注：2020 年利安隆未对外披露内外销金额，所以此处未做对比。

(1)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内外销收入结构与可比公司利安隆相差较大，公司主要以内销为主，外销占公司的收入比例较低，与利安隆不具有可比性。

(2) 2018 年、2019 年公司国内外的销售毛利率差异不大。

(3) 利安隆公司外销和内销公司的毛利率差异不大，和公司报告期趋势基本一致。

3、与利安隆客户类型、客户集中度、采购方式的比较情况：

公司	客户类型	客户集中度	采购方式
利安隆	巴斯夫、艾仕得、郎盛大型外资化工及金发科技民营上市公司及部分经销商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8%、15.5%	主要以商务谈判
发行人	中石化、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能源等大型央企	2018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9.86%、51.08%	主要以招标投标形式

注：2020 年利安隆年报未对外披露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所以此处未做对比。

由上表可知，利安隆客户以巴斯夫、艾仕得、郎盛大型外资化工及金发科技民营上市公司为主，客户集中度较低，销售主要以商务谈判为主；而公司客户以中石化、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能源等大型央企，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以招标形式为主，公司与利安隆在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及销售方式均存在明显不同。

4、与利安隆毛利率的量化比较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光新材综合毛利率①	36.09%	37.98%	39.66%
不自产烷基酚业务对毛利率的影响②	-4.94%	-6.69%	-7.76%
剔除烷基酚影响后风光毛利率③=①+②	31.15%	31.29%	31.90%
利安隆综合毛利率④	28.12%	29.24%	31.12%
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影响⑤	2.34%	1.63%	3.92%
利安隆可比毛利率⑥=⑤+④	30.46%	30.87%	35.04%

差额⑦=③-⑥	0.69%	0.42%	-3.14%
---------	-------	-------	--------

注 1：烷基酚对毛利率的影响参见本题“(二)/2、发行人自产中间体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注 2：产能利用率对利安隆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单剂产能利用率 A 分别为 94.61%、91.75%和 **92.05%**；根据公开数据测算，报告期内利安隆总体产能利用率 B 约为 70%、82%和 78%；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C 分别为 14.40%、15.06%、15.33%、15.33%（2020 年未披露该数据，按照 2019 年数据列示）；同期，产能利用率差异对利安隆毛利率的影响⑤=C*(1-B/A)；

注 3：利安隆尚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2020 年利安隆数据比较采用 2020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高于利安隆综合毛利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自产烷基酚中间体及产能利用率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利安隆产能利用率一直大幅低于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产能无法完全释放并使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将自产烷基酚中间体影响还原及销售模式差异统一后测算的可比毛利率与利安隆报告期内抗氧剂业务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5、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利安隆的原因

（1）公司的产品结构不同于利安隆

①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抗氧剂单剂与集成助剂，且集成助剂占比较高，而利安隆产品以抗氧剂、光稳定剂为主，U-PACK 占比较小，仅占收入的 5%左右。相较于利安隆，公司更聚焦于抗氧剂领域，并且个性化定制产品占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集成助剂产品极大满足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全面、一站式服务给公司产品带来了更多的竞争力。②公司与利安隆虽同为抗氧剂领域供应商，但因抗氧剂型号多样，公司与利安隆抗氧剂产品型号仅有极少数重合，公司抗氧剂单剂以 168 及 1010 等通用型抗氧剂为主且基本为自产，但利安隆的主要产品 330、3114、245 发行人均无法自行生产，而利安隆抗氧剂以 3114、330、1520、245、412S、1024、1098、697 等为主，168、1010 等部分通用抗氧剂外购比重较大，公司与利安隆虽同属于高分子材料抗老化行业，但发行人可认为是利安隆的上游企业；报告期内，利安隆抗氧剂的销售单价在 3.5 万元/吨左右，而公司抗氧剂销售单价在 2.5 万元/吨左右，产品型号及价格差异均较大。

（2）公司的产业链长于利安隆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异丁烯、苯酚等基础化工原料，用于生产烷基酚，进一步加工成半成品，最后生产出抗氧剂单剂与集成助剂；而利安隆无法生产烷

基酚，外购烷基酚及抗氧剂单剂后进一步加工生产出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烷基酚中间体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7.76%、+6.69%和**+4.94%**，产业链的延长给公司的产品带来了更多的附加值。

（3）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高于利安隆

报告期内，公司抗氧剂单剂产能保持稳定，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94.61%**、**91.75%**和**92.05%**，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未因扩产而使得厂房机器设备及人员大幅增长，各项生产平稳运行，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平稳；而同期利安隆总体产能利用率在**70%-80%**左右，新增产能未完全释放，伴随利安隆为新增产能大量购置设备及人员导致利安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远远高于本公司，拉低了其毛利率。

（4）公司的客户群体不同于利安隆，客户获取多为招投标，毛利率更为稳定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化、中石油、国家能源集团、中煤能源等大型央企，而利安隆的客户以外资化工巨头及民营上市公司为主。公司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价格成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央企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根据主要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出集成助剂产品极大满足了客户的需求，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部分，也为公司带来了较为丰厚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招标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0.07%**、**65.17%**和**67.24%**，主要的销售手段包括参加中石油、中石化、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等的集中采购会议或者招标会议等确定合同订单，并在下游客户中树立了一定的影响力。比如，中石化等大型企业目前都是每年初集中采购招标，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于供应商一般会设置较高的要求，尤其会看重供应商已有的供货记录。招投标有效剔除了行业内部分中小供货商的价格竞争，毛利率相对其他形式更为稳定。利安隆主要以商务谈判为主，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波动更大，因此毛利率相对公司波动更大。

（二）结合可比公司烷基酚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自产中间体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

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烷基酚产品毛利率情况

由于烷基酚为抗氧化剂中间体，公司未对外单独销售，且公司可比公司利安隆不自产烷基酚产品，均为外部采购，可比公司烷基酚毛利率无相关公开数据。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初对 2,4 酚及 2,6 酚进行公开市场询价，相关询价信息数据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4 酚	2,6 酚
供应商 A	8,938.05	9,203.54
供应商 B	8,672.57	
供应商 C	9,557.52	9,734.51
供应商 D	9,469.03	9,646.02
平均值	9,159.29	9,528.02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9 月初 2,4 酚及 2,6 酚公开市场报价为 9,159.29 元/吨及 9,528.02 元/吨。

根据烷基酚公开市场报价及公司同期单位生产成本测算同行业公司烷基酚产品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4 酚	2,6 酚
产品公开市场报价	9,159.29	9,528.02
风光 2020 年 8 月单位生产成本	6,904.23	7,008.27
毛利率	24.62%	26.45%

2、发行人自产中间体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烷基酚对毛利率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591.04	64,370.66	59,686.36
营业成本	45,116.73	39,925.50	36,017.60
综合毛利率	36.09%	37.98%	39.66%
2,4 酚全部外购损失毛利	2,075.96	2,770.08	2,933.6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6 酚全部外购损失毛利	1408.45	1,535.23	1,695.75
假定全部外购后营业成本	48,601.14	44,230.81	40,647.01
全部外购毛利率	31.15%	31.29%	31.90%
自产烷基酚对毛利率的影响	+4.94%	+6.69%	+7.76%

注 1：2,4 酚及 2,6 酚全部外购损失毛利根据当年 2,4 酚及 2,6 酚领用成本及测算出的同行业公司烷基酚产品毛利率计算得出；

注 2：因同行业公司利安隆按照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此处为与利安隆口径可比，采用相同口径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产烷基酚中间体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7.76%、6.69%和 **4.94%**。

（三）披露报告期内抗氧化剂单剂毛利率持续下滑、与集成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结合可比公司分析并披露集成助剂的毛利率与单剂的比较情况。

1、抗氧化剂单剂与集成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比较分析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抗氧化剂单剂的毛利率依次为 39.57%、37.72%、**43.22%**，呈先降后增的变化趋势；集成助剂的毛利率依次为 39.71%、38.29%、**35.92%**，2018 年至 2019 年基本稳定，**2020 年**略有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存货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抗氧化剂单剂	主营业务收入	191,916,466.04	217,067,691.47	236,323,327.87
	主营业务成本	108,965,909.32	135,181,394.44	142,804,012.77
	毛利率	43.22%	37.72%	39.57%
	销量	8,362.08	9,183.81	10,228.89
	单位收入	22,950.82	23,635.91	23,103.52
	单位成本	13,030.97	14,719.53	13,960.85
	单位收入变化率	-2.90%	2.30%	7.48%
	单位成本变化率	-11.47%	5.43%	12.81%
	单位收入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1.65%	1.44%	4.52%

存货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7.15%	-3.28%	-7.38%
集成助剂	主营业务收入	512,886,016.78	423,946,783.60	359,869,667.32
	主营业务成本	328,643,877.05	261,597,093.60	216,966,154.36
	毛利率	35.92%	38.29%	39.71%
	销量	18,865.18	16,246.21	14,905.80
	单位收入	27,186.91	26,095.12	24,142.93
	单位成本	17,420.66	16,102.04	14,555.82
	单位收入变化率	4.18%	8.09%	1.39%
	单位成本变化率	8.19%	10.62%	0.70%
	单位收入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2.68%	4.99%	0.84%
	单位成本变化对毛利率影响	-5.05%	-6.40%	-0.42%

抗氧剂单剂与集成助剂毛利率变化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 抗氧剂单剂与集成助剂的材料成本构成不一致

抗氧剂单剂的主要原材料有异丁烯、苯酚、三氯化磷、丙烯酸甲酯等,集成助剂的主要原材料除抗氧剂单剂外,还包括成核剂、透明剂、硬脂酸钙等。

2019 年集成助剂单位成本变化率高于抗氧剂单剂的原因: ①成核剂 HPN-20E 的领用单价较上年上涨 3.70%、透明剂的领用单价较上年上涨 4.68%; ②2019 年为满足客户特定时期的需求,生产集成助剂时领用的外购 168 单剂较上年多 260.79 吨、领用的外购 1010 单剂较上年多 320.20 吨,使集成助剂单位成本较上期增长约 2.23%。

2020 年抗氧剂单剂单位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 ①主要原材料异丁烯领用单价较上年下降 22.94%,苯酚领用单价较上年下降 20.01%。集成助剂单位成本大幅上升的原因: ①2020 年公司单位成本较高的透明剂、成核剂原材料领用量显著提升; ②2020 年公司透明剂领用单价较上年上涨 6.02%、硬脂酸钙领用单价较上年上涨 6.02%,对冲了一部分异丁烯、苯酚领用单价下降的影响; ③2020 年单位成本较高的集成助剂销量比 2019 年高,导致 2020 年集成助剂整体单位成本上升。

(2) 抗氧剂单剂与集成助剂产品特性不同

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多为公司为客户个性化定制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极大增强了客户粘性，因此公司往往在集成助剂的定价方面具备较强的定价空间，能够有效对冲成本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具体体现在 2019 年、2020 年，集成助剂平均销售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 10.62%、8.19%，同期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 8.09%、4.18%。

2020 年抗氧剂单剂单位收入下降较少的原因有三方面，一是 2020 年公司对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销售抗氧剂单剂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于年初同北方联腾签订全年供货合同，单剂销售价格较去年略有上涨，由于公司与北方联腾为长期合作，双方合作较为紧密，且北方联腾采购单剂后加工成复配助剂销售给吉化集团，2020 年其下游客户销售价格未受影响，使得公司销售给其抗氧剂单剂价格也未进行调整；二是公司部分抗氧剂单剂的客户如金发集团及利安隆对抗氧剂单剂的标准要求更高，其价格敏感性略低于市场价格的波动，2020 年公司对金发集团及利安隆供应链的销售价格略低于上年。

2、抗氧剂单剂、集成助剂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毛利率分析”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产业链为自产烷基酚中间体，然后进一步加工成半成品，最后生产出抗氧剂单剂与集成助剂，而利安隆无法生产烷基酚，利用外购烷基酚及外购抗氧剂单剂等原材料后进一步加工生产出成品。利安隆以光稳定剂、抗氧剂为主，U-PACK 产品占比较少。利安隆 U-PACK 产品与公司的集成助剂产品类似，均为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及其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利安隆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5 年至 2017 年利安隆综合毛利率与 U-PACK 产品的毛利率情况：

利安隆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31.10%	27.44%	26.70%
U-PACK 产品	31.86%	32.90%	28.44%

由上表可知，2015 年至 2017 年，同行业公司利安隆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70%、27.44%和 31.10%，而同期 U-PACK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44%、32.90%和 31.86%，U-PACK 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且略高于其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的抗氧剂单剂及集成助剂产品毛利率类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收入相关的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提单、报关单、发票、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证据，复核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抽查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入库凭证、发票、付款单据等相关单据，检查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

2、检查材料出库单，检查生产成本中工费的归集及分配情况，并核对产品入库成本与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是否存在差异，复核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库存商品报告期内每年单位成本变动以及库存商品产销存变动是否合理；分析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变动情况；分析制造费用各项目的各期变化；分析水电费是否与产量匹配、产销率是否合理等；

4、抽查核对车间统计的部分产品月产量表，是否与成本计算的产量表一致，检查生产成本的计价和分摊是否正确，对存货进行计价测试；

5、对重要客户的各期销售情况、对重要供应商的各期采购情况实施函证程序和现场走访程序；

6、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功能、性能及竞争优势、产品所在领域的市场竞争情况；

7、分析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价变动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辅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分析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8、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及产品成本的波动，分析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结构、产业链长度、产能利用率、客户类型、客户集中度及采购方式与可比公司利安隆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大型央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总体高于外资化工企业及其他类型公司；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利安隆与产品结构差异、产业链长度、产能利用率及客户群体差异等相关，不存在异常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烷基酚中间体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7.76%、+6.69%和**+4.94%**；自产烷基酚中间体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抗氧化剂单剂与集成助剂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与两种产品的定位及特性相关，存在合理性，与可比公司利安隆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15. 关于原材料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苯酚及异丁烯。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逐年增加，苯酚及异丁烯采购量持续下滑，但产品产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价一致，但未披露该市场价的具体来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苯酚采购价格分别为 6,674.12 元/吨、8,612.99 元/吨、7,173.62 元/吨，公开资料显示，吉林石化苯酚出厂价平均价分别为 7,524.62 元/吨、9,916.04 元/吨、7,914.47 元/吨，发行人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吉林石化苯酚出厂价。

（3）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用量变化较大，其中燃煤用量大幅下滑，天然气用量大幅增长。

请发行人：

（1）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异丁烯及苯酚等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是否稳定，各抗氧剂单剂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是否匹配；

（2）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苯酚及异丁烯市场价的数据来源，并以表格形式披露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发行人采购价格低于吉林石化公开报价的原因；

（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异丁烯及苯酚等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是否稳定，各抗氧剂单剂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异丁烯、苯酚投入产出情况

报告期内，异丁烯和苯酚全部用于生产 2,4 酚或 2,6 酚，其投入产出比稳定，

详见下表：

单位：吨

存货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异丁烯	异丁烯投入量	8,631.31	8,448.75	8,793.47
	2,4 酚、2,6 酚产量	14,786.56	14,412.68	15,139.03
	投入产出比	0.58	0.59	0.58
苯酚	苯酚投入量	6,997.41	6,839.10	7,160.02
	2,4 酚、2,6 酚产量	14,786.56	14,412.68	15,139.03
	投入产出比	0.47	0.47	0.47

2、各抗氧剂单剂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情况

(1) 168 单剂

报告期内，168 单剂的主要原材料为 2,4 酚，其投入产出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4 酚	2,4 酚投入量	7,655.48	8,198.44	8,693.18
	168 单剂产量	7,805.94	8,313.18	8,882.22
	投入产出比	0.98	0.99	0.98

(2) 626 单剂

报告期内，626 单剂的主要原材料为 2,4 酚，其投入产出比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4 酚	2,4 酚投入量	926.89	815.97	638.99
	626 单剂产量	1,174.73	1,039.45	821.59
	投入产出比	0.79	0.78	0.78

(3) 1010 单剂

报告期内，1010 单剂的主要原材料为 2,6 酚，其投入产出比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2,6 酚	2,6 酚投入量	4,595.78	4,285.26	4,371.56
	1010 单剂产量	6,414.67	6,018.19	6,139.00
	投入产出比	0.72	0.71	0.71

(4) 1076 单剂

报告期内，1076 单剂的主要原材料为 2,6 酚，其投入产出比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6 酚	2,6 酚投入量	552.55	540.79	553.25
	1076 单剂产量	1,173.22	1,143.52	1,186.48
	投入产出比	0.47	0.47	0.47

3、各抗氧剂单剂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抗氧剂单剂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匹配关系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存货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苯酚	期初数量	631.25	702.09	849.41
	本期采购	7,070.96	6,768.26	7,041.45
	生产领用	6,997.41	6,839.10	7,160.02
	研发领用			28.75
	期末数量	704.80	631.25	702.09
	单剂产量	16,568.56	16,514.35	17,029.29
	投入产出比	0.42	0.41	0.42
异丁烯	期初数量	223.65	281.38	331.61
	本期采购	8,722.74	8,391.02	8,743.24
	生产领用	8,631.31	8,448.75	8,793.47
	研发领用			
	期末数量	315.08	223.65	281.38
	单剂产量	16,568.56	16,514.35	17,029.29
	投入产出比	0.52	0.51	0.52

注：投入产出比=生产领用量/单剂产量

(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中苯酚及异丁烯市场价的数据来源，并以表格形式披

露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发行人采购价格低于吉林石化公开报价的原因；

1、苯酚、异丁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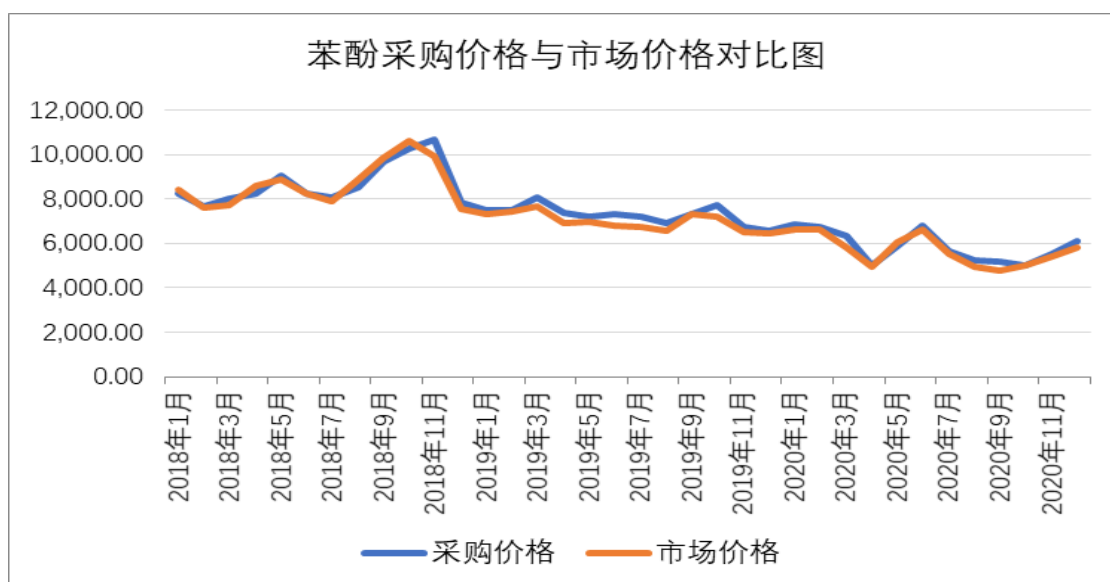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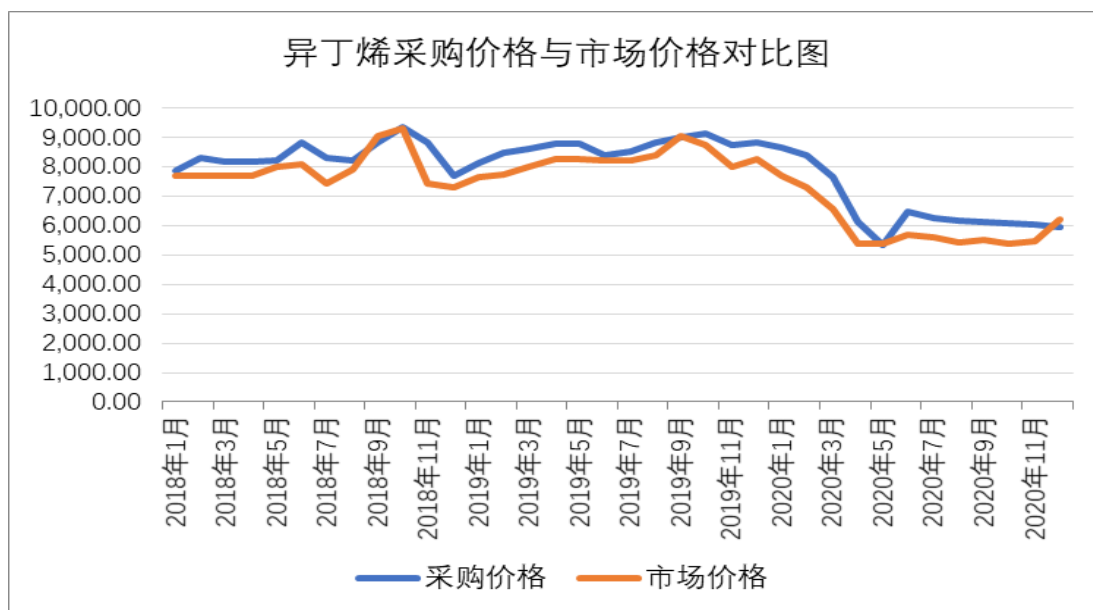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苯酚、异丁烯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受上游行业产品周期影响及石油价格波动影响。其采购价格围绕市场价格上下波动，与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一致，匹配关系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异丁烯	6,615.76	5,962.05	10.96%	8,696.27	8,232.02	5.64%	8,353.73	7,936.05	5.26%
苯酚	5,836.02	5,627.42	3.71%	7,173.62	6,989.74	2.63%	8,612.99	8,677.18	-0.74%

注：异丁烯市场价格来源为隆众资讯；苯酚市场价格来源为 Wind 资讯中华北区价格。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苯酚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持平；异丁烯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公司采购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而市场价格中未考虑运费，**2020 年**异丁烯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均价，主要系受原油价格下降影响异丁烯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因公司采购异丁烯为分批次采购，采购价格事先确定，因此在原材料出现持续下降情况采购价格下降会滞后于市场价格的下降，导致采购价格高于市场均价。



2、苯酚采购价格与吉林石化公开报价比较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苯酚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将其换算为含税价格后与吉林石化公开报价比较无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不含税采购价	含税采购价	吉林石化公开报价	含税采购价与吉林石化公开报价差异率
2020 年度	5,836.02	6,583.67	6,384.53	3.12%
2019 年度	7,173.62	8,150.88	7,914.47	2.99%
2018 年度	8,612.99	9,997.21	9,916.04	0.82%

注：含税采购价=不含税材料采购成本*(1+增值税税率)+不含税运费*(1+增值税税率)。

（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能源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和天然气的整体产耗比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m³

期间	耗用煤数量 A	耗用天然气数量 B	耗用能源数量 C	半成品产量 D	产耗比 E
2020 年度	4,553.36	5,975,508.00	19,219.34	31,355.12	61.30%
2019 年度	6,844.20	4,889,384.98	18,844.46	30,927.03	60.93%
2018 年度	8,447.20	4,477,610.02	19,436.82	32,168.32	60.42%

注 1：C=A+B/407.44；407.44=（一吨煤燃烧热值 445 万大卡*煤的热能利用率 0.67）/（一方天然气燃烧热值 8,609.00 大卡*天然气的热能利用率 0.85）

注 2：E=C/D

注 3：煤和天然气主要用于生产半成品，包括 24 酚、26 酚、168 半成品、626 半成品、1076 半成品、1010 半成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和成本计算方法，检查公司成本计算过程，评价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

2、获取原材料、半成品出库汇总表及产品成本计算单，检查直接材料的领用及计算是否正确；

3、获取半成品、成品入库汇总表，检查半成品、成品入库数量是否正确；

4、获取原材料、库存商品收发存明细表，分析产品的产量与原材料的采购、消耗数量是否匹配；

5、获取原材料采购明细表，分析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并通过查询公开市场信息，分析公司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对公司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煤、天然气等能源的使用情况、各期能源耗用变动原因；

7、获取报告期内煤、天然气等能源耗用统计表，分析各期能耗变动的原因；与各期的产量进行对比分析，了解能源耗用量与产量是否匹配，分析差异的合

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异丁烯、苯酚等主要原材料的投入产出比稳定，各抗氧化剂单剂的产量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匹配；

2、报告期内，苯酚、异丁烯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苯酚的采购价格经换算后与吉林石化公开报价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用量与产量相匹配。

问题 16. 关于主要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苯酚等为危险化学品，工商信息显示发行人布艾等前五大供应商没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营口正兴耐火材料、大连盛隆贸易、辽宁格瑞斯化工等倒贷的行为，未披露通过大连盛隆贸易、辽宁格瑞斯化工倒贷的具体情况。

（3）公开资料显示，正兴耐火注册资本仅 80 万元，注册地为居民区，经营范围包括批发苯酚（无仓储）。

（4）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2017 年即已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工商信息显示其注册地为居民区。发行人同时对辽宁格瑞斯存在销售及采购。报告期各期，对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904.77 万元、975.87 万元、1783.79 万元，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87.91 万元、284.06 万元、38.60 万元。

（5）大连盛隆贸易及辽宁格瑞斯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经营地位于同一地点。

（6）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等情况。

请发行人：

（1）披露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名称，其中涉及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需披露有关供应商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贸易及运输许可，涉及贸易商的需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披露辽宁格瑞斯成立一年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且同时对其存在销售、采购、倒贷的原因，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是否还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3）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等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名称,其中涉及采购危险化学品的,需披露有关供应商是否取得危险化学品贸易及运输许可,涉及贸易商的需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1	吉林市吉化北方锦石化有限公司	异丁烯	53,647,633.47	12.5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苯酚	35,356,828.34	8.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东北化工分公司	运输服务	1,949,730.81	0.45%
		小计	-	90,954,192.62	21.20%
	2	上海普腾化工产品营销中心	透明剂	27,026,663.16	6.30%
	3	涿州市远泰智盛工贸有限公司	成核剂、透明剂、DHT-4A	20,916,479.52	4.88%
	4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水滑石、二氧化硅等	20,415,033.20	4.76%
	5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N	16,524,955.72	3.85%
		合计	-	175,837,324.22	40.99%
2019 年度	1	吉化集团吉林市锦江油化厂	异丁烯	68,060,366.38	17.2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苯酚	41,283,785.47	10.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东北化工分公司	运输服务	1,864,665.40	0.47%
		小计		111,208,817.25	28.11%
	2	梁山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	22,237,998.03	5.62%
	3	涿州市远泰智盛工贸有限公司	透明剂、成核剂	21,902,799.70	5.54%
	4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成核剂、抗静电剂、DHT-4A	17,837,880.87	4.51%
	5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13,985,895.59	3.54%
		合计		187,173,391.44	47.32%
2018 年度	1	吉化集团吉林市锦江油化厂	异丁烯	61,720,198.53	17.7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苯酚	52,185,120.73	14.96%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东北化工分公司	运输服务	1,852,356.81	0.53%
		小计		115,757,676.07	33.19%
	2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13,304,920.46	3.81%
	3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11,972,556.83	3.43%
	4	天津仲渤化工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季戊四醇	11,615,917.46	3.33%
	5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甲酯	11,273,627.86	3.23%
		合计		163,924,698.68	46.99%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为异丁烯、苯酚、三氯化磷、丙烯酸甲酯，涉及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危化品类别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化品登记证	运输许可情况
吉化集团吉林市锦江油化厂	异丁烯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化工销售吉林分公司	苯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不适用	是	是	是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甲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危化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为国内大型细分行业龙头生产/销售企业，均具备危化品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相关运输机构具备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2、主要供应商中贸易商终端供应商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贸易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不含税）	贸易商终端厂商
2020 年度	上海普腾化工产品营销中心	透明剂	27,026,663.16	美利肯
	涿州市远泰智盛工贸有限公司	透明剂、成核剂、DHT-4A	20,916,479.52	美利肯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水滑石、二氧化硅等	20,415,033.20	美利肯、艾迪科等国外巨头
2019 年度	涿州市远泰智盛工贸有限公司	透明剂、成核剂	21,902,799.70	美利肯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成核剂、抗静电剂、DHT-4A	17,837,880.87	美利肯、艾迪科等国外巨头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不含税）	贸易商终端厂商
2018 年度	天津仲渤化工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季戊四醇	11,615,917.46	云天化、瑞典柏斯托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丙烯酸甲酯	11,273,627.86	万华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成核剂、透明剂的终端厂商主要为美利肯（美利肯 Milliken 成立于 1865 年，为美国化工巨头，全球成核剂、透明剂产品的核心供应商），由于美利肯在国内实行分区域的代理销售模式，公司只能在产品销售对应区域内采购其产品，因此报告期内透明剂及成核剂的供应商较多。

公司采购季戊四醇的终端厂商主要为云天化及瑞典柏斯托，由于公司采购规模较小无法直接从最终生产厂商处采购，因此从其代理商处采购。

公司从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的丙烯酸甲酯产自母公司万华化学（600309.SH），万华石化采购其母公司万华化学的产品对外销售。

（2）公司从主要贸易商处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涿州市远泰智盛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吨

期间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透明剂	55.25	16,153,046.00	292,362.82	307,176.45	-4.82%
	成核剂 HPN-20E	13.00	3,936,814.03	302,831.85	302,297.84	0.18%
	DHT-4A	22.40	826,619.49	36,902.66	39,476.08	-6.52%
	小计		20,916,479.52			
2019 年度	透明剂	69.25	20,085,830.28	290,048.09	294,534.05	-1.52%
	成核剂 HPN-20E	6.00	1,816,969.42	302,828.24	303,555.13	-0.24%
	小计		21,902,799.70			
2018 年度	透明剂	30.00	8,517,275.24	283,909.17	286,021.07	-0.74%
	成核剂 HPN-20E	5.63	1,702,234.11	302,350.64	303,057.86	-0.23%
	小计		10,219,509.35			

涿州市远泰智盛工贸有限公司为美利肯在国内的代理商，为公司透明剂、成核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涿州市远泰智盛工贸有限公司采购成核剂、透明剂价格与当年采购均价基本持平。

②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向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参见本回复之“17.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③天津仲渤化工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吨

期间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季戊四醇	1,119.43	13,798,668.19	12,326.57	12,320.53	0.05%
2019 年度	季戊四醇	1,049.90	13,506,882.19	12,864.92	12,320.53	4.42%
2018 年度	季戊四醇	966.85	11,615,917.46	12,014.19	12,320.53	-2.49%

注：因季戊四醇非大宗原材料，公司仅从天津仲渤处采购，无法取得其公开市场报价或同类采购价格信息，采购均价取自天津仲渤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内的采购均价。

天津仲渤化工原料商贸有限公司为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典柏斯托的代理商，公司主要季戊四醇产品最终厂商主要为云天化，部分为瑞典进口产品。因公司季戊四醇采购量较小，无法达到云天化的数量标准，因此只能通过其代理商天津仲渤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从天津仲渤处采购季戊四醇的价格基本保持平稳。

④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单位：元、吨

期间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丙烯酸甲酯	1,343.94	11,293,446.93	8,403.24	8,170.40	2.85%
2019 年度	丙烯酸甲酯	1,072.38	9,031,549.18	8,421.97	8,697.63	-3.17%
2018 年度	丙烯酸甲酯	1,186.36	11,273,627.86	9,502.70	9,515.37	-0.13%

注：市场均价取自万得资讯，丙烯酸甲酯华东地区市场价（平均价）。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万华化学（600309.SH）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为国内丙烯酸甲酯主要生产商，万华石化采购母公司丙烯酸甲酯产品对外销售。

2016 年之前公司丙烯酸甲酯产品除从扬子石化-巴斯夫及山东开泰处采购外，主要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后由于沈阳石蜡化工丙烯酸甲酯产品停产，公司改为从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处采购。

⑤上海普腾化工产品营销中心

单位：元、吨

期间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当年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透明剂 8000i	85.07	27,026,663.16	317,699.11	307,176.45	3.43%

2019 年度	增塑剂 HPN-715	17.00	5,491,150.42	323,008.85	322,660.00	0.11%
	透明剂 8000i	1.80	571,858.38	317,699.10	297,491.01	6.79%
	小计		6,063,008.8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上海普腾化工产品营销中心采购透明剂及增塑剂，上海普腾化工产品营销中心为美利肯的代理商，公司通过其代理商采购，采购价格公允。

（二）披露辽宁格瑞斯成立一年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且同时对其存在销售、采购、倒贷的原因，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是否还存在其他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辽宁格瑞斯成立一年后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且同时对其存在销售、采购、倒贷的原因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2MA0QFMEF44
成立日期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戴春光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旅顺九三路 38-1 号
经营范围	1-丁烯、氯甲烷、甲基叔丁基醚、二乙基锌、三乙基硼、乙醛肟、1-癸烯、壬基酚、马来酸酐、异丙基苯、氢溴酸、溴、三氯化铝溶液、乙酸乙烯酯[稳定的]、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己烷、二枯基过氧化物、3,6,9-三乙基-3,6,9-三甲基-1,4,7-三过氧壬烷、过氧化新癸酸叔丁酯、二硫化二甲基、过氧化二叔丁基、叔丁基过氧化-3,5,5-三甲基己酸酯、喹啉、煤油、汽油、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柴油[闭杯闪点≤60℃]、三苯基氯硅烷、三氯化硼甲醚络合物、氯化二乙基铝、三乙基铝、三异丁基铝、三氯三乙基络铝、烷基铝氢化物、十八烷基乙酰胺、石脑油、石油醚、四氟化硅、四氯乙烯、四氢呋喃、乙烷、乙烯、异丁烷、正己烷、镍催化剂[干燥的]、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气、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丙烷、二乙胺、2-氨基乙醇、甲硅烷、甲醇、1,2-乙二胺、2-丙醇无储存经营；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抗氧剂、复合型抗氧剂、预混剂及复合成核剂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股东情况	戴春光 100.00%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戴春光持股 100%;大连盛隆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刘金山持股 100%,刘金山与戴春光为夫妻关系,双方共同经营辽宁格瑞斯及大连盛隆。大连盛隆一直为公司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2016 年为了对下游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由戴春光出资设立辽宁格瑞斯负责非石化类客户的原材料供应,大连盛隆负责石化类客户的供应。因此,辽宁格瑞斯 2016 年成立之后承继了大连盛隆对公司的业务,并成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辽宁格瑞斯依托大连盛隆原有的客户资源,成立后便成为东北地区重要的化工产品供应商,并成为美利肯、艾迪科、发基、圣莱科特等国外化工巨头的国内代理商,公司从辽宁格瑞斯处采购的主要产品成核剂、抗静电剂、DHT-4A 等原材料主要为国外进口,因此通过其代理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格瑞斯有少量抗氧剂销售,分别为 284.06 万元、38.60 万元和 **254.71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格瑞斯作为化工材料贸易商其下游客户有抗氧剂需求,因此从公司采购少量抗氧剂满足其客户需求。

2016 年,公司存在通过大连盛隆周转贷款的行为,其周转贷款已于 2016 年停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辽宁格瑞斯、大连盛隆周转贷款行为。

2、与辽宁格瑞斯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从辽宁格瑞斯采购及销售的明细及价格公允性参见本回复之“17.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公司与辽宁格瑞斯的采购及销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采购及销售业务真实。

3、其他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1)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343308519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开始合作时间	2016 年
注册资本	20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寇光武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 17 号
经营范围	批发（禁止储存）：丙酮、丙烷、丙烯、丙烯酸、冰晶级丙烯酸、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羟丙酯、丙烯酸叔丁酯、丙烯酸乙酯[稳定的]、丙烯酸异丁酯[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丁烯、过氧化氢叔丁基[79%
股东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万华化学（600309.SH）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为国内丙烯酸甲酯主要生产商，万华石化采购母公司丙烯酸甲酯产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市场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丙烯酸甲酯	1,343.94	11,293,446.93	8,403.24	8,170.40	2.85%
2019 年度	丙烯酸甲酯	1,072.38	9,031,549.18	8,421.97	8,697.63	-3.17%
2018 年度	丙烯酸甲酯	1,186.36	11,273,627.86	9,502.70	9,515.37	-0.13%

注：市场均价取自万得资讯，丙烯酸甲酯华东地区市场价（平均价）。

2016 年之前公司丙烯酸甲酯产品除从扬子石化-巴斯夫及山东开泰处采购外，主要从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后由于沈阳石蜡化工丙烯酸甲酯产品停产，公司改为从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处采购。

（三）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等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相较于报告期前期新增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采购及结算方式
2020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上海普腾化工产品营销中心	美利肯国内代理商，公司主要采购其成核剂产品	2011-12-02	2019 年	款到发货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大型石油助剂生产商	1994-07-14	2008 年	协商确定
2019 年新增前五大	梁山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生产商，公司主要采购 168/1010 产品	2014-03-04	2019 年	款到发货

项目	名称	供应商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初始合作时间	采购及结算方式
供应商					
2018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生产商，公司主要采购 168/1010 产品	1997-11-07	2009 年	货到 30 日/15 日付款
	天津仲渤化工原料商贸有限公司	云天化及瑞典柏斯托代理商，公司主要采购季戊四醇	2002-08-02	2008 年	款到发货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丙烯酸甲酯国内主要生产商	2015-04-20	2016 年	款到发货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上海普腾化工产品营销中心为美利肯国内的代理商，2020 年公司成核剂及透明剂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公司根据美利肯在国内指定区域/客户的代理商采购其产品。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本 15,233.17 万元人民币，为国内大型石油助剂生产商，主要生产炼油助剂、塑料助剂及固体炼油助剂，2020 年公司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采购其 1100N 产品。

梁山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国内抗氧剂领域新增生产商，主要生产烷基酚及 168、1010 等抗氧剂产品。公司因自身产能因素外购单剂产品需求增加，与梁山新翔确立合作关系，达到其开拓产品市场与满足公司生产需求的双赢局面。

山东省临沂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为国内抗氧剂领域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有着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在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排名 20 位左右，2018 年公司为满足自身产品需求向临沂三丰处采购较多抗氧剂单剂产品，采购金额增加，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天津仲渤化工原料商贸有限公司为云天化及瑞典柏斯托的代理商，华北及东北地区季戊四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天津仲渤为公司季戊四醇产品的稳定供应商，2017 年在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排名第 7 位，随着公司业务量增长，从其采购季戊四醇的金额也逐年增加，2018 年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万华化学（600309.SH）全资子公司，为国内丙烯酸甲酯主要生产商。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主要的丙烯酸甲酯产品供应商，2017 年在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排名第 8 位，2018 年公司从其采购金额相对较多，进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看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明细；
- 2、对发行人副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危化品经营情况、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及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背景；
- 3、核查了公司的危化品经营资质及主要危化品供应商的危化品登记证、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化品运输资质；
- 4、对主要贸易商进行了访谈，询问了其最终供应商情况；
- 5、对辽宁格瑞斯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同时销售及采购的原因，查看了与辽宁格瑞斯的合同、发票及出入库记录，对辽宁格瑞斯进行了函证，对其采购及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核查了其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对辽宁格瑞斯报告期内不存在倒贷行为进行了确认；
- 6、查询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及合作背景，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督促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名称，主要供应商中涉及危化品的经营的均取得了危化品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危化品运输企业也均取得了运输许可；发行人从贸易商处采购主要因公司成核剂、透明剂产品最终厂商主要为美利肯，其在国内实行区域代理制度，公司只能通过其代理商采购其产品；主要贸易商采购价格公允；
- 2、报告期内，公司与辽宁格瑞斯不存在周转贷款行为；辽宁格瑞斯刚成立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系其承继了大连盛隆的业务；公司与辽宁格瑞斯的交易真实，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公司其他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有万华化学，有其商业合理性，采购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等情况。

问题 17.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

申报材料显示，北方联腾化工同时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对布艾等公司也同时存在大额销售及采购。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对应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比例、产品、单价，同时对其存在大额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请发行人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名称，对应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比例、产品、单价，同时对其存在大额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公允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三）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情况

2020 年，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有：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等，对其销售、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1076 等	26,165,752.43	3.71%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626、1010 等	13,995,575.25	1.98%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 2500HX、Celite263 等	3,546,017.70	0.50%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 7042、PN049 等	2,972,761.07	0.42%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626、4001 等	2,547,146.00	0.36%
合计	-	49,227,252.45	6.97%

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15,353,918.54	3.58%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抗氧剂 3114、330 等	3,184,557.53	0.74%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 1100N	16,524,955.72	3.85%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抗氧剂 3240NC	7,655,486.74	1.78%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DHT-4A、芥酸酰胺等	20,415,033.20	4.76%
合计	-	63,133,951.73	14.72%

注：统计口径为当年销售及采购金额均在 100.00 万元以上客户及供应商。

2019 年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有：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对其销售、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等	31,287,211.61	4.86%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626	29,337,198.62	4.5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626 等	5,191,966.72	0.81%
合计		65,816,376.95	10.22%
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13,985,895.59	3.54%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14、330、622 光稳	6,052,740.32	1.53%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核剂	1,467,079.64	0.37%
合计		21,505,715.55	5.44%

注：统计口径为当年销售及采购金额均在 100.00 万元以上客户及供应商。

2018 年度，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司有：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等，对其销售、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名称	销售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等单剂	30,573,496.98	5.12%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23,830,740.52	3.99%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626 等	2,810,028.86	0.47%
合计		57,214,266.36	9.59%
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化剂 3114、330	1,186,339.52	0.34%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化磷	11,972,556.83	3.43%
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成核剂、DHA-4A 等	9,758,740.71	2.80%
合计		22,917,637.06	6.57%

注：统计口径为当年销售及采购金额均在 100.00 万元以上客户及供应商。

2、销售公允性

①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2020 年对北方联腾销售价格略高于销售均价，主要系公司与北方联腾于年初签订锁价销售合同，2020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抗氧化剂单剂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对其销售单价与 1 月份销售均价基本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1010	533.00	14,527,787.69	2.06%	27,256.64	25,626.49	6.36%
	168	497.00	9,764,070.94	1.38%	19,646.02	18,806.91	4.46%
	1076	77.00	1,873,893.80	0.27%	24,336.28	22,040.26	10.42%
	小计	1,107.00	26,165,752.43	3.71%			
2019 年度	1010	575.00	15,486,801.94	2.41%	26,933.57	26,891.47	0.16%
	168	545.00	10,591,736.31	1.65%	19,434.38	19,717.84	-1.44%
	1076	89.00	2,138,662.65	0.33%	24,029.92	24,992.06	-3.85%
	集成助剂 PJ-PP-05	108.00	2,007,079.66	0.31%	18,584.07	18,584.07	0.00%
	集成助剂 215 粒	52.00	1,062,931.05	0.17%	20,440.98	20,455.54	-0.07%
	小计	1,369.00	31,287,211.61	4.86%			
2018 年度	1010	441.00	11,734,865.90	1.97%	26,609.67	26,812.15	-0.76%
	168	413.00	7,941,503.09	1.33%	19,228.82	19,236.13	-0.04%
	1076	75.00	1,785,233.57	0.30%	23,803.11	24,297.61	-2.04%
	集成助剂 PJ-PE-01	70.00	1,508,620.69	0.25%	21,551.72	21,567.89	-0.07%
	集成助剂 215 粒	38.00	799,137.93	0.13%	21,029.95	22,416.31	-6.18%
	集成助剂 FK-PJ-02	2.00	61,379.31	0.01%	30,689.66	30,712.68	-0.07%
	小计	1,039.00	23,830,740.50	3.99%			

②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626	362.00	11,869,026.58	1.68%	32,787.37	32,252.19	1.66%
	1010	80.00	2,017,699.11	0.29%	25,221.24	25,626.49	-1.58%
	168	6.00	108,849.56	0.02%	18,141.59	18,806.91	-3.54%
	小计	448.00	13,995,575.25	1.98%			
2019 年度	168	570.00	11,165,395.15	1.73%	19,588.41	19,717.84	-0.66%
	1010	344.00	9,192,477.85	1.43%	26,722.32	26,891.47	-0.63%
	626	275.00	8,979,325.62	1.39%	32,652.09	32,090.84	1.75%
	1076	1.00	24,568.97	0.00%	24,568.97	24,992.06	-1.69%
	小计	1,190.00	29,361,767.59	4.56%			
2018 年度	168	780.00	15,016,430.89	2.52%	19,251.83	19,236.13	0.08%
	1010	415.00	11,017,370.32	1.85%	26,547.88	26,812.15	-0.99%
	626	113.00	3,585,602.71	0.60%	31,731.00	31,353.37	1.20%
	1076	39.00	945,258.61	0.16%	24,237.40	24,297.61	-0.25%
	小计	1,347.00	30,564,662.53	5.12%			

注 1：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

注 2：2018 年为公司对天津利安隆销售数据；2019 年为公司对利安隆供应链及天津利安隆合计销售数据；2020 年为公司对利安隆供应链销售数据。

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该年度公司对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168	180.00	3,525,938.37	0.55%	19,588.55	19,717.84	-0.66%
	626	36.00	1,143,126.30	0.18%	31,753.51	32,090.84	-1.05%
	集成助剂 FS042	4.50	398,230.09	0.06%	88,495.58	88,495.58	0.00%
	1076	5.00	120,689.66	0.02%	24,137.93	24,992.06	-3.42%
	硬脂酸钙	0.45	3,982.30	0.00%	8,849.56	9,535.13	-7.19%
	小计	225.95	5,191,966.72	0.81%			

④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同类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4001	15.20	1,573,805.30	0.22%	103,539.82	103,539.82	0.00%
	626	31.43	973,340.70	0.14%	30,973.45	31,122.63	-0.48%
	小计	46.63	2,547,146.00	0.36%			
2019 年度	626	12.50	385,998.62	0.06%	30,879.89	31,338.25	-1.46%
	小计	12.50	385,998.62	0.06%			
2018 年度	626	35.05	1,079,605.30	0.18%	30,801.86	31,165.21	-1.17%
	168	56.46	1,074,431.84	0.18%	19,031.31	19,168.26	-0.71%
	1010	20.00	521,367.52	0.09%	26,068.38	26,812.15	-2.77%
	集成助剂 K2760	9.60	165,222.52	0.03%	17,210.68	17,223.59	-0.07%
	小计	121.11	2,840,627.17	0.48%			

注：同类销售均价为当年同类产品对经销客户的销售均价。

⑤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该年度公司对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市场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2500HX	20.00	1,599,115.04	0.23%	79,955.75	82,610.62	-3.21%
	Celite263	30.00	1,327,433.63	0.19%	44,247.79		
	LDPE 树脂	70.00	619,469.03	0.09%	8,849.56	9,203.54	-3.85%
	小计	120.00	3,546,017.70	0.50%			

注 1：市场价为根据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同类货物的招标数量、中标候选人投标金额测算；

注 2：LDPE 树脂取自汉光合同签署日大庆石化 LDPE 出厂价；Celite263 无市场报价。

⑥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该年度公司对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公允，7042 宁夏及 PN049 销售价格略低于当年可比价格主要系当年公司对 7042 宁夏及 PN049 可比销售集中在

上半年，而对吉海川销售集中在三季度，2020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两种型号产品市场价格有所下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7042 宁夏	50.00	1,413,716.82	0.20%	28,274.34	29,823.01	-5.19%
	PN049	60.00	1,081,168.14	0.15%	18,019.47	20,010.62	-9.95%
	626	8.00	247,787.61	0.04%	30,973.45	31,122.63	-0.48%
	1010	10.00	230,088.50	0.03%	23,008.85	24,202.49	-4.93%
	小计	128.00	2,972,761.07	0.42%			

注：7042 宁夏取自对国家能源集团神华宁夏煤业销售均价；626 及 1010 取自对经销商销售均价。

3、采购公允性

①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期间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三氯化磷	2,551.46	15,353,918.54	3.58%	6,017.70	6,017.70	0.00%
2019 年度	三氯化磷	2,494.60	13,985,895.59	3.54%	5,606.47	5,593.05	0.24%
2018 年度	三氯化磷	2,402.08	11,972,556.83	3.43%	4,984.25	4,927.55	1.15%

②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从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2020 年，公司从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抗氧剂-3114 产品价格偏高主要系当年该产品采购量较少且合同为年初签订价格偏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期间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330	27.50	1,654,867.26	0.39%	60,176.99	59,361.47	1.37%
	抗氧剂-3114	40.50	1,101,106.20	0.26%	27,187.81	25,241.31	7.71%
	622 光稳定剂	11.40	428,584.07	0.10%	37,595.09	37,595.09	0.00%
	小计	79.40	3,184,557.53	0.74%			
2019 年度	抗氧剂-3114	210.00	6,155,477.59	1.56%	29,311.80	29,311.80	0.00%
	330	15.00	955,752.21	0.24%	63,716.81	62,657.48	1.69%

	622 光稳定剂	3.90	148,407.08	0.04%	38,053.10	38,053.10	0.00%
	小计	228.90	7,259,636.88	1.84%			
2018 年度	330	15.00	884,615.38	0.25%	58,974.36	60,212.20	-2.06%
	抗氧剂-3114	10.00	301,724.14	0.09%	30,172.41	28,593.80	5.52%
	小计	25.00	1,186,339.52	0.34%			

注 1：以上采购均价与采购单价持平因当年仅向该供应商采购。

注 2：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合并披露。

注 3：2018 年为公司对天津利安隆采购数据；2019 年为公司对利安隆供应链及天津利安隆合计采购数据；2020 年为公司对利安隆供应链采购数据。

③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该年度公司从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期间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19 年度	成核剂 NAA-3A	8.01	1,063,274.33	0.27%	132,743.36	132,743.36	0.00%
	苯甲酸钠	8,700.00	300,265.49	0.08%	34.51	34.51	0.00%
	合成水滑石	3.00	103,539.82	0.03%	34,513.27	34,513.27	0.00%
	合计		1,467,079.64	0.37%			

注：以上采购均价与采购单价持平因当年仅向该供应商采购。

④辽宁格瑞斯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采购 NX8000k 及 8000i 产品较当年采购均价高 8.32% 和 7.09%，主要系同比价格主要为涿州远泰的供货价格，涿州远泰、格瑞斯均是美利肯指定不同区域的代理商，因公司采购美利肯产品需从美利肯指定代理商处采购，而美利肯不同代理商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所致。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从格瑞斯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期间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均价	差异率
2020 年度	DHT-4A	161.00	6,411,504.43	1.49%	39,823.01	39,746.51	0.19%
	二氧化硅	212.50	4,882,732.30	1.14%	22,977.56	22,977.56	0.00%
	抗氧剂 168	100.20	1,906,460.18	0.44%	19,026.55	18,202.98	4.52%
	芥酸酰胺	53.00	1,792,920.36	0.42%	33,828.69	32,397.79	4.42%
	抗氧剂 1010	44.20	1,016,991.15	0.24%	23,008.85	24,202.49	-4.93%

期间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采购均价	差异率
	抗氧剂 1790	8.80	1,015,044.24	0.24%	115,345.94	118,932.05	-3.02%
	1800	26.40	1,004,601.78	0.23%	38,053.10	38,053.10	0.00%
	其他	69.10	2,384,778.76	0.56%			
	小计		20,415,033.20	4.76%			
2019 年度	DHT-4A	105.00	4,176,380.86	1.06%	39,775.06	39,316.24	1.17%
	8000i	12.73	4,054,300.90	1.02%	318,584.07	297,491.01	7.09%
	成核剂 NA-11	19.65	3,109,490.38	0.79%	158,243.79	153,846.16	2.86%
	1800	68.11	2,591,796.46	0.66%	38,053.10	37,068.97	2.65%
	168	100.00	1,902,654.86	0.48%	19,026.55	19,236.13	-1.09%
	单甘酯	125.00	1,632,087.27	0.41%	13,056.70		
	其他	12.17	371,170.15	0.09%			
	小计		17,837,880.87	4.51%			
2018 年度	抗静电剂	53.50	1,980,496.61	0.57%	37,018.63	36,752.14	0.73%
	单硬脂酸甘油酯	110.00	1,407,161.80	0.40%	12,792.38	12,820.51	-0.22%
	水滑石	30.00	1,187,960.50	0.34%	39,598.68	39,886.04	-0.72%
	NX 8000K	3.85	1,184,748.01	0.34%	307,726.76	284,080.47	8.32%
	1800	20.00	741,379.31	0.21%	37,068.97	36,752.14	0.86%
	成核剂 HPN-68L	3.00	692,307.69	0.20%	230,769.23		
	氟弹性体	3.00	679,487.18	0.19%	226,495.73		
	NA-11 成核剂	4.00	615,384.62	0.18%	153,846.16	153,846.15	0.00%
	单甘酯	40.00	510,963.75	0.15%	12,774.09	12,820.51	-0.36%
	成核剂	2.78	431,224.14	0.12%	155,172.41		
	DHT-4A	5.00	196,581.20	0.06%	39,316.24	39,886.04	-1.43%
	其他		131,045.90	0.04%			
	小计		9,758,740.71	2.80%			

注 1：以上采购均价与采购单价持平因当年仅向该供应商采购；

注 2：2020 年抗氧剂 168 及 1010 均价取自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均价。

⑤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该年度公司对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期间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差异率
----	------	----	----	----	------	------	-----

2020 年度	抗氧剂 1100N	624.00	16,524,955.73	3.85%	26,482.30	27,869.57	-4.98%
---------	-----------	--------	---------------	-------	-----------	-----------	--------

注：与当年该型号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⑥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该年度公司对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

期间	采购类别	数量	金额	占比	采购单价	销售单价	差异率
2020 年	抗氧剂 3240NC	24.00	5,553,982.30	1.29%	231,415.93	235,840.71	-1.88%

注：与当年该型号销售单价进行比较。

4、同时存在大额采购及销售的原因

吉林市吉化北方联腾化工有限公司为中石油系统下属公司，为国内三氯化磷产品主要生产商，公司从北方联腾处采购三氯化磷产品用于生产 168、626 半成品；同时，北方联腾根据中石油部分内部系统公司需要采购发行人抗氧剂单剂产品用于复配制剂生产。

利安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 年底利安隆设立供应链公司承接其部分购销业务。公司主要采购利安隆 3114/330 及光稳定剂用于自身集成助剂的生产；同时，公司主要销售给利安隆 168、1010 等单剂单品，其采购后用于生产其 U-PACK 产品。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成核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商，公司采购其成核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集成助剂；同时，公司主要销售给呈和科技抗氧剂 168、626 等单剂，其采购后用于生产其自身抗氧剂产品。

辽宁格瑞斯为美利肯等国际巨头在国内的代理商，是公司成核剂及透明剂的主要供货商，公司采购其成核剂、透明剂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集成助剂；公司向辽宁格瑞斯销售部分抗氧剂产品，其采购后用于销售。

江苏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石化助剂领域的重要生产商之一，为弥补公司阶段性产能不足，公司从江苏汉光采购抗氧剂 1100N 用于集成助剂的生产，同时江苏汉光向公司采购 2500HX 也属于类似情形，两者之间采购、销售的存货类型不同、时间点不同，竞争对手之间存在部分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在

抗氧剂领域属于普遍现象。

北京吉海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国内石化助剂领域供应商，公司从其处采购抗氧剂 3240NC 解决自身产能不足问题，同时吉海川向公司采购 7042 宁夏、PN049 等产品用于其自身销售，竞争对手之间存在部分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在抗氧剂领域属于普遍现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入库单列表、销售发货单列表，分析其对同一公司同时存在大额采购和大额销售的存货种类、数量、单价、比例的变动情况；

2、检查采购入库单是否有对应的采购合同、签收入库单、仓储记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的支持；

3、检查销售发货单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运输单、回签单、销售发票、回款凭证的支持；

4、对报告期内同时为供应商、客户的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进行函证，佐证其交易的真实性；

5、通过查询公开市场信息、对比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对比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等方式分析采购价格、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6、对公司采购人员、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对同一公司同时存在大额采购及大额销售的业务背景、商业实质等，并分析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多个公司同时存在大额采购及销售的原因合理、价格公允。

问题 18. 关于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19%、3.24%、3.29%。

请发行人：

（1）在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结合抗氧化剂产品迭代情况、市场份额占比、集成助剂产品配方研发进展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2）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履历；

（3）结合“限塑令”等发行人上下游行业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是否存在萎缩的风险，相关政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在发行人研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结合抗氧化剂产品迭代情况、市场份额占比、集成助剂产品配方研发进展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2,130.62	2,119.97	1,930.87
营业收入	70,591.04	64,370.66	59,686.36
占比	3.02%	3.29%	3.24%

1、抗氧化剂产品迭代情况

抗氧化剂产品所依据的基础化学原理比较成熟稳定，产品迭代和发展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提升和工艺改进方面，并根据下游客户的工艺和需求研发定制化的集成助剂产品。

（1）公司在抗氧化剂单剂产品的合成工艺和质量提升方面不断取得突破

①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成功合成新产品

2011 年，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长期持续研发积累的基础上，对无锡 1010 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技术参数等取得了重大技术攻关，自主创新合成新的无锡催化剂，

使其应用到抗氧剂 1010 的合成中，其反应速率之快，大大节省反应时间，其内不含金属锡，使后期应用更安全环保，生产的无锡 1010 抗氧剂透光率 425nm $\geq$ 98.80%、500nm $\geq$ 99.70%，主含量 $\geq$ 96.50%，核心指标明显优于行业标准，在国内外同行业中质量稳居前列。

2011 年，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家合成工艺，成功开发出抗氧剂 GW-4001，该产品外观形态好，熔点高（ $\geq 97^{\circ}\text{C}$ ），熔程短，初熔与终熔相差 0.5 $^{\circ}\text{C}$ 以内，其工业化生产填补了国内此项技术的空白。该产品与其他助剂复合形成的助剂包 YFK-9301G 在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和黄色指数方面已经明显优于国际化工巨头巴斯夫的同类产品，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中已完全可替代巴斯夫同类产品，得到了石化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② 通过持续改进，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

公司技术团队不断刻苦攻关，持续优化工艺，在 2,6 酚、2,4 酚等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抗氧剂 168/1010 等单剂产品提纯工艺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一方面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透光率、主含量等核心指标明显优于行业标准，在国内外同行业中质量稳居前列，另一方面通过工艺优化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公司生产的 1010 抗氧剂主要质量指标检测数据对比如下：

指标		2017 年	2020 年
熔点范围/ $^{\circ}\text{C}$		116.4-121.2	119.8-120.8
透光率/%	425nm	97.12	98.80
	500nm	98.90	99.70
有效组分/%		98.74	99.10

公司生产的 168 抗氧剂主要质量指标检测数据对比如下：

指标		2017 年	2020 年
熔点范围/ $^{\circ}\text{C}$		184.7-185.7	184.6-185.4
透光率/%	425nm	99.40	99.60
	500nm	99.60	99.80
主含量/%		99.85	99.90

公司生产的 1076 抗氧剂主要质量指标检测数据对比如下：

指标		2017 年	2020 年
熔点范围/℃		51.9-53.1	52.1-52.6
透光率/%	425nm	99.04	99.60
	500nm	99.38	99.80
主含量/%		99.92	99.94

公司生产的 626 抗氧剂主要质量指标检测数据对比如下：

指标		2017 年	2020 年
熔点范围/℃		176.5-177.7	176.7-177.5
酸值/（mgKOH/g）		0.07	0.04
主含量/%		97.83	99.60

（2）公司紧密贴合下游客户实际应用，针对性开发定制化集成助剂产品

公司在长期服务于各类大型化工企业的过程中，对下游客户工艺装置、技术路径有了深入的了解，并对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有着丰富的实践解决经验，再结合公司自身多年的集成助剂配方研发积累，对各类型的助剂功能特性和协同作用有着丰富的认识和理解，形成了众多助剂协同组合搭配方案，从而为量身解决客户各类高分子材料特殊性能需求奠定了基础。

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超过 200 多个集成助剂配方，覆盖去酸增韧抗氧类、去酸抗氧类、抗氧类等多功能集成助剂产品，能有针对性地解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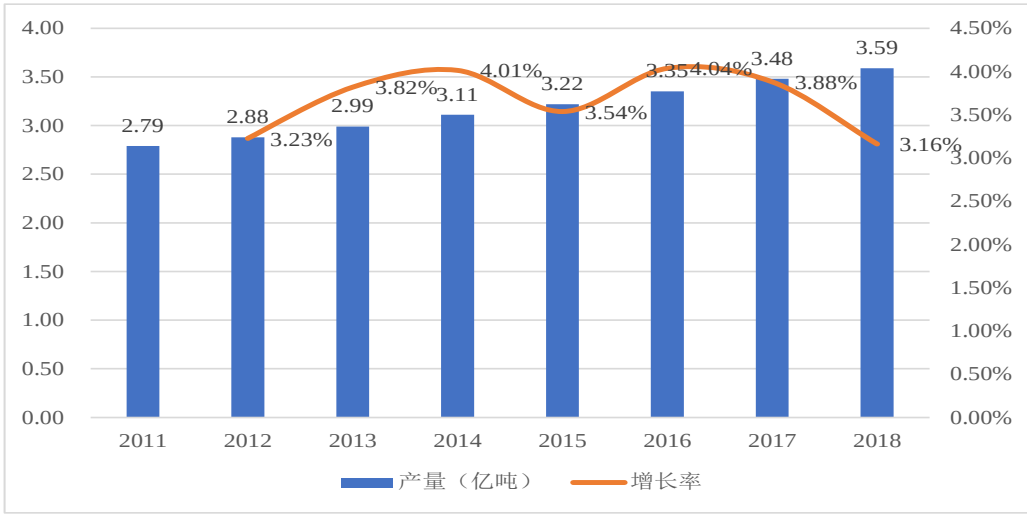
在抗氧剂领域之外，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目前已经完全掌握烯烃聚合催化剂、三乙基铝的合成与制备工艺，并拥有相关核心技术的多项发明专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正式进军催化剂领域，打造“催化剂+助剂”的产品组合，为进一步开拓高分子材料集成添加剂及工艺包等创新业务奠定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向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发展与高分子材料的发展有高度的关联性。随着高分子材料的不断涌现及对于高分子材料特殊性能需求的不断增加，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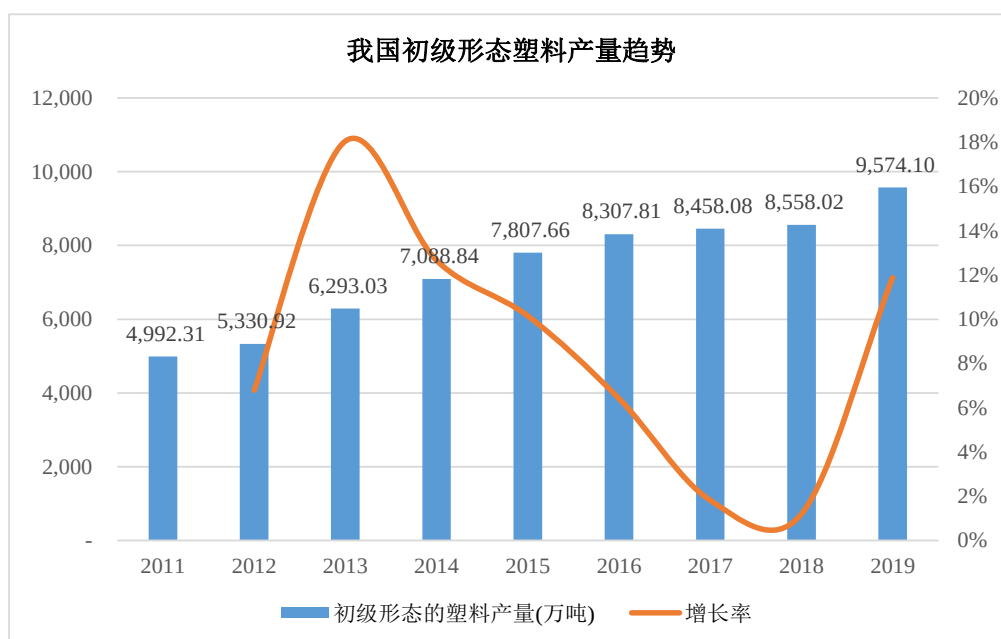
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关联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

被称为现代高分子三大合成材料的塑料、纤维和橡胶已经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与人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而塑料制品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业品之一，已经成为生活用品、建筑、汽车、工业生产等国民经济各领域不可缺少的工业材料，同时“以塑代木”、“以塑代钢”、“轻量化”成为国际趋势，塑料制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2018 年全球塑料产量达到 3.59 亿吨，同比增长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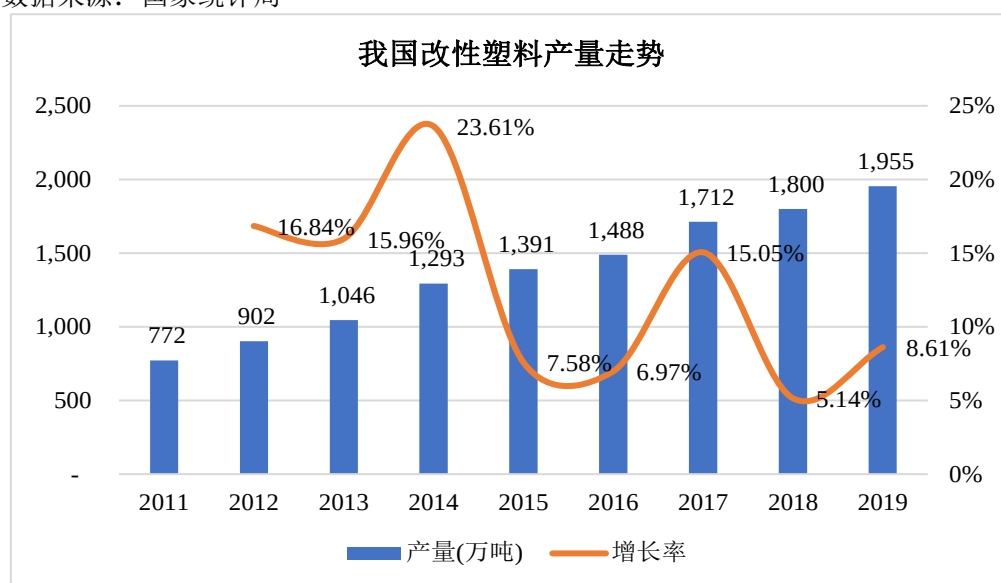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欧洲塑料制造商协会（Plastics Europe）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2011-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初级形态塑料总产量从 4,992.31 万吨上升至 9,574.10 万吨，改性塑料产量由 2011 年的年产 772 万吨，到 2019 年的年产 1,955 万吨左右，改性化率由 2011 年的 15.46% 增长到 2019 年的 20.4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下游庞大的产量规模带来对抗氧化剂的大规模需求。据 Eurostat 等数据源，塑料、橡胶等五大高分子材料 2017 年全球合计产量接近 5 亿吨，其中国内产量近 1.7 亿吨，约占全球的 1/3。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等调查机构数据，2017 年全球高分子助剂市场容量逾 700 亿美元。按照抗氧化剂在高分子材料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全球/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75/25 万吨，对应市场容量分别为 375/125 亿元。（资料来源：华泰证券研究所）

发行人生产的抗氧剂产品主要应用于聚乙烯、聚丙烯等聚烯烃塑料材料抗氧化领域，主导产品不仅包括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还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一站式高分子材料助剂解决方案及其产

品。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8,184.20 万吨。按照抗氧化剂单剂（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单剂）在塑料制品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国内抗氧化剂单剂产品（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单剂）年需求量约为 12.28 万吨，其中通用型抗氧化剂市场容量约为 9.50 万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型抗氧化剂单剂以及由通用型单剂与其他助剂复配形成的集成助剂，根据公司实际单剂产量估算，发行人抗氧化剂单剂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7%。

发行人集成助剂产品是将抗氧化剂单剂与其他化学助剂按照一定配比集成于一个助剂包形成的产品，除了抗氧化剂单剂之外，使用的其他助剂主要包括外购的成核剂、硬脂酸钙、硬脂酸锌及水滑石等等，根据集成助剂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容量情况，测算得出 2019 年集成助剂市场容量约为 40 亿元，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3、集成助剂产品配方研发情况

发行人集成助剂产品属于高分子材料专用助剂，一般由多组份助剂复配而成，其中以抗氧化剂为主，集成助剂使用功能和技术性能主要取决于配方的组分、含量、相互配比等技术参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集成助剂配方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在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覆盖产品及配方设计、测试、生产、技术应用指导、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全过程服务，为客户度身定制其所需的集成助剂产品，不仅可以实现一站式便捷添加、个性化问题的解决、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保障客户应用效果，而且进一步加深了与下游客户的密切合作关系。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经成功研发出超过 200 个集成助剂产品的工艺配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成功的集成助剂工艺配方数量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43	28	20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尚有 6 个集成助剂工艺配方正在设计和测试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牌号	主要用途及特点
------	---------

YFK-3005RT	主要用于 PE 地热管，具有优异的长期抗氧化保护能力，具有优异的挤管性能，挤管速度快、管子内外表面光滑；明显提高聚乙烯装置的挤出造粒能力，使挤出机在较大产量时的负荷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YFK-3100G	主要用于 PE 给水管，具有优异的长期抗氧化保护能力，具有优异的挤管性能，挤管速度快、管子内外表面光滑；明显提高聚乙烯装置的挤出造粒能力，使挤出机在较大产量时的负荷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预混剂 FS-50	主要制作高开高透 PE 膜，用于各种农膜、地膜、日用包装袋等。本产品是耐抽提、低挥发性的复合助剂，对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7050H 有突出的加工稳定性，对制品有长效保护作用，独特的配方保证了 7050H 产品达到了高开口和高透明性能，满足下游客户对该产品的使用要求。
YFK-3003R	主要用于 PPR 管道，具有优异的长期抗氧化保护能力，具有优异的挤管性能，挤管速度快、管子内外表面光滑。明显地提高聚丙烯装置的挤出造粒能力，使挤出机在较大产量时的负荷在可控制范围之内
LY-150	主要用于汽车料，产品低 VOC 和低气味，不含塑化剂，高刚性高耐热，已经在汽车和家电改性料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YFK-9209B	主要用于医用材料、输液瓶、透明容器等，产品透明性好，该抗氧复配剂对树脂有良好的加工稳定性和色泽保护性，是耐抽提、低挥发性的复合添加剂，在聚合物中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对聚合物具有长期保护作用

4、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在抗氧剂单剂产品的合成工艺和质量提升方面不断取得突破，并紧密贴合下游客户实际应用，不断推出定制化集成助剂产品；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已经成功研发出超过 200 个集成助剂产品的工艺配方，并且尚有多个集成助剂工艺配方正在设计和测试过程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综上，发行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始终保持着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之“2、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如下：

（1）单剂产品技术先进性

① 无锡抗氧剂 1010 合成

由于近年来对安全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无锡 1010 已经成为了市场需求的主体。无锡催化剂的种类繁多，应用到酯化反应中对反应过程、结果及产品质量都有着非常大的影响。用传统的无锡催化剂生产出的 1010 成品透光率偏低，且含量

不稳定，杂质较多。本公司通过采用自主创新合成的无锡催化剂，使其应用到抗氧剂 1010 的合成中，其反应速率加快，大大节省反应时间，产品的质量指标及稳定性大大提高。此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通过长期持续研发，对无锡 1010 催化剂的选择及工艺技术参数等取得了重大技术攻关，使公司生产的无锡 1010 在质量上有了很大的提高。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	透光率		主含量
	425nm	500nm	
行业标准	≥ 96.00%	≥ 98%	≥ 94%
公司产品	98.80%	99.70%	96.50%

上述关键技术指标的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判标准
1	透光率	将样品用试剂溶解后置于分光光度计中，测量 425nm 和 500nm 波长下测量其透光率	透光率越高说明产品中杂质含量越低
2	主含量	产品纯度	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该核心技术属于本公司的原始创新，目前本项技术已经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质量高于行业标准。

② 抗氧剂 1076 合成新方法

现有传统的合成抗氧剂 1076 的方法为结晶法，结晶法生产的产品外观好，具有较好的晶型，但是生产过程中所用的溶剂量非常大，且结晶工艺复杂、不易控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新催化剂用于生产抗氧剂 1076，并采用萃取法结晶工艺，不仅提高了 1076 的收率，而且产品外观更加精美，针状晶体较长。同时萃取法结晶较之前的结晶方法降低了结晶中溶剂的用量，降低能耗，且此工艺结晶过程容易控制。采用新方法制备的抗氧剂 1076 各项指标均高于行业标准。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	透光率		主含量
	425nm	500nm	
行业标准	≥ 97.00%	≥ 98.00%	≥ 98.00%
公司产品	99.60%	99.80%	99.50%

上述关键技术指标的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判标准
----	------	------	------

1	透光率	将样品用试剂溶解后置于分光光度计中，测量 425nm 和 500nm 波长下测量其透光率	透光率越高说明产品中杂质含量越低
2	主含量	产品纯度	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该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目前本项技术已经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质量高于行业标准。

③ 抗氧剂 GW-4001 的合成

抗氧剂 GW-4001 一般不单独使用，它与其他受阻酚类或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复合使用，可以提高聚合物加工过程中的稳定性，广泛应用于 PE、PP、PS、聚氨酯、ABS 等高分子材料中。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 GW-4001 产品外观形态好，熔点高（ $\geq 97^{\circ}\text{C}$ ），熔程短，初熔与终熔相差 0.5°C 以内。抗氧剂 GW-4001 的工业化生产填补了国内此项技术的空白。

公司生产的抗氧剂 GW-4001 形成的助剂包 YFK-9301G，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中已完全可替代巴斯夫 XT-500/XT-600，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树脂应用研究所树脂检测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 YFK-9301G 与 XT500 在熔体质量流动速率和黄色指数方面对比如下：

产品/指标	第一次挤出		第二次挤出		第三次挤出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黄色指数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黄色指数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	黄色指数
XT500 (1500ppm)	3.40	-0.20	4.10	1.40	4.40	3.50
YFK-9301G (1350ppm)	3.40	-0.50	3.60	1.30	4.30	3.60

通过以上实验数据可以看出：在熔体质量流动速率方面，XT-500 在挤出中变化很大，远不如 YFK-9301G 表现的稳定；在黄色指数控制方面，第一次挤出 YFK-9301G 表现得更好，第二、三次挤出两者性能相当。综合以上使用效果可以看出，含有 GW-4001 的高效抗氧剂 YFK-9301G 应用在 BOPP 膜料中的效果要明显优于巴斯夫的 XT-500。

该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目前本项技术已经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得到了石化和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技术为国内首家生产技术。

④ 提高双（2,4-二叔丁基苯基）季戊四醇二亚磷酸酯水解稳定性

抗氧剂双（2,4-二叔丁基苯基）季戊四醇二亚磷酸酯，简称抗氧剂 626，有效含磷量高、符合抗氧剂高分子量化的趋势，且加工性能优越，是抗氧剂市场非常受欢迎的产品。但是抗氧剂 626 稳定性较差，在空气一段时间以后会出现粘结现象，甚至会变成黄色块状固体，酸性增大。这类现象主要是由于抗氧剂 626 分子结构中，磷原子周围的空间位阻效应较弱导致的，在水分子作用下易发生水解，所以抗水解性能较差。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在结晶洗料过程中加入缚酸剂，有效的解决了这一难题。优选出的缚酸剂添加后不会影响产品纯度和外观，且对应用公司产品的后续加工没有影响。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	主含量	有效组分
行业标准	≥96.00%	≥98.00%
公司产品	≥98.50%	≥99.50%

上述关键技术指标的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判标准
1	主含量	指产品纯度	产品纯度越高，杂质越少
2	有效组分	除主产品 626 外，还含有少量 168，因为 168 也具有抗氧化性能，所以将两者都称为有效组分	有效组分越高，抗氧化性能越好
3	抗水解性能	指产品高温下发生水解的时间	抗水解时间时间越长，产品越稳定，存储时间越长

该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目前本项技术已经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质量高于行业标准。

⑤ 抗氧剂 1010 纯化方法

虽然公司生产的抗氧剂无锡 1010 产品高于同行业水平，但是精益求精，为了给客户提供更高纯度的产品，公司研发团队经过不断努力，研发出了抗氧剂 1010 的纯化方法，目的是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	透光率		主含量
	425nm	500nm	
行业标准	≥96.00%	≥98.00%	≥94.00%
公司产品	≥98.50%	≥99.50%	≥96.50%

上述关键技术指标的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判标准
----	------	------	------

1	透光率	将样品用试剂溶解后置于分光光度计中，测量 425nm 和 500nm 波长下测量其透光率	透光率越高说明产品中杂质含量越低
2	主含量	产品纯度	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该核心技术属于本公司的原始创新，目前本项技术已经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质量高于行业标准。

⑥ 抗氧剂 168 纯化方法

公司自主研发出了抗氧剂 168 的纯化方法，目的是为了给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具体对比如下：

产品	透光率		主含量
	425nm	500nm	
行业标准	≥ 98.00%	≥ 98.00%	≥ 99.00%
公司产品	≥ 99.50%	≥ 99.80%	≥ 99.90%

上述关键技术指标的含义及评判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指标含义	评判标准
1	透光率	将样品用试剂溶解后置于分光光度计中，测量 425nm 和 500nm 波长下测量其透光率	透光率越高说明产品中杂质含量越低
2	主含量	产品纯度	含量越高说明产品纯度越高

该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目前本项技术已经进行大批量生产，产品质量高于行业标准。

(2) 集成助剂核心技术先进性

① 集成助剂配方技术

集成助剂一般由主抗氧剂、辅助抗氧剂及其他助剂按照一定比例复配而成，其使用功能和技术性能主要取决于配方的组分、含量、相互配比等技术参数。在集成助剂的制备过程中，配方设计是最关键的一步，每种组分对集成助剂的性能指标和技术功能都具有重要意义。组分、比例的调整以及组分之间协同作用，都会对集成助剂最终的整体功能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甚至改变集成助剂性能。因此，需综合考虑、平衡，提高配方的可靠性、协同性、普适性，确保配方设计科学有效。公司在长期服务石化及煤化工等下游客户过程中，结合客户生产装置和

合成工艺实际情况以及产品性能需求，通过全面试验设计、正交试验设计等方法进行集成助剂配方的试验评估及优化研究，根据集成助剂的多组分和功能性技术特点，设计配方的组分、含量及配比；在配方设计和样品试制成功后，公司会提交给客户进行检验与试用，并根据客户试用反馈情况优化配方，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对于集成助剂的功能要求。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收集需求-试验确定配方-提供样品检验与试用-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在集成助剂配方开发过程中根据自身对各组分化学性能了解及相互作用的反复试验确定的各组分配比数据，并非来源于下游客户。

② 集成助剂复配工艺

集成助剂是将抗氧剂和其他助剂混合均匀，根据产品形态分为粉料和粒料。由于原料种类多、相容性不好,容易造成混合不均匀，影响使用效果，确保集成助剂所含组分的一致性、均匀性将直接影响集成助剂的使用效果。对挤压造粒产品而言，均匀度取决于：堆密度、复配时间和投料顺序。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积累以及大量生产试验，针对不同配方产品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工艺，确保复配误差可以降至 $\pm 0.5\%$ 。对于热熔造粒产品，公司成功开发出一种能够提高集成助剂各组分混合均匀性连续造粒成型的新方法，使得集成助剂造粒产品各组分之间复配的更加均匀，误差可以降至 $\pm 0.5\%$ 。该工艺关键在于将抗氧剂和其他助剂按照比例，通过失重称以 1,000Kg/h 的流速匀速的加入到已经预热到 200℃ 的，带有搅拌的反应器中，熔融搅拌 20 分钟，待物料完全混合后控制以 1,000Kg/h 流速，使其均匀滴加到钢带造粒机上，通过水喷射机迅速降温，然后经由钢带输送至料仓。该工艺为连续法生产，设备占地面积小，空间需求低，可以充分提高空间利用率。对于粉料，公司不仅针对不同配方产品制定了相应的生产工艺（不同产品其投料顺序、复配时间不同），同时对工艺设备进行了升级，将原来的振动筛升级为气旋筛，由静态下落分筛改为动态强制分筛，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复配的均匀性。

（3）副产品合成 2,4-二叔丁基苯酚

该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的原始创新，目前本项技术已经进行大批量生产，并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因为生产抗氧剂 168 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副产品，而副产品无论怎样处理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公司处理副产品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造成经济损失。通过自主研发，在国内外独创性地利用公司烷基酚及抗氧剂 168 副产品合成 2,4-二叔丁基苯酚，一方面解决副产品环保问题，另一方面大大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加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本技术安全可靠，无污染，连续稳定性强。

（二）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履历

王磊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统筹管理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的协同发展，为公司主要专利的第一发明人；李大双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管理和组织公司技术研发活动的实施和开展；陈雪为公司技术部副部长，参与过公司多项研发课题；李艳霜为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负责公司产品检验检测工作，并参与修订了多项抗氧剂产品行业标准及制定了多项企业标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王磊先生，1982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毕业于 Ivy College of New Zealand，本科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风光有限工作并担任监事；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风光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风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磊先生自 2007 年参加工作起至 2010 年在风光有限车间工作，熟悉公司生产工艺和产品情况，自 2010 年至 2013 年从公司销售基层工作做起从事销售工作，熟悉市场情况，自 2013 年至 2017 年担任公司销售副总，分管公司的销售管理工作，凭借其国际化的视野逐步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王磊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研发的战略规划，统筹管理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的协同发展，为公司主要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李大双先生，1977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在广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兼体系建设担当；2007 年至 2009 年，在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风光有限任职，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风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大双先生拥有在跨国企业和大型企业集团从事技术和管理活动的丰富经验，作为风光新材副总

经理，分管公司研发中心、技术部、质管部、生产部等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公司技术研发活动的具体实施和开展，并组织生产、研发、质检等部门之间的协同，确保公司研发活动更好服务于实际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战略。

陈雪女士，1981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化工学院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担任风光有限及风光新材技术部副部长；2017年6月至今担任风光新材监事会主席。陈雪女士拥有丰富的化工领域专业知识，自毕业以来一直在发行人处从事技术研发活动，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度参与产线、设备设计和生产工艺优化，其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公司抗氧化剂1076合成新方法、抗氧化剂GW-4001合成、催化剂三乙基铝的合成与提纯、新型烯烃聚合催化剂等多项课题的研发工作，形成了6项发明专利及多项专有技术等核心技术成果。

李艳霜女士，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今一直在风光有限及风光新材工作，历任化验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公司质管部部长。李艳霜女士具备丰富的化工领域专业知识，并在化学分析及检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任职期间针对公司产品分子结构、性能指标和产品用途等，提炼关键指标、设计科学合理的分析方案，并将分析检测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形成后针对不同产品制定相应的检测标准作业程序。李艳霜女士曾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修订，并主持和完成了200多项公司产品标准的制定，并根据分析检测方法和结果为公司抗氧化剂产品的生产工艺优化、关键合成和提纯技术研发提供方向和指导，形成了生产、研发、分析检测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三）结合“限塑令”等发行人上下游行业政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是否存在萎缩的风险，相关政策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限塑令”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影响较小

（1）“限塑令”旨在限制低端、易耗的日用塑料制品的使用，其在塑料制品产业中占比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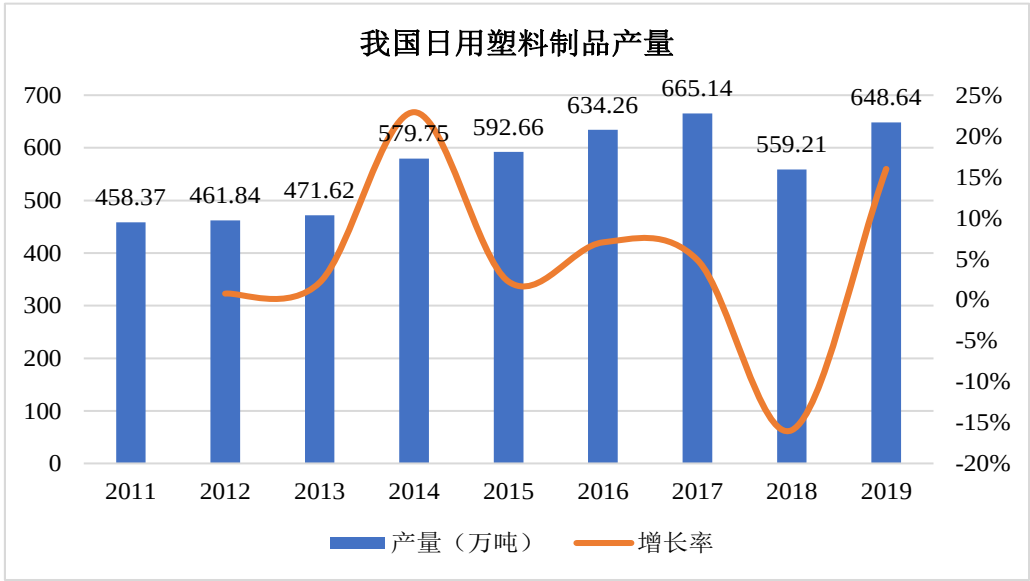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明确规定：“从2008年6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禁止生

产、销售、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2020 年 1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继续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产销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在流通和使用环节，分阶段、分步骤、分领域的对四类塑料制品的使用提出了禁止、限制的管制要求：（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

政府推出的“限塑令”并非旨在全面遏制国内塑料制品的应用和消费增长，更确切的是针对低端、易耗，特别是对一次性使用的日用塑料制品加强污染治理。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8,184.20 万吨，其中日用塑料制品产量为 648.64 万吨，占塑料制品产量总量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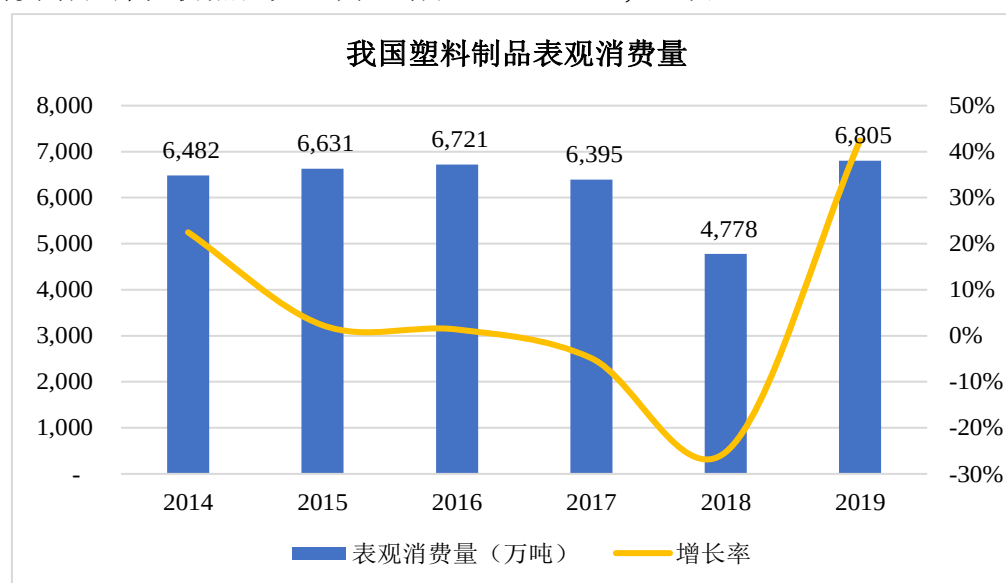
（2）2008 年限塑令推出后，塑料制品的消费规模总量仍维持稳定上升，从实际效果上看，限塑令对塑料制品销售总量增长不产生重大影响

2011-2017 年期间，中国日用塑料制品产量也基本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从 458.37 万吨增长至 665.14 万吨，复合增速为 6.40%。虽然 2018 年受中国政府禁止进口再生料、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制品行业洗牌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出现了明显下降，但 2019 年国内日用塑料制品产量增长弹性仍然巨大，同比增长 15.99%至 648.64 万吨。



“限塑令”的推行，并不一定会抑制中国日用塑料制品的消费增长，更可能发生的情形是，超薄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酒店塑料用品和塑料包装的淘汰，被更厚、质量更优、可循环利用的塑料制品替代。随着人们对消费体验与生活需求的不断升级，日用塑料制品的消费规模总量仍将维持稳定上升。

塑料作为最重要的基础材料之一，其在建筑、工程、汽车、通讯和医疗等高端应用领域的应用广泛，随着人们消费升级以及产品供给结构的不断优化，中国塑料制品消费增长空间仍然巨大。自2008年中国首次推出“限塑令”后，2009-2019年中国塑料制品表观消费量依然从3,861万吨，稳步增长至6,805万吨，复合增速达5.83%，虽然2018年受中国政府禁止进口再生料、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制品行业洗牌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消费规模出现了明显下降，但2019年国内塑料制品消费增长弹性仍然巨大，同比增长42.44%至6,805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总体而言，“限塑令”对中国塑料制品消费增长的影响有限。

2、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不存在萎缩的风险，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之“（八）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披露如下：

（1）高分子材料市场快速增长将为发行人产品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高分子材料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在我国有着很大的市场空间，近年来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 **8,184.2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2.00%**；我国合成橡胶年产量 733.8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5.95%；我国化学纤维年产量 5,952.80 万吨，5 年复合增速 6.28%。绝大部分合成材料都需要添加抗氧化助剂，以改善材料性能。随着以聚丙烯、聚乙烯为代表的聚烯烃高分子材料未来庞大的市场需求，可带来对发行人抗氧化剂等产品的大规模需求。

据 Markets and Markets 等调查机构数据，2017 年全球高分子助剂市场容量逾 700 亿美元。按照抗氧化剂在高分子材料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其全球/国内年需求量约为 75/25 万吨，对应市场容量分别为 375/125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年产量为 8,184.20 万吨。按照抗氧化剂单剂（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单剂）在塑料制品中 0.15% 的典型添加量来估算，国内抗氧化剂单剂产品（包括集成助剂中使用的抗氧化剂单剂）年需求量约为 12.28 万吨，其中通用型抗氧化剂市场容量约为 9.50 万吨。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通用型抗氧化剂单剂以及由通用型单剂与其他助剂复配形成的集成助剂，根据公司实际单剂产量估算，发行人抗氧化剂单剂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7%。

（2）公司结合下游客户需求推出定制化集成助剂产品，拓宽了产品应用领域，并积累储备了丰富的集成助剂配方资源

随着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工艺、所需的化学助剂和添加工艺日趋复杂，众多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出于产品质量、工艺控制、成本管理等因素考虑，对一站式直接解决材料助剂添加问题的个性化产品需求不断上升。针对高分子材料制造商对于化学助剂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在提供高品质产品的同时，公司以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专有技术储备为依托，提供覆盖助剂产品及配方设计、测试、生产、技术应用指导、售后服务及产品技术改进的全过程服务，为客户量身定制其所需的集成助剂产品。该产品是在公司原有单剂产品的基础上，将多种化学助剂按照一定的比例集成于一个助剂包之内，免去客户配方混合、处理和复杂添加的工艺过程，降低客户生产成本，实现客户生产中化学助剂添加的一站式解决。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从一系列丰富的化学助剂中自由组合复配出各种不同方案，直接量身解决客户各类高分子材料的特殊性能、

工艺需求；同时也能充分发挥各个组份的协同效应，提高客户高分子材料产品性能。

公司已经成功开发出超过 200 多个集成助剂配方，覆盖去酸增韧抗氧类、去酸抗氧类、抗氧类等多功能集成助剂产品，能有针对性地解决下游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有效抵御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集成助剂产品复配过程中自产抗氧剂产品使用量最多，复配使用的其他助剂为外购，采用该模式一方面是公司立足于自身在抗氧剂生产方面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集成助剂产品质量，另一方面系复配所需的成核剂、透明剂、硬脂酸钙等产品具有通用性强、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上的供应充足，因此公司本着资源最优化的原则，集中有限的产能资源用于自身核心优势产品抗氧剂的生产，对于集成助剂所需其他助剂通过外购满足生产需求。

（3）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进军催化剂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催化剂等新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实现了公司“催化剂+助剂”的产业布局，为进一步开拓高分子材料集成添加剂及工艺包等创新业务奠定坚实的产品和技术基础。

综上，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不存在萎缩的风险，“限塑令”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研发负责人，了解行业技术迭代情况、市场竞争格局、集成助剂配方研发情况及公司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其填写的尽职调查问询表，了解其工作履历及参与公司研发活动的情况；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限塑令”等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查阅公开的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核查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在抗氧剂产品合成工艺改进及质量提升方面取得了一定突破，并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发行人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
- 2、随着下游行业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张，未来对抗氧剂的需求也将同步扩张，发行人未来市场空间不存在萎缩的风险，“限塑令”等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9. 关于现金流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444.34 万元、59,686.36 万元、64,370.66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066.46 万元、48,500.11 万元、41,893.96 万元。各年收入金额均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64.15 万元、13,972.26 万元、8,227.09 万元，波动较大，且 2017 年、2019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年收入金额均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原因；

（2）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2017 年、2019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各年收入金额均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原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从营业收入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0,591.04	64,370.66	59,686.36
加：销项税额	8,707.28	9,649.92	9,843.40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2,443.77	-5,201.67	2,309.55
减：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冲的金额	2,376.85	2,702.08	2,056.70
加：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	3,707.05	4,909.38	-2,017.50
加：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减少	-3,257.54	-5,533.95	-
减：本期票据背书且终止确认的金额	25,737.35	20,231.90	17,038.52
减：上期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本期终止确认的金额	3,212.17	3,212.36	2,211.89
加：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23.08	-144.47	-12.64
加：合同负债余额的增加	246.42	-	-
加：其他	43.10	-9.57	-1.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31.67	41,893.96	48,500.11

注：其他包括承兑汇票贴息、汇兑损益、出口退税款等的影响

由上表可得，公司各年收入金额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将大部分票据背书转让所致，如从收入金额中减去票据背书转让且终止确认的金额，各期依次为 40,435.95 万元、40,926.40 万元、**44,853.69 万元**，与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00.11 万元、41,893.96 万元、**51,131.67 万元**基本相吻合。

（二）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2017 年、2019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有：

（1）到期托收或贴现的承兑汇票的金额不稳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的结算需求、资金需求等，对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到期托收、贴现，其中各期到期托收或贴现的金额依次为：2018 年 15,279.81 万元、2019 年 9,894.60 万元、**2020 年 9,360.30 万元**，2019 年该金额较 2018 年大幅下降，导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2）直接从客户收回现款的金额增长。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类型为国有企业，**2020 年公司加大对欠款客户的催收力度，使得 2020 年直接从客户收回现款的金额大幅增长为 42,696.17 万元**，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 2019 年增加，其它各期从客户收回现款的金额依次为：2018 年 32,727.35 万元、2019 年 31,097.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勾稽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14,269.04	12,585.22	13,300.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283.63	296.50	
资产减值损失			-144.90
固定资产折旧	1,162.93	1,084.14	1,050.82
无形资产摊销	114.58	38.93	8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9	73.29	6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13	-591.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	6.61	0.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09	270.01	400.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4	-1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77	-52.52	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1	-845.79	517.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27	-4,445.60	-1.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8.88	-1,035.41	-1,585.54
其他	-143.70	409.21	87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04	8,227.09	13,972.26

注：其他包括专项储备、股份支付等的影响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9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445.6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2）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2019 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035.4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也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表及附表的编制方法及编制过程，复核其编制方法是否正确，编制过程是否经过恰当复核；

2、获取发行人编制现金流量所依赖的原始数据，并与财务报表数据、账册凭证、附注账簿等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数额是否准确完整，与各会计科目数据勾稽是否一致，现金流量表分类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因承兑汇票背书金额较高、对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对冲的情况等导致收入金额均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受现款回款金额、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或贴现金额波动的影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2019 年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

问题 20. 关于子公司注销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多家子公司。

请发行人：

（1）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要求，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注销原因等情况；

（2）披露武汉纳威尔是否已开展生产经营，招股说明书对注销原因的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披露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注销原因等情况

1、武汉纳威尔

（1）武汉纳威尔的设立背景及后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忠、王磊的访谈，2016 年 12 月，发行人拟与武汉工程大学相关团队合作共同研发并生产纳米新型产品，其中发行人负责提供资金、场地支持，武汉工程大学相关团队负责纳米新型产品的技术研发，双方择机共同在武汉新设厂房推动新产品投产。为推动该事项的进展，发行人根据双方的初步协商在武汉设立武汉纳威尔作为项目的运营主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风光有限为该公司唯一股东。

武汉纳威尔设立后因风光有限与合作方始终未能就合作细节达成一致，因此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2）武汉纳威尔的注销原因及程序

如前所述，因武汉纳威尔自成立以来，风光有限与合作方始终未能就合作细节达成一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最终将其予以注销。

2017 年 8 月，武汉纳威尔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并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化工）登记内销字[2017]第 7 号）。

（3）武汉纳威尔的存续期间的经营合法性

根据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具的《证明》，武汉纳威尔自设立至注销，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之“1、武汉纳威尔”补充披露如下：

因武汉纳威尔自成立以来，风光有限与合作方始终未能就合作细节达成一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最终将其予以注销。

根据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具的《证明》，武汉纳威尔自设立至注销，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江苏风光

（1）江苏风光的设立背景及后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忠、王磊的说明，因发行人拟利用连云港市石化产业基地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产业政策新建募投项目，经与当地政府部门初步沟通，发行人设立江苏风光作为后续募投项目的运营主体，并参与募投项目所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

江苏风光设立后，经与当地土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初步沟通，拟划定了募投项目土地范围，在进行土地实地勘探过程中，因地下淤泥层较厚，处理成本过高，且因连云港市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产业基地对新建化工项目均予以暂缓，江苏风光未能开展后续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程序及相关的生产经营。

（2）江苏风光的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土地处理成本过高且项目长期处于审批的停滞状态，江苏风光自成立后一直未有生产经营，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江苏风光予以注销。

2018 年 7 月，江苏风光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程序，并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8 年 9 月 10 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7000222）公司注销[2018]第 09100001 号）。

（3）江苏风光存续期间的经营合法性

根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江苏风光自设立至注销，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之“2、江苏风光”补充披露如下：

因土地处理成本过高且项目长期处于审批的停滞状态，江苏风光自成立后一直未有生产经营，发行人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对江苏风光予以注销。

根据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江苏风光自设立至注销，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3、易贸进出口

（1）易贸进出口的设立背景及后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王文忠、王磊的访谈，因发行人拟利用天津自贸试验区的优惠政策开展与俄罗斯地区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经与自然人于杰为初步沟通，由于杰为提供前期销售渠道，发行人提供货物及资金，双方合作设立易贸进出口作为经营主体。但后续于杰为提供的销售渠道不能满足发行人向俄罗斯地区销售抗氧剂的目标，因此易贸进出口虽然开展了部分国内经营业务，但成

立后始终未能实现向俄罗斯地区销售抗氧化剂的预期经营目标。

（2）易贸进出口的注销原因及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易贸进出口设立后，经营情况始终未达预期，易贸进出口逐步终止经营并予以注销。

2020 年 1 月 21 日，易贸进出口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开具的《清税证明》。

2020 年 3 月 6 日，易贸进出口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内销字[2020]第 00010713 号），予以注销。

（3）易贸进出口存续期间的经营合法性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具的《证明》，易贸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未出现环保违法行为，我区环境管理部门未对该企业进行环保管理类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易贸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无违反市场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天津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具的《证明》，自设立至注销未发现易贸进出口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具的《企业外汇业务合规证明》，易贸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我中心支局未发现存在外汇业务违规行为。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之“3、易贸进出口”补充披露如下：

易贸进出口设立后，经营情况始终未达预期，易贸进出口逐步终止经营并予

以注销。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具的《证明》，易贸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未出现环保违法行为，我区环境管理部门未对该企业进行环保管理类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开具的《证明》，易贸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无违反市场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天津海关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具的《证明》，自设立至注销未发现易贸进出口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开具的《企业外汇业务合规证明》，易贸进出口自设立至注销，我中心支局未发现存在外汇业务违规行为。

4、武汉澳辉

（1）武汉澳辉的设立背景及后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忠、王磊说明，因发行人拟利用武汉化学工业区良好的基础设施和产业政策新建募投项目，经与化学工业区各政府部门沟通，发行人设立武汉澳辉作为募投项目运营主体。

武汉澳辉设立后，为建设募投项目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取得了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的部分前置性审批，但未实际开展生产、销售等业务。

（2）武汉澳辉的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武汉市沿长江一公里环保政策的变化，武汉澳辉在短期内无法取得拟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为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的境内上市进程，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与所在地政府协商由政府指定主体回购武汉澳辉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回购政府指定主体所持有的武汉澳辉 8.57%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武汉澳辉予以注销。上述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土地回收：依据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澳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地块土地成本审核报告》（鄂普华立信审字【2018】183 号）确

定的土地成本，2018年12月11日武汉澳辉与武汉市青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事务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约定收回土地补偿费总额6,400万元（包含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及武汉澳辉已经发生的项目建设相关支出）。2018年12月13日、14日，武汉澳辉共计收到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化学工业区分中心支付的土地回收款6,400万元。

②股权回购：2019年9月经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发行人以1534.06万元的价格取得评估价值为1413.98万元的武汉澳辉8.57%的股权。发行人支付了股权回购价款后，上述股权转让于2019年9月9日完成了工商变更。

③工商注销：2019年11月18日，武汉澳辉取得了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

2020年1月8日取得了武汉市青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市监）登记内销字[2020]第57号）。

（3）武汉澳辉存续期间的经营合法性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25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澳辉自设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2019年8月15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澳辉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无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规划建设处于2019年9月25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澳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取得、占有、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5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澳辉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

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之“4、武汉澳辉”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青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办理东风嘉实多项目供地及澳辉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的请示》(青政文[2018]50 号)及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招商处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基地项目建设及撤资过程的说明》的相关内容,武汉项目在 2018 年已经通过化工区外聘的专家和顾问、经发局、安环局、规划局、建设局、招商局、现场指挥部、化工投公司、区土储分中心的工艺、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评审,产品及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化工区的整体产业规划,项目选址符合化工区整体环保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其未能继续推进及获取环评批复的主要原因为项目推进过程中,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共同下发《关于迅速开展湖北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鄂办文[2016]34 号),要求“不得在沿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正在审批的,一律停止审批”,武汉项目因位于沿江 1 公里范围内而无法在短期内继续推进,经发行人与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协商,最终决定终止武汉项目的投资。

因武汉市沿长江一公里环保政策的变化,武汉澳辉在短期内无法取得拟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为进一步推动发行人的境内上市进程,发行人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与所在地政府协商由政府指定主体回购武汉澳辉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回购政府指定主体所持有的武汉澳辉 8.57%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武汉澳辉予以注销。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澳辉自设立至今,没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化学工业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澳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无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规划建设处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澳辉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取得、占有、使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具的《证明》，武汉澳辉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披露武汉纳威尔是否已开展生产经营，招股说明书对注销原因的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之“1、武汉纳威尔”将该公司注销原因披露为：由于该公司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予以注销；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披露：公司因战略调整，决定解散武汉纳威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注销手续。

由于风光有限与合作方始终未能就合作细节达成一致，武汉纳威尔成立以后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出于发展战略考虑，公司决定不再与相关方合作，并将武汉纳威尔予以注销。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子公司”之“1、武汉纳威尔”补充披露如下：“因武汉纳威尔自成立以来，风光有限与合作方始终未能就合作细节达成一致，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发行人最终将其予以注销”；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披露“2017 年 10 月，公司解散武汉纳威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当月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有关部门

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查询；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子公司注销情况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在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注销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网站及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由于武汉纳威尔、江苏风光一直未从事实际经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予以注销；易贸进出口成立之初是为了从事化工贸易，但是经过一段时间经营，业务拓展情况未达预期，公司决定将易贸进出口予以注销；因武汉市沿长江一公里环保政策的变化，武汉澳辉在短期内无法取得拟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公司决定将武汉澳辉予以注销；上述子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武汉纳威尔、江苏风光、易贸进出口及武汉澳辉存续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 21. 关于报告期后引入战略投资者

公开资料显示，2020 年 5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获得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煤基金）5000 万元战略投资。

请发行人披露榆煤基金对发行人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榆煤基金对本次对艾科莱特投资的背景

榆煤基金系由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陕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榆神煤电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产业基金，成立目标是为推动当地精细化工项目落地发展。

发行人决定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确定为榆林工业区并设立项目子公司艾科莱特后，鉴于该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金额、项目的投资收益等均符合榆煤基金的要求，经与发行人协商，榆煤基金决定对发行人项目子公司艾科莱特投资 5,000 万元，支持艾科莱特的项目建设及投产。

（二）榆煤基金对陕西艾科莱特增资的协议主要条款

根据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艾科莱特、风光新材、王磊、隋松辰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榆煤基金以现金增资的形式向陕西艾科莱特投入 5,000 万元，全部计入艾科莱特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艾科莱特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除一般交易性条款、公司治理结构安排条款外，榆煤基金与发行人、陕西艾科莱特、王磊、隋松辰之间其他主要交易条款如下：

条款内容	内容概述
反稀释权和最优惠条款	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榆煤基金的投资价格，否则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榆煤基金，或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榆煤基金股份比例，直至与新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一致。
优先转让权	若风光股份拟出售其在陕西艾科莱特的股权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榆煤基金有权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以同等条件优先部分或全部出让榆煤基金持有的陕西艾科莱特股权。
优先购买权	榆煤基金享有优先于其他外部投资者购买陕西艾科莱特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权利。

根据榆煤基金书面确认及《合伙协议》、《增资协议》，此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及其他类似的回购交易安排，除《增资协议》中的约定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榆煤基金为艾科莱特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代持股情况等类似安排；榆煤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榆煤基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交易往来；榆煤基金暂无对艾科莱特的后续投资计划、股权转让计划或退出计划；榆煤基金与艾科莱特、风光新材、王磊、隋松辰之间就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三）本次增资的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1日，艾科莱特已收到榆煤基金通过银行转账缴付的增资款5000万元，增资款的支付符合《增资协议》约定。

根据艾科莱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就本次增资于2020年9月7日向陕西艾科莱特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其所载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9KDJ1W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A六路（原纬一路）华电厂南		
法定代表人	齐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09日至长期		
股东	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风光新材	15,000.00	75.00%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四）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之“（一）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之“2、艾科莱特”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5月30日，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艾科莱特、发行人、王磊、隋松辰签署了《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王磊、隋松辰关于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向艾科莱特增资5,000万元，占增资后艾科莱特注册资本的25%，增资款5,000万元全部计入陕西艾科莱特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20年9月7日艾科莱特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榆煤基金提供的《调查表》、《关联关系确认函》、《合伙协议》，并对榆煤基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3、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增资的款项支付凭证、工商变更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榆煤基金与艾科莱特、风光股份、王磊、隋松辰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及其他类似的回购交易安排，除《增资协议》

中的约定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影响本次增资公允性的关联关系、交易往来及委托持股、代持股权及类似安排，榆煤基金与艾科莱特、风光新材、王磊、隋松辰之间就本次增资也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问题 22. 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苯酚、异丁烯等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

（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存在环境污染环节。

请发行人：

（1）披露是否具有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相关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受到环保相关的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颁证主体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发行人	210812049	登记品种：盐酸、三氯化磷、苯酚、异丁烯、甲苯、甲醇、氮[压缩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4-叔丁基苯酚、三乙胺、氢、二正丁胺	辽宁省安全生产服务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5.01.29-2023.12.14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	营边危化经字[2019]000008号	经营方式：批发（无仓储）；许可范围：三乙基铝	营口市老边区行政审批局	2016.05.18至2022.05.09
3	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	（辽）WH安许	许可范围：危险化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2015.11.12

	证	人	证字[2018]1152	学品生产		至 2021.11.11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发行人	(辽) 3J21080000004	品种类别：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盐酸，6000 主要流向：辽宁省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6.03.06 至 2022.02.18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发行人	(辽) 3S21080000005	品种类别：三类生产品种、销售量(吨/年)：盐酸，6000 主要流向：辽宁省	营口市应急管理局	2016.03.06 至 2022.02.18
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辽) XK13-008-00024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氯碱产品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09.13 至 2023.07.11
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佰特沃德	大花安经(乙)字[2020]0005	无储存经营：苯酚(60)、异丁烯(2708)、三氯化磷(1841)、丙烯酸甲酯【稳定的】(147)、甲醇(1022)。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不允许自行设立仓储和运输业务。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9- 2023. 12. 3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营口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24日、8月3日、2021年1月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就安全生产事项被给予过行政处罚，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投入情况及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629,433.75	391,987.56	474,432.61
其中：材料费	214,762.23	224,585.27	331,750.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检测费	363,267.54	92,850.00	56,500.00
环保税	13,986.14	74,552.29	86,182.59
其他	37,417.84		
环保设施投入	2,364,344.36	2,133,889.04	2,734,807.18
其中：VOC 检测仪			28,448.28
焚烧炉		388,000.00	291,000.00
蒸汽锅炉更换			698,280.70
15T 蒸汽锅炉安装	150.43	379,706.01	
小油路改造			1,189,612.45
焚烧炉系统安装	24,763.23	1,366,183.03	
新油炉更换	1,272,877.31		
新脱硫塔安装			312,145.72
各车间排风系统改造			215,320.03
有毒气体监测器	27,610.62		
烷基酚气体回收	195,000.00		
15 吨热载体锅炉安装	843,942.77		
合计	2,993,778.11	2,525,876.60	3,209,239.79

公司在 2018 年起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煤改气”改造，采用蒸汽锅炉焚烧废气，以减少因燃煤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并安装气体焚烧炉，因上述事项的设备采购和安装集中在 2018 年度，因此 2019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进行了新油炉更换及检测费用支出增加。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投入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的匹配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污染物	内含主要成分	具体环节	环保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SO ₂ 、烟尘、NO _x 、颗粒物、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等	各车间装置真空系统尾气、原料仓储等	燃煤锅炉、蒸汽锅炉、气体焚烧炉	充足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废包装箱	由老边区环卫处	充足

			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交由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时披露环境信息，根据第三方机构的日常检测结果，发行人的生活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处理均能够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处理需要。

由于集成助剂的复配工艺主要是物理反应，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主要来自有化学反应的单剂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单剂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元）	2,993,778.11	2,525,876.60	3,209,239.79
同期单剂产量（吨）	16,568.56	16,514.35	17,029.29
比例	180.69	152.95	188.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单剂产量比例基本稳定。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能够匹配。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受到环保相关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210811716479918H001V），发行人所涉及的排放事项信息如下：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锅炉
有效期限	2020.06.25-2023.06.24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时披露环境信息，根据第三方机构的日常检测结果，发行人的生活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处理均能够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处理需要。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运输和处理，在第三方机构未收集危险废物前，发行人建有危险废物存储设施能够满足防

止固体废物外泄的风险，发行人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及收集前的存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根据营口市老边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不存在违法或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各项生产资质和许可”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就使用、存储及经营危险化学品事宜取得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上述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 2018 年起根据环保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煤改气”改造，采用蒸汽锅炉焚烧废气，以减少因燃煤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并安装气体焚烧炉，因上述事项的设备采购和安装集中在 2018 年度，因此 2019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进行了新油炉更换及检测费用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与单剂产量比例基本稳定，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能够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时披露环境信息，根据第三方机构的日常检测结果，发行人的生活废水、废气排放及噪声处理均能够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处理需要。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证书，并与危险化学品收集、处置、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合规性；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资质证书及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承运方资质证书；

3、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的处置情况及处理设施实际运转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环保费用支出及环保投入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就使用、存储及经营危险化学品事宜取得必要的资质，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安全生产事项被给予过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经过处理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记录，不存在违法或超标排放污染物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能够匹配。

问题 23. 关于其他问题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披露以下事项：

- (1) 收入季节性情况；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等。

请保荐人督促发行人切实做好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

(一) 收入季节性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699.62	25.11	15,182.78	23.69	14,419.84	24.19
二季度	19,906.99	28.24	18,023.44	28.12	13,303.14	22.31
三季度	16,599.84	23.55	14,226.50	22.19	15,388.20	25.81
四季度	16,273.80	23.09	16,668.72	26.00	16,508.13	27.69
合计	70,480.25	100.00	64,101.45	100.00	59,619.3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2020 年公司客户宝来利安德巴塞尔石化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其供应商付款情况，付款金额 505.3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并查看了其是否存在季节性；
- 2、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发票及回款凭证；
- 3、查看了发行人的库存现金明细账及大额现金收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况；**2020 年公司客户宝来利安德巴塞尔石化有限公司存在通过其供应商付款情况，付款金额 505.35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形。**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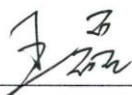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9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董事长：



王磊

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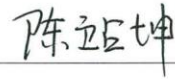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邱勇



陈站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作为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营口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